

目 录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乌 兰 (4)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6)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号).....	(7)
湖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7)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10)
关于《湖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朱 皖 (11)
关于《湖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谢卫东 (12)
关于《湖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13)
关于《湖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5)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3号).....	(16)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若干规定.....	(16)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18)
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方华堂 (18)
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若干规定(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魏旋君 (20)
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若干规定(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1)
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2)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	(23)
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24)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27)
关于《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王建球 (27)
关于《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罗志军 (29)
关于《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31)
关于《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3)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湘潭市机动车停车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	(34)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怀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怀化市城市公园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34)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怀化市平安建设源头治理若干规定》的决定.....	(35)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违法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	曹志强 (35)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	朱 玉 (38)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叶晓颖 (40)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省委重大政策财政资金落实情况的报告	黄东红 (43)
省教育厅关于省委重大政策财政资金落实情况的报告	夏智伦 (45)
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委重大政策财政资金落实情况的报告	朱 皖 (48)
省财政厅关于省委重大政策财政资金落实情况的报告	刘文杰 (50)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委重大政策财政资金落实情况的报告	李永军 (53)
省商务厅关于省委重大政策财政资金落实情况的报告	沈裕谋 (54)
关于湖南省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黄东红 (57)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3 年省级决算的决议	(62)
关于批准湖南省 2023 年省级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丛培模 (63)
关于湖南省 2023 年省级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刘文杰 (64)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4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71)
关于 2024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欧阳煌 (71)
关于 2024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刘文杰 (72)
关于全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刘文杰 (74)
关于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陈博彰 (75)
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检查宗教事务“两个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85)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86)
关于对《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93)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94)
关于对《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98)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办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99)
关于对《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办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02)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实施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03)

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实施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07)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1 号）.....	(108)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毛志亮等辞去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109)
辞职报告.....	毛志亮 (109)
辞职报告.....	段安娜 (109)
辞职报告.....	雷震宇 (110)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10)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111)
我的汇报.....	王俊寿 (111)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113)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13)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批准辞职名单.....	(114)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115)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乌 兰

(2024年7月31日)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本次会议议程全部进行完毕。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有关专项工作报告，审议、审查通过了有关地方法规草案、决定决议草案和人事任免案，圆满完成了预定任务。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违法犯罪工作情况、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工作情况和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了专题询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全省各级政府、法院、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立足法定职能职责，加大民事执行力度，逐步推进综合治理，全省民事执行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但也还存在执行联动机制落实不够到位、基础保障不够扎实、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加强等问题。要坚持“以打促执”这一理念，加强规范化和信息化两项建设，破解“查人难”“打击拒执难”“执源、诉源治理难”三个难题，强化机制、诚信、履职、宣传四类保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关于省委重大政策财政资金落实情况和重要专项资金绩效情况报告，并进行了测评。开展重大政策资金落实和专项资金绩效“两问四评”监督，是省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的一项重要探索和创新。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大重点政策财力保障，注重资金绩效与政策目标协同，提高了财政资金政策效果。但还存在部分重点领域创新投入不够、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不够完善、开放合作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要充分认识到抓好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重要性、紧迫

性，强化预算管理重绩增效，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让资金分配更精准、使用更合理、效益最大化，更好推动省委重大政策落地见效，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十个统筹”“八大行动”，攻坚克难、狠抓落实，全省经济发展呈现“数有波动、质仍向好，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成绩来之不易。但也存在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国内有效需求仍然不足、经济运行存在短板弱项等问题。要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坚持高质量发展根本导向不动摇，坚定发展信心，着力破难题、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着力推改革、挖潜能、惠民生、防风险，持续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全力以赴实现年度目标任务。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2023年省级决算草案和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3年省级决算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及财税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工作要求以及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保“三保”和保重点，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也存在决算编制不够精准、预算约束不够严格、转移支付资金下达不够及时等问题。要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预决算管理，提升预

算绩效管理效能，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加强对重点领域的审计监督，推动审计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形成监督合力。加强审计成果运用，强化督查督办，一体推进做好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了2024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强化“预算就是法规”意识，严格执行预算调整方案，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着力推进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政府债务与债券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廉洁。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依法履行预算审查监督职责，不断提升监督水平和实效，助力促发展与防风险。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全省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财政部下达的债务限额之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还存在还本付息压力较大、隐性债务化解较难、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较慢等问题。要深学笃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的重要论述，依法规范政府债务管理，统筹好化债与发展的关系，落实好一揽子化债方案，妥善化解存量债务风险，严防新增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依法扎实做好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工作，把加强政府债务审查监督与深化人大预算审批监督、落实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跟踪监督、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有机结合，不断提高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实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若干规定》《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修订）》，审查批准了3部地方性

法规，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和湘潭市、怀化市要认真抓好宣传贯彻实施。

会议期间，还对《湖南省价格认定条例（草案）》《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湖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门店小摊贩管理条例（修订草案）》《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修订草案）》《湖南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若干规定（草案）》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进一步修改完善，依法提请今后的常委会会议审议。对有关专项工作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要及时整理成审议意见，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后，转交省人民政府研究办理。

同志们！

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人大系统的重大政治任务。对此，晓明书记先后在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等多个场合，作出专门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强调要做到“八个抓改革落实”，自觉当好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执行人、行动派、实干家，为我们明确了方向、提供了方法。

在前期传达学习、集体研讨的基础上，这次常委会会议开幕式，又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作为第一议题，目的就是发挥常委会委员作为“代表中的代表”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兴起全省人大系统学习宣传贯彻高潮。我们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上来，聚焦“八个抓改革落实”，学在深处、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以更强的主动观照全局、服务大局，紧跟省委明确的重大改革部署，立足人大视角、强化法治思维，深入研究立法领域的急需点、监督工作的着力点、代表履职的切入点，做到省委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到哪里，法治保障就跟进到哪里，民主功效就释放到哪里。以更大的力度眼睛向内、狠抓落实，围绕健全人大对“一府两院”监督制度，强化

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监督，健全人大议事规则和论证评估评议听证制度，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深化立法领域改革等重点改革，建立任务、工作、责任三张清单，逐条逐项深入调查研究，提出有见地可操作的改革对策和建议，推动人大制度更加成熟定型，人大工作更加可感可及。以更高的标准从严治党、建强自身，以即将召开的省委人大工作

会议为契机，聚焦“勤廉人大”建设，以思想转观念带动转方式转作风，自觉提升改革本领，常态开展“走找想促”，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充分调动全省人大系统抓改革、促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切实打开新时代全省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彰显人大新担当新作为。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 1、传达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 2、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违法犯罪工作情况、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工作情况和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并结合开展专题询问
- 3、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关于省委重大政策财政资金落实情况和重要专项资金绩效情况报告，并进行测评
- 4、审议《湖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 5、审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
- 6、审议《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
- 7、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价格认定条例（草案）》的议案
- 8、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的议案
- 9、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门店小摊贩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 10、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 11、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 12、审查《湘潭市机动车停车管理若干规定》《怀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怀化市城市公园条例〉的决定》《怀化市平安建设源头治理若干规定》
- 13、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14、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2023年省级决算草案和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2023年省级决算
- 15、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2024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 16、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17、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18、审议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19、审议人事任免案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32号

《湖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于2024年7月31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7月31日

湖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2024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实验动物管理，保证实验动物质量，维护生物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促进科技创新和相关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国务院《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实验动物，是指经人工饲养，对其携带的微生物实行控制，遗传背景明确或者来源清楚的，用于科学研究、教学、生

产、检定以及其他科学实验的动物。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验动物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教育、农业农村、林业、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实验动物有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维护实验动物福利，善待实验动物。倡导减少、替代使用实验动物和优化动物实

验方法。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伦理审查、风险评估、违规处理等制度，对涉及实验动物的活动开展独立、公正、科学的伦理审查和监督。

第五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应当制定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实验动物管理。从业人员应当遵守实验动物管理制度，熟练掌握操作规程。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应当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参加法律法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等培训和相关学科继续教育。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应当采取防护措施保证从业人员的健康和安全，组织上岗前健康检查和年度健康检查，对不适宜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调整岗位。

第六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取得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颁发的实验动物许可证。实验动物许可证包括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从事实验动物保种、繁育、供应以及实验动物相关产品生产、供应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并按照许可范围开展活动，提供相应的合格实验动物以及相关产品。

利用实验动物从事科研、检定、检验等活动，以及以实验动物为原料或者载体进行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并按照许可范围开展活动，使用相应的合格实验动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实验动物许可证。

第七条 实验动物的质量监控，执行国家标准；国家尚未制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国家、行业尚未制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

鼓励和支持推动地方标准转化为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

从事实验动物以及相关产品生产和使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质量标准，定期对实验动物、相关产品和环境设施进行检测。操作过程和检测数据应当具有真实、完整、准确的记录。

第八条 从事实验动物保种、繁育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用国内、国际公认的品种、品系和繁育方法。

为了补充种源、开发实验动物新品种或者科研需要捕捉、引进、繁育、运输、经营利用野生动物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为实验动物提供适宜的环境，按照相应等级实验动物标准要求，配备实验动物环境设施，使用合格的饲料、笼具、垫料等用品。

不同品种、品系、质量等级和实验目的的实验动物，应当在相应环境条件下分开饲养。实验动物的饲养室和动物实验室应当分开设立。

不得将不同品种、品系、质量等级的实验动物在同一笼具内混合装运。运输实验动物的交通工具和笼具，应当符合所运实验动物的微生物和环境质量控制标准，保证实验动物的质量以及健康要求。

第十条 实验动物的防疫应当结合实验动物的特殊要求办理；实验动物的检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障生物安全，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对实验动物进行全生命周期溯源管理；建立实验动物安全管理制度，对实验动物进出实验动物环境设施进行登记，防止实验动物逃逸、无关动物进入实验动物环境设施。

发现实验动物未经登记被带出生产、实验环境设施或者逃逸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报告。

开展涉及病原微生物、放射性物质和有

毒有害化学品等的动物实验，除应当遵守实验动物管理规定以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病原微生物、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学品等的相关管理要求。

从事基因工程实验动物研究和应用，应当符合国家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和伦理规范要求。

第十二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将实验动物尸体、组织器官和其他废弃物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分类进行无害化处理。实验动物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信息应当真实、完整、准确和可追溯。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进行无害化处置，达到环保标准后再排放。

禁止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及其组织器官流入市场。

第十三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实验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实验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等相关部门报告。

实验动物发生疫情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启动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实验动物科技创新体系，支持实验动物资源以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和应用，鼓励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和企业等参与实验动物科技创新，支持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基地等创新平台，加强实验动物专业人才培养。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

门应当加大投入，推动实验动物产业发展，支持建设实验动物公共服务平台，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开展实验动物产学研合作，推动形成实验动物关联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将实验动物科普工作纳入科普发展规划，利用科普基础设施、科普产品、科普作品和信息技术等推广普及实验动物科学知识。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采取资金资助、政策扶持等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通过建设科普场馆、设立科普基金、开展科普活动等形式投入实验动物科普事业。

鼓励和支持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通过数字化、智能化等方式开展科普活动。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实验动物生产、使用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等活动的行为，有权向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举报；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核实、处理。

第十八条 实验动物管理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暂扣实验动物许可证的处罚。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未取得实验动物许可证或者许可证已过期，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超出实验动物许可证范围从事实验动物工作或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以及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实验动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吊销实验动物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或者组织器官

流入市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吊销实验动物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实验动物管理，保证实验动物工作质量，维护生物安全，促进科技创新和相关产业发展，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省人民政府拟定了《湖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草案）》及其说明，现提请审议。

湖南省人民政府省长 毛伟明（章）

2024年4月28日

关于《湖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草案）》 的说明

——2024年5月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科技厅厅长 朱 皖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湖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本《条例》的必要性

2012年，省人民政府以省政府令第259号颁布了《湖南省实施〈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实施办法》颁布实施以来，在加强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管理，保障科研、教学、医药研究等活动顺利进行，推动生物医药行业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实验动物生产规模和使用领域的不断扩大，实验动物管理工作面临着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实施办法》已经不能满足实践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生物安全问题作出重要指示，并要求加快立法步伐。国家把维护生物安全作为国家安全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提出了更高要求。2021年，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三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严格实验动物管理。同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并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的上位法依据发生重大变化。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的部署，有效应对实验动物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确保我省地方立法与法律协调一致，促进科技创新和相关产业发展，有必要及时制定《湖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二、《条例》的起草过程

根据立法计划安排，省科技厅成立工作专班，会同有关部门实地调研中南大学、中

山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苏州昭衍新药研究中心等30余家单位，书面调研北京等9个省市和省内88家相关单位，发出调查问卷近2000份，组织召开座谈会20余次，根据征求的意见建议，不断完善立项建议书，起草《条例（草案送审稿初稿）》。随后，书面征求省直相关部门、市州科技局意见建议，公开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邀请省人大、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专家召开了立法评估论证会，在研究吸纳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形成《条例（草案送审稿）》。2024年2月7日，经厅党组会研究通过《条例（草案送审稿）》后，呈报省人民政府审查。

2月18日，省司法厅收到《条例（草案送审稿）》后，书面征求了有关省直部门和14个市州政府、8个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在省政府门户网站、省司法厅网站公开征求意见；会同省科技厅赴长沙、衡阳开展了立法调研；召开了由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参加的部门协调会；召开了由有关专家参加的论证会。根据各方面意见，经过反复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3月21日，省司法厅厅务会审查通过《条例（草案）》，呈报省人民政府审议。

4月15日，省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条例（草案）》。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细化管理措施。面对实验动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条例（草案）》细化了实验动物及实验动物相关产品生产、使用等活动应当遵循的行为规范，从以下方面优化了监管制度：一是健全许可证制度和质

量监督机制，规定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实验动物许可证，按照许可范围开展活动，并根据质量标准，定期对实验动物、相关产品和环境设施进行检测。二是构建实验动物生命周期全链条监管制度，明确实验动物生产、运输、使用、废弃物处置等各环节的管理要求。三是建立信用管理和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制度，规定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违法生产、使用实验动物等行为。

（二）关于促进产业发展。实验动物管理工作关系到实验动物产业和关联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为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繁荣，《条例（草案）》创新性地规定了以下制度：一是规定对于尚未制定实验动物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又急需开展实验动物相关活动的，经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参照适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标准；规定鼓励和支持制定实验动物地方标准，并推动实验动物地方标准转化

为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二是规定实验动物科技创新制度，支持实验动物资源开发、应用和创新平台建设。三是规定产业发展保障制度，支持建设实验动物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形成实验动物关联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三）关于明确法律责任。《实施办法》法律责任的规定过于原则，可操作性不强，《条例（草案）》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等法律进行了有效衔接，并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号）精神，科学适用过罚相当原则，合理确定罚款数额，具体从以下方面进行了完善：一是对未经许可从事实验动物活动的行为设定了法律责任。二是对违反福利伦理、质量检测、单位和人员要求等制度从事实验动物活动的行为设定了法律责任。三是对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等行为设定了法律责任。

《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湖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5月27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副主任委员 谢卫东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验动物以其明确的遗传背景、受控的微生物状态，对于开展动物实验，确保生命科学研究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是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撑条件，与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密切相关。省人大常委会将《湖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以

下简称条例）列入了2024年立法计划。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在条例起草阶段，常委会副主任陈飞率队赴长沙市开展调研，对条例草案内容提出了“突出安全、明确责任、规范标准、从严监管”的原则意见。我委主动衔接，提前介入，会同省司法厅、省科技厅赴江苏、广东和长沙、衡阳等地调研，深入

现场实地查看实验动物管理及废弃物处理情况，并组织召开人大代表座谈会征求意见。5月16日，我委召开第六次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我委认为，现行政府规章《湖南省实施〈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办法》自2012年实施以来，对加强和规范实验动物管理、保证实验动物工作质量、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形势不断发展，该规章已不能完全满足实验动物监管需要，亟需上升为地方性法规，以有效应对实践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条例草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原则精神，切合实际，总体可行。为进一步完善条例，提出如下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关于进一步处理好本条例与现行政府规章的关系

鉴于本条例是省政府规章的上升，两者属于对同一事项所作的立法规范，条例出台后，现行规章仍予保留已不适宜。建议：一是将规章中行之有效的关键性的制度措施平移到条例中，形成比较完整的规范；二是在条例施行时间的表述中对同时废止现行规章作出明确规定。

二、关于进一步强化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

强化监管责任是本条例立法的一个重要内容，为进一步体现“明确责任、从严监管”的要求，建议：一是在第三条第一款中增加“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实验动物管理工作”的内容；二是在第十七条中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更加全面地履行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职责作出具体规定；三是按照权责统一原则，对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处罚作出规定。

三、关于教学示范单位实验动物管理

调研中反映，教学示范活动中使用实验动物情形比较普遍，存在一定生物安全和动物疫情扩散风险，有必要在立法中对此作出规范。建议参照北京市立法经验，在条例草案中增加“利用实验动物从事教学示范活动，应当使用合格的实验动物”的内容。

此外，建议在条例草案第十九条关于许可证违法行为的处罚中，在“没收违法所得”后增加并处罚款的内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湖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5月29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湖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省人大教科文卫委作了审议意见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为了加强实验动物管理，维护生物安全和公

共卫生安全，促进科技创新和相关产业发展，制定该条例确有必要。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会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科技厅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举行专家论证会，对条例草案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合法性、科学性、可行性

进行了专门论证；赴浏阳开展立法调研；公开征求各市州人大常委会、社会公众、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结合调研意见和各方反馈的意见，法工委又进行了多次修改。7月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九次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工委根据法制委统一审议意见，再次进行了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7月23日，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管理体制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的审议意见提出，要对市县两级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在实验动物管理工作方面的监管职责予以明确。据此，结合调研意见，将条例草案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验动物管理工作”；将实验动物行政执法主体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调整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二次审议稿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

二、关于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加强实验动物伦理审查和监督，关键在于建立福利伦理审查制度，无需成立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调研中有的企业反映，成立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的要求较高，增加了企业负担和成本。据此，删除了条例草案第四条中相应内容。

三、关于法律责任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法律责任的设置应当更加严谨科学。据此，结合专家论证会意见，增加一条，对从事实验动物管理工作的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法律责任作出规定。（二次审议稿第十八条）在条例草案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中增设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种类，根据“过罚相当”的原则，完善了罚款的行政处罚及幅度。（二次审议稿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此外，为做好与上位法的衔接，增加一条规定，明确“违反本条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三条）

四、其他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并考虑到我省已出台社会信用条例，删除了条例草案中关于建立信用制度的规定。

需要说明的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的审议意见提出，建议在条例中明确规定对省政府规章《湖南省实施〈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办法》予以废止。法制委审议认为，根据立法法的规定，规章的修改或者废止由制定机关决定，在政府议案并没有要求废止相关规章的情况下，法规不宜规定废止政府规章。

此外，还对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

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4年7月28日

关于《湖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29日上午，本次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二次审议稿较好地采纳了上次常委会会议的审议意见，已趋于成熟，建议作适当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并就进一步修改完善提出了一些意见。会后，法工委会同省科技厅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修改。7月29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次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根据法制委统一审议意见，法工委再次进行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表决稿。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条例草案经过常委会两次会议审议和多次修改，已趋于成熟，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7月30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同意将条例草案表决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在条例草案表决稿第一条中明确立法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国务院《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议对实验动物的定义作出明确。据此，根据国务院《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在条例草案表决稿第二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

款，规定：“本条例所称实验动物，是指经人工饲养，对其携带的微生物实行控制，遗传背景明确或者来源清楚的，用于科学研究、教学、生产、检定以及其他科学实验的动物。”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议进一步明确取得实验动物许可证的条件、程序等内容。考虑到国家和我省已经对取得实验动物许可证的条件、程序等内容做了详细规定，为做好衔接，条例草案表决稿在第六条第一款明确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取得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颁发的实验动物许可证。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实验动物生产、使用活动的日常监督。据此，条例草案表决稿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实验动物生产、使用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等活动的行为，有权向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举报；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核实、处理。”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和条文顺序作了修改和调整。

明确条例的施行日期为2025年1月1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4年7月31日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33号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若干规定》于2024年7月31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7月31日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若干规定

(2024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发展和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为法律援助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沟通协商机制，做好权利告知、申请转交、案件办理等方面的衔接工作，保障当事人依法获得法律援助，为法律援助人员阅卷、会见等提供便利。

律师协会应当支持和指导律师事务所、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工作，加强法律援助宣传、培训和质量监督管理。

鼓励和支持群团组织、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下，依法提供法律

援助。

第二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规定的事项外，当事人有下列事项之一，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一) 因使用伪劣化肥、农药、种子、农机具或者其他伪劣产品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请求损害赔偿；

(二) 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安全生产事故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请求损害赔偿；

(三)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申请法律援助的当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经济困难：

(一) 设区的市、自治州认定的低收入人口；

(二) 因自然灾害、意外事件、本人或者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 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社会救助;

(三) 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法律援助机构核查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 可以通过信息共享查询或者由申请人进行个人诚信承诺。个人诚信承诺不适用曾作出经济困难虚假承诺的人。

法律援助机构发现受援人未如实说明经济困难状况的, 应当进行调查核实。法律援助机构开展核查工作, 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等有关单位以及社会组织,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根据组组建法律援助专业人员资源库, 综合案件类型、专业特长、受援人意愿等因素, 指派承办机构和人员。

加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法律援助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及时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 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不得向受援人及其亲属收取任何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制定法律援助服务标准; 律师协会应当按照法律援助服务标准对律师事务所、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情况进行考核, 并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奖惩。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法律服务资源跨区域流动机制。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

门可以按照就近、便利的原则, 指定本行政区域内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法律服务资源相对短缺县(市、区)的法律援助案件。

第七条 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烈士遗属、军人军属等特定群体的法律援助申请,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优先受理和审查; 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 应当优先指派法律援助人员。

第八条 法律援助人员在法律援助过程中未依法履行职责, 受援人可以申请法律援助机构更换法律援助人员。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决定是否更换法律援助人员, 并告知受援人。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作出不予法律援助的决定, 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一) 经补充材料后申请事项和请求或者相对人仍不明确;

(二) 申请事项不属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受理范围;

(三) 法律援助事项办理结束后没有新的事实、证据, 申请人就同一事项再次申请法律援助;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情形。

第十条 本规定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2011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湖南省法律援助条例》同时废止。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规范和促进法律援助工作，保障公民和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省人民政府拟定了《湖南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及其说明，现提请审议。

湖南省人民政府省长 毛伟明（章）

2024年5月8日

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2024年5月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司法厅厅长 方华堂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湖南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本《条例》的必要性

2022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施行，扩大了法律援助范围，完善了法律援助程序，明确了法律援助保障措施等，为法律援助工作提供了极为完善的制度保障。为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并解决我省法律援助工作中存在的经济困难状况难以核查、法律援助队伍建设水平不高、法律援助资源分布不均衡等问题，有必要修订《湖南省法

律援助条例》。

二、起草和审查过程

省司法厅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认真做好起草和审查工作：一是做好资料收集和研究。收集了涉及法律援助工作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文件、本省法规规章和文件、外省和域外部分地区的立法资料等，进行认真研究。二是广泛征求意见。1月17日至2月18日在省政府门户网站、省司法厅网站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市州、县市区司法局意见，收集需要立法解决的问题；书面征求有关省直部门、14个市州政府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三是认真开展立

法调研。邀请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基层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律师代表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赴湘潭、常德、岳阳等地开展立法调研，邀请市直相关部门、基层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工作者代表参加座谈，听取意见建议。赴江西、广东等地调研，重点了解经济困难认定及核查情况。四是召开专家论证会和部门协调会。召开专家论证会，邀请法学、经济学、法律援助实务等方面的专家，就经济困难认定标准、防止法律援助资源滥用等重点难点问题进行研究论证；召开由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单位参加的部门协调会，听取有关部门意见。五是在长沙、衡阳、邵阳3地召开了分片区专题座谈会。邀请了14个市州具体从事法律援助工作的代表参加了座谈，对《湖南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的可行性、针对性进行了深入论证。六是经过省司法厅厅务会审议。根据各方面意见，经过反复修改，形成《条例（修订草案）》。4月29日，省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条例（修订草案）》。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小快灵”立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从实体到程序进行了详尽规定，为法律援助工作开展提供了极为完善的制度保障。在《条例（修订草案）》审查过程中，为不重复上位法，并针对我省法律援助工作中实际存在的法律援助队伍建设水平不高、经济困难状况难以核查、法律援助资源分布不均衡等需要通过地方立法进行规范的问题，《条例（修订草案）》将现行《湖南省法律援助条例》与上位法重复的

内容全部删除，并针对具体问题设定11条条文。

（二）关于经济困难标准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三十四条的授权，借鉴江西省的经验，结合我省近年来法律援助经费不足、案件数量不断上升的实际情况，参照各市州2023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条例（修订草案）》设定了比较客观、易于法律援助机构核查的经济困难标准，也为将来扩大我省法律援助范围提供了依据。第五条规定：申请法律援助的公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经济困难：（一）符合设区的市、自治州低收入人口认定标准的；（二）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政府给予临时救助的；（三）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防止法律援助资源滥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实行应援尽援，推行经济困难个人诚信承诺制，极大保障了公民享受法律援助服务，但在实践中也出现了部分公民滥用法律援助资源的现象。为防止法律援助资源滥用，保证符合条件的公民享受法律援助服务，《条例（修订草案）》第十条保留现行《湖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五条“法律援助机构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申请事项和请求或者相对人不明确、申请事项不属于人民法院或者其他机构受理范围、超过时效规定等情形，应当作出不予援助的决定”的规定，并增设“申请人以同一事实和同一理由再次申请法律援助”为不予援助的情形。

《条例（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若干规定（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5月27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魏旋君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做好《湖南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审议工作，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坚持提前介入，加强与省司法厅沟通联系，认真开展有关调研指导。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农带领下，委员会赴湘潭市、娄底市、株洲市、长沙市以及山东省、河北省开展立法调研，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5月13日，我委召开第6次全体会议，对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条例修订草案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我认为，《湖南省法律援助条例》自2011年实施以来，为规范和促进我省法律援助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颁布施行后，原条例与上位法以及法律实践已不相适应，存在服务供给失衡、资源分配不均、援助权利滥用等问题。同时，我省法律援助工作中一些行之有效的做法经验，需要通过地方立法予以固化。因此，对原条例进行修订十分必要。省人民政府提出的条例修订草案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务实管用，将原条例33条精减至11条。内容总体可行，突出了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结合调研和审议情况，我委提出以下具体修改意见：

一、关于条例名称。国家上位法对法律援助工作从实体到程序都作了详尽规定，覆盖了原条例的大部分内容，没有必要在地方性法规中再作全面系统的规范。条例修订草

案针对经济困难标准认定、资源跨区域调配、特殊群体关爱、防止资源滥用等部分内容，结合我省实际作了细化规定。根据《湖南省地方性法规名称及体例规范》规定，建议法规名称规范为《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若干规定》。

二、关于相关部门和组织职责。条例修订草案第三条，对政府相关部门履行法律援助职责作出原则性规定。建议在第三条增加有关内容，明确法院、检察院、公安等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组织的相关职责。针对法律援助工作衔接配合不畅等问题，补充细化建立健全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部门等单位的法律援助工作专题会商制度，完善法律援助律师值班和会见制度等职责要求。

三、关于加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针对法律援助需求逐年增多、案件逐年上升、法律援助力量不足等现状，建议增加一条，对加强法律援助队伍教育培训、夯实基层法律援助力量等内容进行细化，鼓励和动员社会力量提供法律援助，参与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活动。

四、关于进一步落实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参与法律援助的责任。根据我省法律援助案件提质增效要求，针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参与法律援助积极性不高等问题，建议增加一条，进一步落实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参与法律援助责任，完善细化律师协会将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参与法律援助纳入年度考核和惩戒工作的具体举措。

五、关于有关文字表述修改。条例修订草案第四条“公民”修改为“当事人”；第九条“指派承办机构和人员”后增加“探索推行点援制”；第十条第五项表述有歧义，

修改为“申请人用同一事实和同一理由以不同主体为被告，再次申请法律援助的”。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若干规定（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5月29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湖南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省人大监察司法委作了审议意见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为了适应法律援助工作新形势发展的需要，有效解决法律援助中服务供给失衡、资源分配不均、援助权利滥用等问题，规范和促进我省法律援助工作，修法确有必要，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赴岳阳市湘阴县、平江市和株洲市、攸县进行了调研，并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分送十四个市州人大常委会和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通过人大融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监察司法委的审议意见，结合调研意见和各方面反馈的意见，法工委会同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司法厅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多次修改。7月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九次全体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监察司法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工委根据法制委统一审议意见，再次进行了修改，形成了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7月23日，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法规名称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审议意见提出，国家法对法律援助工作作了详尽规定，我省立法主要是结合本省实际就申请法律援助事项范围、经济困难标准等内容作细化规定，根据《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湖南省地方性法规名称适用及体例规范》的规定，建议将名称修改为《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若干规定》（草案）。据此，二次审议稿作了相应修改。

二、关于相关部门和组织职责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审议意见提出，法律援助工作涉及部门较多，建议增加法院、检察院、公安等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组织的相关职责，完善相关制度。据此，二次审议稿在第一条职责划分中增加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分别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沟通协商机制，做好权利告知、申请转交、案件办理等方面的衔接工作，保障当事人依法获得法律援助，为法律援助人员值班、阅卷、会见和调查取证等提供便利。”“律师协会应当支持和指导律师事务所、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工作，加强法律援助宣传、培训和质量监督管理。”“鼓励和支持群团组织、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下，依法提供

法律援助。”

三、其他

1.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采取“小快灵”立法，既不要照搬照抄，也要注意与上位法的衔接。据此，删除了条例修订草案第一条和第二条；将第四条修改为第二条，明确“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事项外，当事人有下列事项之一，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2.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根据上位法明确省政府制定经济困难认定办法职责。据此，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三条，并增加第二款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前款规定制定经济困难认定办法，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进行动态调整。”

3.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在二次审议稿第五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规定“法律援助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及时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向受援人及其亲属收取任何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和条文内容进行了修改。

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4年7月28日

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28日下午，本次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二次审议稿较好地采纳了上次常委会审议意见及其他各方面意见，已趋于成熟，建议作适当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并就进一步修改完善提出了一些意见。常委会分组审议后，法工委会同省司法厅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修改。7月29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次全体会议对规定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监察司法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根据

法制委统一审议意见，法工委再次进行修改，形成了规定草案表决稿。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规定草案经过常委会会议两次审议和多次修改，已趋于成熟，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7月30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同意将规定草案表决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删除二次审议稿第三条第二款关于省人民政府制定经济困难认定办法的内容，并增加“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作为第三项。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进

进一步加强对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工作质量的监督和考核。据此，表决稿在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制定法律援助服务标准；律师协会应当按照法律援助服务标准对律师事务所、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情况进行考核，并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奖惩。”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为了保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结合我省实际，参考外省做法，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规定：

法律援助人员在法律援助过程中未依法履行职责，受援人可以申请更换法律援助人员；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决定是否更换法律援助人员，并告知受援人。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

明确法规的施行日期为2024年10月1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4年7月31日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34号

《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于2024年7月31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7月31日

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2011年7月29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11月26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6月12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4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本省屠宰生猪(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除外)应当按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本条例的规定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以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加强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将生猪、生猪产品的检疫和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和生猪屠宰场所的生猪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商务、公安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依法成立的屠宰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

第四条 鼓励支持生猪养殖、屠宰以及生猪产品加工、配送、销售等一体化发展,推行标准化屠宰,促进生猪屠宰行业优化升级。

鼓励支持地方特色生猪养殖企业依法配套发展屠宰和肉类加工,促进地方特色生猪产业发展。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制订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

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当包括生猪屠宰场所的布局、数量、规模等内容。

在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便民、科学、合理的原则设置仅限于向本地市场供应生猪产品的小型生猪屠宰场;没有设置小型生猪屠宰场的,应当规划设置生猪产品配送点。

第六条 设立生猪屠宰场,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审批;设立小型生猪屠宰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审批。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批准设立的生猪屠宰场所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小型生猪屠宰场应当具备待宰间、屠宰间以及屠宰设备,有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和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有相应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和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有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并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七条 生猪屠宰场所的选址,应当符合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物防疫条件和环境影响风险评估,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以及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对生猪屠宰建设项目依法进行规划选址和用地规划许可时,应当征求农业农村、生态环

境等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八条 生猪屠宰场所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配建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水处理等污染防治设施；屠宰生猪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和产生的固体废物等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相关标准。

第九条 生猪屠宰场所的生猪产品存放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对未能及时销售或者出场的生猪产品，应当采取冷冻或者冷藏等措施予以储存。

生猪屠宰场所运输生猪产品，应当根据产品类型和特点使用专用的运输车辆，不得敞运。运输车辆使用前应当清洗、消毒。

鼓励生猪屠宰场所或者其他生猪产品经营者建设生猪产品冷链流通和配送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对向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配送生猪产品的生猪屠宰场所或者其他生猪产品经营者给予适当补贴。

第十条 生猪屠宰场所不得擅自停产。因故歇业、停业预计持续超过十日的，应当于歇业、停业七日前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因突发事件停产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生猪屠宰场所歇业、停业持续超过一百八十日、拟重新开业的，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对生猪屠宰场所的申请进行审核，对是否符合重新开业条件提出意见。

生猪屠宰场所不再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应当向原审批机关申请注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并交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官方兽医，规范和监督官方兽医依法履职。官方兽医应当监督生猪屠宰场所查验检疫证明等文件；在生猪屠宰现场对屠宰的生猪进行集中同步检疫。

县级人民政府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官方兽医回避、交流和轮岗制度。

第十二条 屠宰种猪、晚阉猪的，生猪屠宰场所应当在生猪胴体上加盖专用标识、在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上注明种猪或者晚阉猪。

销售种猪、晚阉猪产品的，销售者应当在销售场所以明示方式告知消费者。

第十三条 生猪屠宰场所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进行无害化处理：

（一）屠宰前确认为国家规定的病害活猪、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生猪；

（二）屠宰过程中经检疫或者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

（三）国家规定的其他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生猪以及生猪产品。

无害化处理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生猪屠宰场所对病害生猪以及生猪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费用和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给予适当补贴。

第十四条 生猪屠宰场所应当建立生猪产品质量追溯制度，采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采集和留存待宰、屠宰等关键环节生产经营信息，健全生猪产品质量追溯系统。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和生猪产品经营、加工活动的监督检查，确保从屠宰到消费各环节的生猪产品质量安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监督检查时，发现销售未经定点屠宰、集中检疫或者检验的生猪产品，应当先行制止，相互通报，并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箱，受理生猪屠宰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属实的，给予奖励，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七条 小型生猪屠宰场定点屠宰证

书和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管理、生猪进场查验登记、委托屠宰、动物疫病检测、肉品品质检验，以及生猪产品的出场记录、质量安全、召回等依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生猪屠宰场违反生猪屠宰管理法律法规的，按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的下列违法行为，按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处罚：

（一）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标志牌的；

（二）发生动物疫情时，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

（三）出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

（四）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

（五）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六）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未召回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责令停止屠宰后，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

小型生猪屠宰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拒不整改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场记录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四）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

第十九条 生猪屠宰场所屠宰的种猪、晚阉猪肉品出场时，未在生猪胴体上加盖专用标识、未在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上注明种猪或者晚阉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销售种猪、晚阉猪产品，未在销售场所以明示方式告知消费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特定区域实行牛、羊定点屠宰。鼓励推行家禽集中屠宰。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参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本条例有关规定加强对牛、羊定点屠宰和家禽集中屠宰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的议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生猪屠宰管理，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省人民政府拟定了《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及其说明，现提请审议。

湖南省人民政府省长 毛伟明（章）

2024年4月28日

关于《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4年5月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王建球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条例》自2011年9月1日实施以来，对于规范屠宰管理，保证肉品质量安全，让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1年5月，国务院对《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进行修订，完善了屠宰环节的质量安全

管理、动物疫病防控、法律责任等规定。2022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对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屠宰企业设立条件要求、质量安全管理和风险监测制度等作出规定。当前，我省畜禽养殖、屠宰产业已发生深刻变化，《条例》在屠宰企业条件要求、屠宰质量安全等方面存在制度缺陷。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新修订后的上位法，迫切需要对《条例》进行修订。

二、起草审查过程

我省高度重视《条例》修订工作。2021年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修订以来，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多次组织开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我省《条例》实施情况调研，提出《条例》修改思路。2023年《条例》的修改列入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立法调研项目，2024年作为立法出台项目。两年多来，省农业农村厅牵头，成立修改《条例》的立法工作领导小组，认真组织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各级屠宰监管部门、畜禽养殖企业、屠宰企业、肉品生产经营消费主体、屠宰行业专家、部分人大代表意见，学习借鉴外省经验，2次书面征求相关省直部门和市州农业农村部门意见，在省农业农村厅门户网站征求社会意见。2024年1月5日，组织召开立法质量评估论证会，邀请省人大、省司法厅和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交流，充分吸纳各方意见。1月6日，召开厅党组会进行专题研究，形成《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1月18日，正式呈报省政府审议。

省司法厅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提前介入《条例》的修订工作，在《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起草阶段进行了指导；在收到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的《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后，认真做了以下工作：一是广泛征求意见。在省政府门户网站、省司法厅网站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有关省直部门、市州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二是扎实开展实地调研。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赴长沙、常德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召开市直部门、县直部门、乡镇、人大代表座谈会，听取立法建议。三是认真听取行政相对人意见。实地调研生猪屠宰企业，当面或书面听取屠宰企业、养殖企业意见。四是召开专家论证会。邀请屠宰管理、法律等方面专家，就重点问题进行论证。五是召开部门协调会。邀请省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共同讨论，达成共识。六是司法厅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结合各方面意见，经多次修改，

形成《条例（修订草案）》。4月15日，省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条例（修订草案）》。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本次修订按照“现行《条例》条文正确的不改、上位法已有的不重复”的修改思路，坚持人民至上、问题导向，针对我省过去屠宰管理工作中暴露出的短板弱项，对屠宰企业设立、屠宰质量安全、牛羊家禽屠宰等管理制度作了修改完善。修订后的《条例（修订草案）》共25条，条文数量减少17条。

（一）关于屠宰企业设立与退出。《条例（修订草案）》一是完善屠宰厂（场、点）选址。根据《动物防疫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删除《条例》第九条屠宰选址应当距离居民住宅区等区域“五百米以外”的距离规定。二是取消屠宰厂（场、点）建设验收程序。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九条及建设项目环保验收行政许可取消的规定，删除《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规定的验收程序。三是增设屠宰厂（场、点）退出机制。《条例（修订草案）》第七条规定，屠宰厂（场、点）歇业、停业超过一百八十日的，由设区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其是否符合设立条件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

（二）关于肉品质量安全保障。《条例（修订草案）》一是对种猪、晚阉猪屠宰及销售提出要求。第十条规定屠宰种猪、晚阉猪或者销售种猪、晚阉猪产品的，应当明示。第二十二条规定了未明示的法律责任。二是完善了法律责任规定。2021年，国务院修订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加大了对生猪屠宰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条例（修订草案）》也相应做了修改。考虑到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没有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及其直接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实行“双罚制”；除出厂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外，对于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违法行为的罚款幅度一般低于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的幅度。

(三)关于牛、羊、家禽屠宰。《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对牛、羊、家禽等生猪以外的其他畜禽实行定点屠宰的管理办法由省制定。结合我省实际,《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四条规定了经省政

府同意,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特定区域实行牛、羊、家禽定点屠宰。

《条例(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关于《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5月27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罗志军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做好《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修订工作,我委提前介入,先后赴郴州、长沙、常德、湘西、怀化等地开展调研,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多次就立法相关问题与省农业农村厅、省司法厅等部门共同研究。5月16日,我委召开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对《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施行以来,在保障生猪产品质量安全、推动生猪屠宰行业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日益提高,该条例已经不能适应现实需要。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已进行了修改。二是有必要把牛羊等家畜和鸡鸭鹅等禽类屠宰纳入法规调整范围,作出相应规定。三是需进一步健全屠宰环节全过程管理制度和疫病防控制度,压实屠宰质量安全责任,更好地保障肉品质量安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我委认为,生猪屠宰是连接生猪养殖和消费的重要环节,把好生猪屠宰质量安全关,有利于保证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修订该条例是维护法制统一的必然要求,也是促进我省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省人民政府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条例(修订草案)》符合我省实际,基本可行。同时,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关于法规的名称

为充分发挥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保障人民群众多元化肉类消费的质量安全,有必要将牛羊等家畜和鸡鸭鹅等家禽的屠宰管理纳入法规调整范围,参照贵州、河北等省的做法,将法规名称修改为《湖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在对生猪屠宰管理作出实施性规定的同时,对牛羊等家畜和鸡鸭鹅等禽类屠宰管理作出补充性、探索性规定。

二、关于屠宰企业的主体责任

屠宰行业管理需要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屠宰企业密切配合、有效衔接、落实责任。《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条

仅明确了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部门的监管责任，而没有涉及屠宰企业的主体责任，建议增加“屠宰企业应当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做好动物防疫、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承担相关责任”的内容。

三、关于牛羊和禽类屠宰管理

畜禽屠宰管理是动物防疫的最后一道防线。“马路宰牛羊”是困扰城市管理和食品安全监管的难题，鸡鸭鹅等活禽交易是传播禽流感的重要途径。加强对牛羊和家禽屠宰工作的管理，对于保障从养殖到餐桌全链条食品安全有着重要的意义。建议《条例（修订草案）》作以下修改：一是将第三条第一款中的“制定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修改为“制定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将第三条第二款的“设区的市、州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制定实施方案”修改为“设区的市、州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制定实施方案”；二是增加“设区的市、州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情况在城市建成区等特定区域有序推行牛羊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牛羊非定点屠宰区域，可以实行集中屠宰、集中检疫；具体实施办法由设区的市、州人民政府制定”的内容；三是增加“设区的市、州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情况在城市建成区等特定区域，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在城市建成区等特定区域实行禽类集中屠宰、集中检疫，具体实施办法由相应的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内容。四是增加“牛、羊、家禽定点屠宰厂（场）或者集中屠宰厂（场）的设立条件、审查程序、监督管理参照《生

猪屠宰管理条例》和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的内容。

四、其他

1. 为促进地方猪特色产业发展，建议在第三条中增加一款“鼓励支持地方猪养殖企业配套发展生猪屠宰和肉类加工，促进地方猪特色产业发展。鼓励支持生猪养殖、屠宰以及生猪产品加工、配送、销售等一体化发展，促进生猪屠宰行业转型升级”。

2. 为进一步规范生猪屠宰厂（场、点）的设立与管理，建议第四条增加一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点）的选址，应当符合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家规定的动物防疫、环境保护条件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对生猪屠宰建设项目依法进行规划选址和用地规划许可时，应当征求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

3. 细化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设立和生猪产品供应等相关内容，建议在第五条增加一款“小型生猪定点屠宰点的生猪产品具体销售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和“鼓励支持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以外地区已设置的小型生猪屠宰场点通过资源整合、提质改造等方式，逐步建成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4. 建议在第二十四条增加一款“供应少数民族食用畜禽的屠宰活动，应当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5. 建议增加关于畜禽及畜禽产品界定的内容。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关于《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5月下旬，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初次审议了省政府提请审议的《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修改我省现行条例，对于规范生猪屠宰管理，保证肉品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提出了修改完善条例修订草案的意见和建议。

会后，陈飞副主任率省人大法制委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负责人赴长沙开展了实地调研。法工委会同省人大农委、省农业农村厅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先后赴邵阳、岳阳、娄底、株洲、衡阳进行调研，还公开征求了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研究基地、社会公众的意见，结合各方面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7月8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十九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农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7月23日，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生猪屠宰产业发展

省人大农委的审议意见提出，鼓励养殖、屠宰及加工、配送等一体化发展，促进地方生猪特色产业发展。在调研中了解到，实行养殖、屠宰、冷链销售一体化的企业，由于有固定的生猪来源，具备较大规模，设施设备和服务体系完备，生猪产品质量更有保障，生猪产品价格更有优势，服务更加周到。尤其是对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配送生猪产品，有利于保障食品安全质量。实行一体化经营，是生猪养殖和屠宰产业发展的方向。

据此，二次审议稿增加了生猪养殖、屠宰等产业一体化发展的规定。（二次审议稿第三条）

二、关于生猪定点屠宰场所的规划布局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科学规划生猪定点屠宰场所的选址，对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做好生猪产品的配送，推进生猪定点屠宰的规范管理。据此，二次审议稿作了以下修改完善：一是明确了生猪屠宰场所选址应当符合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并与公共场所保持“安全”距离。（二次审议稿第六条）二是鉴于有的农村地区离生猪屠宰场所比较远的实际，为方便农民购买生猪产品，规定按照便民、科学、合理的原则，在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可以设置仅限于向本地市场供应生猪产品的小型生猪屠宰点，并明确了生猪产品供应范围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对没有设置小型生猪屠宰点的，应当规划设置生猪产品配送点。（二次审议稿第四条第三款）三是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对向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配送生猪产品的生猪定点屠宰场所或者其他生猪产品经营者给予适当补贴。（二次审议稿第八条第三款）

三、关于生猪定点屠宰场所的生态环境保护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生猪定点屠宰场所要加强环境保护、动物防疫和卫生管理等要求。据此，二次审议稿作了以下修改完善：一是明确了生猪定点屠宰场所选址要“进行动物防疫条件和环境影响风险评估”。（二次审议稿第六条）二是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场所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卫生管理，配建污水处理等污染防治设施，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和产生的

固体废物等符合相关标准。(二次审议稿第七条)三是增加规定“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牛、羊定点屠宰和家禽集中屠宰的监督管理。”(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四、关于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保障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健全对屠宰环节全过程监管,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二次审议稿作了以下修改完善:一是明确生猪产品存放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对未能及时销售或者出场的生猪产品,采取冷冻或者冷藏等措施予以储存。(二次审议稿第八条第一款)二是明确运输生猪产品应当根据产品类型和特点使用专用的运输车辆,使用前清洗、消毒。(二次审议稿第八条第二款)三是明确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规范和监督官方兽医依法履职,并增加了官方兽医在本行政区域内回避、交流和轮岗制度的规定。(二次审议稿第十条)

五、其他

1.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一般不重复上位法的审议意见,删除了条例修订草案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等规定。

2.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增加生猪定点屠宰场所退出程序的审议意见,增加了生猪定点屠宰场所退出经营活动的规定。(二次审议稿第九条第三款)

3.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科学合理设定生猪屠宰场所法律责任。据此,根据行政处罚坚持过罚相当原则,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二次审议稿作了以下修改完善:一是规定对小型生猪屠宰点未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等直接影响生猪产品质量的六种违法行为,按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二次审议稿第十七条)二是对小型生猪屠宰点未建立生猪进场查验登记制度、未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未建立肉品品质检验制度、不遵守国家规定操作

规程等方面的违法行为,法工委会同省人大农委、省农业农村厅进行研究,认为根据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精神,对于此类违法行为可以通过教育劝导、责令改正等方式解决,可以不设定罚款。据此,删除条例修订草案中罚款的处罚,只规定责令改正、责令整改等行政措施和给予警告的处罚。(二次审议稿第十九条)

需要说明的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农委建议,将法规名称修改为“湖南省畜禽屠宰管理规定”、将牛羊等家畜和鸡鸭鹅等家禽的屠宰管理纳入法规调整范围;同时,也有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应当尊重政府议案和我省2003年以来一直沿用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立法实际,建议对法规名称不作修改。考虑到我省是生猪养殖大省,人民群众主要的肉食来源是生猪产品,相比北方地区对牛羊宰杀量不多,对鸡鸭鹅等家禽屠宰传统做法是现买现宰,如规定作定点屠宰,一定程度上将给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带来不便,以及目前全省还没有设置牛羊、家禽定点屠宰厂,实行定点屠宰的条件尚不成熟等情况,二次审议稿对法规名称暂未作修改。同时,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特定区域实行牛、羊定点屠宰,监督管理参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推行家禽集中屠宰。(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对个别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4年7月28日

关于《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28日下午，本次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较好地吸收了上次常委会审议意见及其他各方面意见，已比较成熟，建议作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会后，法工委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修改。29日下午，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农委有关同志列席会议。根据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意见，法工委修改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条例修订草案经过常委会会议两次审议和多次修改，已趋于成熟，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30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汇报，同意将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充分发挥屠宰行业协会的作用。据此，增加了屠宰行业协会的内容。（表决稿第三条）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保证生猪屠宰各环节、全过程符合有关环境保护

要求。据此，在表决稿第八条中明确“屠宰生猪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和产生的固体废物等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相关标准。”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生猪屠宰场所歇业、停业前书面报告的时间过短。据此，将报告的时间由“三日前”修改为“七日前”。（表决稿第十条）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九条对小型生猪屠宰场违法行为设定“责令限期改正”与“责令整改”的行政措施，在纠错力度上未能较好地体现递进层次。据此，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整改”修改为“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拒不整改的，责令停业整顿”。（表决稿第十八条第三款）

需要说明的是，生猪检疫、肉品品质检验、生猪进场查验以及生猪产品出场记录等事项在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已有规定，为了避免重复上位法，在本条例中未再作规定。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对个别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明确条例的施行日期为2024年10月1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4年7月31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湘潭市机动车停车管理若干 规定》的决定

(2024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湘潭市机动车停车管理若干规定》，由湘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怀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怀化市城市公园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4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怀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怀化市城市公园条例〉的决定》，由怀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怀化市平安建设源头治理若干 规定》的决定

(2024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怀化市平安建设源头治理若干规定》，由怀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 违法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7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曹志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省人民政府报告全省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违法犯罪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主要工作情况

2021年以来，全省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公安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的职能作用，紧紧围绕“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工作目标，依法严厉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违法犯罪。2021-2023年，全省公安机关共接受法院移送案件1169起，立案878起，破案532起，破案率60.6%，抓获犯罪嫌疑人797名，协助追回执行资金1.97亿元，查封扣押房产71套(栋)、车辆118台。特别是成功侦破纳某贵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为中联重科集团挽回损失1500

万元。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强化协作机制。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规范法院移交案件办理流程，依法及时办理拒执案件。省公安厅与检法机关联合出台《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健全联合打击“老赖”拒执犯罪工作机制，围绕拒执犯罪案件移送、取证要点、证据规格等问题加强研判会商，进一步凝聚共识、形成合力，有效提升了打击拒执犯罪的工作质效。近三年，全省共对拒执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1494人次，移送审查起诉594人，移送审查起诉率达到74.5%；全省拘留所执行法院对拒执人员作出的司法拘留决定6600余人次，调解各类拒执矛盾2000

余起，推动履行纠纷款项8100万元。

(二) 严打拒执犯罪。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坚持“快立案、快研判、快打击”，对法院移交的拒执案件线索，迅速开展调查、核查，全面收集固定证据，依法及时立案侦查。针对拒执案件调查取证难、查人找物难等特点，充分发挥公安机关侦查中心作用，融合数据资源、集成侦查手段、加强专业研判，构建打击拒执犯罪的合成作战工作格局。如办理2021年沅陵县向某洲拒执案中，公安机关通过大数据手段，对涉案账户资金开展研判，查实犯罪嫌疑人在法院判决生效后，转移财产700万元，为该案标的全部执结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 全力查人找物。积极运用公安大数据等资源优势，协助法院开展被执行人户籍、电话、旅店入住等信息查询。聚焦“人、车、物”等关键要素，通过人脸识别、网上追逃等手段，追踪查找隐匿、转移财产线索，快速精准锁定犯罪嫌疑人。对已刑事立案的犯罪嫌疑人，依法开展网上追逃，实施落地抓捕。2021年以来，全省共抓获拒执网上在逃人员388人，其中在外省抓获的有231人，境外追回1人。

(四) 配合查封车辆。积极协助法院查控被执行人的机动车辆，省公安厅与省高法建立查控协作机制，明确工作流程、审批手续、职责要求等内容，及时办理涉执行案件的车辆查封、解封和续封业务，并依法提供机动车档案查阅服务。2021年芙蓉区左某拒执案中，公安机关通过侦查找到其车辆藏匿位置，追踪至南昌市将车辆追回。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针对群众反映“执行难”的问题，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拒执违法犯罪，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工作中仍存在认识不深、办法不多、力度不够等问题，还需持续发力、攻坚克难。

从客观层面看，主要是联动机制、查控手段等方面存在制约。一是立案打击难。公

检法三家对拒执犯罪的立案标准、捕诉条件、证据采信等认识不一致，加之部分法院移送的证据材料不全，导致难以立案打击。近三年，全省公安机关接收法院移送线索，未予立案的共有291起，占比24.9%。此外，在案件侦办过程中，一些被执行人采取部分执行、零星执行的方式进行规避，有的以未收到判决书为由辩解，导致案件报捕、移送审查起诉时被检察机关退回或不诉。二是调查取证难。当前，拒执犯罪呈现资金财产隐匿化、伪证串供便捷化、异地办案常态化等特点。被执行人通常提前利用夫妻离婚、虚假债务、无偿转让等手段隐匿、转移资产，加之民事判决生效至法院移交线索的时间较长，调查取证难度进一步加大。还有的嫌疑人出国、出境，捕诉存在一定困难。三是资金追回难。一些被执行人将财产变卖折现、赠与他人，有的甚至转移至境外。公安机关立案调查时，大部分转移、隐匿的资产已多次转手、变卖，难以溯源，且涉及多方利益，很难冻结追回资金；部分案件被执行人配合执行意愿多变，需教育、引导、震慑并举，不宜“一关了之”，否则案件易进入“死胡同”，造成申请执行人不满，引发涉访涉稳风险。

从主观层面看，主要是执法理念、警力配置、宣传教育等方面存在差距。一是思想认识不到位。部分地方公安机关存在“重大案轻小案”的思想，主观上认为拒执犯罪社会危害性不大、调查取证困难，重视程度不够，主动立案侦查的积极性不高，尚未形成“打击一个，震慑一片”治理效果。二是警案配置不均衡。全省公安机关年均刑事、行政立案在50万起以上，特别是传统“盗抢骗”量大面广、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型网络犯罪逐步成为主流犯罪形态，安保维稳任务艰巨繁重，加之非警务警情牵扯警力甚多，存在类案打击不均衡的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拒执犯罪的打击治理质效。三是宣传教育不到位。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还有待提升，

特别是基层群众对执行工作不了解、不理解，社会各界对执行工作参与度不高，“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格局尚未有效构建。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解决好“执行难”问题，事关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实施，事关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在省人大的监督下，进一步树牢“如我在诉”理念、强化“以打促执”方法、确保“案结事了”目标，不断提升拒执违法犯罪的打击质效。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贯工程，切实将思想认识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将打击拒执违法犯罪作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举措，坚持依法从严从快打击到位，坚决捍卫司法公信和法治权威，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努力以高水平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

（二）进一步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围绕“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进一步整合专业力量、集成专业手段、提升专业能力，完善“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加快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依托侦查中心和公安大数据资源，推进科技赋能警务实战，建立常态化打击拒执违法犯罪工作机制，提级侦办、挂牌督办一批疑难复杂、影响较大的案件，强化严打高压震慑。按照“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思路，强化专业队伍建设，不断增强线索发现能力、案件侦办能

力和资产追回能力。

（三）进一步推进多部门协作配合。主动对接检、法、司等部门，研究细化拒执犯罪立案、取证、审查等具体标准，畅通拒执犯罪立案侦查渠道。同时，加强“公检”“公法”协作，健全常态化信息通报、联合督查、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严格执行执法办案“四个一律”规定，加强执法监督管理，确保依法及时受理、立案，全力侦查办案。推动研究解决“司法拘留送拘难”问题，加强与法院的沟通衔接，严格执行有关收拘的法律规定，做到依法应收尽收。同时，注重加强法院司法拘留与公安机关刑事强制措施衔接，凝聚打击拒执违法犯罪的强大工作合力。

（四）进一步深化拒执犯罪综合治理。健全完善执行联动机制，构建法院与公安、民政、人社、自然资源、住建、金融监管等部门的联合查控体系，加强执行难综合治理。强化经济债务矛盾纠纷调处，充分发挥基层综治中心、矛调中心作用，配合案件调查、及时发现线索。通过报刊、电视和各类网络媒体，加强对打击拒执违法犯罪典型案例的宣传，营造良好工作氛围。此外，今年省公安厅按照中央和省委关于“为基层减负”的部署要求，对绩效考核进行了全面改革，不再下达任何打击任务指标，将采取“专班专责专项”的方式推进打击拒执犯罪工作，明确刑侦部门为牵头单位，对各地打击治理情况进行定期调度通报，并适时开展专项督导，确保责任上肩、工作落实。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7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朱 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报告全省民事执行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民事执行工作情况

2021年以来，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省委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积极推进落实《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进人民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决议》，按照“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的总体要求，坚持“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以“八个有机统一”现代化司法理念和“四个三”的系统观念为引领，推动完善执行联动大格局、突出执行“一性两化”特点、依靠人大监督支持，促使执行工作成效稳步向好，执行联动合力有效增强，执行外部环境逐年趋优。全省法院共执结民事执行案件120.57万件，执行到位2645.59亿元，连续三年整体执行案件到位率均列全国前二，12项经验做法被最高法院推介，2起案件获评全国“十大执行案例”，为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执行联动大格局不断健全。深化部门联动，与银行、房产等22家相关单位建立36项联动机制，对被执行人不动产、车辆、存款等主要财产“一网打尽”，实现查控方式从线下“登门临柜”到线上“一键查控”的重大变革。强化政法协同，省委政法委将“解决执行难”纳入平安建设考评，公安机关配合开展扣车、处突、收拘等工作，检察机关立足法律监督，力促规范执行。与省公

安厅、省检察院联动打击拒执犯罪。实化行业参与，引入“预查废”制度，源头减少信用卡、小额贷款等大量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出台文件鼓励支持律师参与执行。推进基层综治网格员协助执行。

（二）执行“强制性”特点得到彰显。集中攻坚执行，持续开展“湘执利剑”专项行动，执结小额民生案件134.01亿元，执结涉企案件1810.72亿元，执结涉工程机械类案件57.21亿元。强化执行威慑，全省法院共限制高消费66.56万人，对失信被执行人罚款4699人，司法拘留1.25万人，限制出境153人。重拳打击拒执，推进惩治拒执犯罪专项行动，召开全省法院打击拒执犯罪工作推进会，开展“打击拒执犯罪集中宣判周”，2021年以来通过公诉和自诉共追究拒执刑事责任498人。

（三）执行规范化运行稳步有序。践行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审慎适用强制措施，做到能够“活封”的，绝不“死封”，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推进交叉执行，通过指定、提级、跨市县交叉执行等方式变更执行法院，促进执行工作内部监督落到实处。推行阳光执行，执行立案后一律开展线上“五查”，执行案款到账后一律依规按期发放。创新推广“OTO”互动交流机制，公布执行团队微信号，打通执行团队和当事人线上线下沟通渠道。

（四）执行信息化建设提质增效。推进执行管理信息化，发挥执行指挥中心监督管理功能，运用信息化系统，强化大数据分析，实现全程可视化监管。推进财产处置信息化，

全面推行网络司法拍卖，累计拍卖标的物14.14万件，成交额269.65亿元，为当事人节约佣金10.44亿元，做到“阳光操作、公开透明”。推进执行办案信息化，优化办案系统，实现辅助事务“批量化”“自动化”处理，提升办案效率。借助网购、物流等平台数据，探索找人新模式。配齐执行单兵、智慧执行APP等装备，提升执行现代化水平。

（五）人大监督执行落地见效。“请进来”参与执行，开展“执行局长在执行 代表委员看执行”专项活动，各级代表委员现场见证监督执行，让代表更加了解、理解、支持执行。“走出去”倾听心声，通过问卷调查、登门拜访、开展座谈等方式，向代表介绍法院执行工作，与代表共商执行，充分吸纳代表意见建议。“抓落实”回应关切，结合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出台案款管理办法、终本规范意见、办案流程指引等一系列制度规范，把人大监督转化为推动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不竭动力。

二、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近年来，我省法院执行工作虽然取得积极成效，但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需要在省委坚强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支持下予以解决。

一是执行工作群众满意度还需进一步提高。以人民为中心，“如我在执”的工作理念需进一步树牢。强制执行力度需进一步加大，执行到位率仍需进一步提升。“失信”曝光的知晓面有待拓宽，“失信”受惩的威慑力有待彰显。执行“失能”的宣传力度还需加强，认可执行的社会共识还需深化。

二是执行精细化管理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执行指挥中心“最强大脑”的作用发挥不够，执行管理信息化水平有待加强。“一案双查”“交叉执行”等相关制度有待细化。个别法院规范执行监督不够，执行案件质效管理尚有欠缺。

三是执行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一些地方执行队伍老化，力量不够，案多人少

矛盾突出。部分执行人员知识储备不足，能力素质跟不上形势发展需要。执行领域社会关注程度高，廉政风险大，少数执行人员违法违纪问题仍时有发生。

四是联动执行合力还需进一步增强。执行联动机制虽然已经建立，但实际运行效果还需加强。联动公安等部门查找被执行人的机制亟待建立，司法拘留移送程序有待完善。联动公安、检察机关常态化打击拒执犯罪机制有待深化。

五是社会信用体系还需进一步完善。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等重点领域信用建设需加快推进，“失信受罚”的信用惩戒格局、“守信受益”的信用激励机制有待完善，从“要我履行”到“我要履行”的守信意识需不断增强。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以更高站位凝聚执行合力。推进“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政法协调、法院主办、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大格局作用进一步发挥，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相关文件的落地见效。强化平安建设考评、专项执法检查，推动将协助执行情况纳入各联动单位考核范围，与公安建立查找被执行人机制，公检法联动开展打击拒执雷霆行动，保持常态化以打促执高压态势。

二是以更大作为服务中心大局。结合服务大局“五项重点工作”，紧扣“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执行行动，加大涉企业、涉金融、涉知识产权案件执行力度，助企纾困解难，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紧紧依靠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深入探索“执破融合”，助力仍具发展前景的危困企业脱困重生，促进“僵尸企业”及时出清。

三是以更细举措做实规范执行。强化执行“三统一”管理，深化执行工作全流程管控。驰而不息纠治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严禁超标的查封、违规终本、超期发放案款、违规纳入失信名单等行为，进一

步完善限制高消费等执行措施，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加大交叉执行力度，扩大交叉执行案件范围，充分激活提级执行、协同执行等制度效能，严肃依纪依规查处原执行法院存在的消极执行、拖延执行或违纪违法问题。精准区分执行“失信”与“失能”，强化公众监督。

四是以更强力度推进改革创新。推进“立审执一体化”，加大审判与执行人员轮岗交流力度，促进执行队伍整体素能提升，促推审判环节更充分考虑后续执行工作。进一步强化保全措施运用，做实“以保促调”“以保促执”，促使更多生效裁判自动履行。深化执源治理，创新“执前督”“预处罚”机制，推动案件从“末端执”到“源头治”。推广“村部（社区）吹哨，被执行人报到”机制，发挥村委（社区）人熟事熟优势，教育引导自动履行，打通执行工作“最后一公里”。

五是以更严要求锻造执行铁军。聚焦能力提升，强化培训指导，出台办案指引，提

高业务水平。聚焦风险防范，做好风险排查，完善处突预案，强化执行保障。聚焦作风建设，持续深入整治执行领域顽瘴痼疾，以案明纪、以案促改，确保执行行为规范。聚焦廉政建设，强化执行权力监督制约，一体化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筑牢廉政防线。落实“一案双查”，严肃查处执行领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专门听取和审议全省民事执行工作报告并专题询问，充分体现了对执行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关心支持。我们将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下，坚决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的要求，在省委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审议意见，全力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7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叶晓颖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省检察院报告全省民事执行监督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工作基本情况

2021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切实加强民事执行监督。共对民事执行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1.82万件；移送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虚假诉讼等犯罪线索191条；批捕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220人，起诉405人，监督

立案21件；办理省人大代表涉民事执行监督建议13件。

（一）坚持“四个结合”，着力树牢双赢多赢共赢理念。一是坚持全面全程监督与民生民利保障相结合。建立“支持起诉+执行监督”模式，办理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农民工等重点人群执行监督案件1707件，帮助兑现胜诉权益2474万元。二是坚持个案办理与社会治理相结合。针对民事执行个案反映出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以检察建议等方式推动源头治理。如对涉及损害国家利益的民事执行案件中存在的监管漏洞，依职权发出检察建议76件，督促挽回国有财产损失4428万元，并推动建制堵漏。三是坚持对“案”监督与对“人”监督相结合。坚持“一案双查”制度，在办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时，既查执行行为是否违法，又查当事人和执行法官是否违法。移送民事执行人员滥用职权等犯罪线索27条，5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5人被追究刑事责任。四是坚持依法监督纠错与维护司法权威相结合。坚持寓支持于监督，在加强民事执行监督的同时，协力做好释法说理、解纷息诉工作，共同维护司法权威。对272件依法不支持监督申请的案件做实息诉罢访。引导和解403件。耒阳市检察院办理的军属贺某某与刘某等6人侵权责任纠纷执行监督案被最高检评为“八一建军节特刊”典型案例。

（二）聚焦“四个紧盯”，助力解决执行难执行乱问题。一是紧盯民事执行审查行为开展监督。监督纠正违规终结本次执行案件2272件，适用法律错误案件1730件，合议庭组成人员不合法案件846件，违反文书公开规定案件602件，未依法审查诉讼代理人资格案件197件，变更、追加执行主体裁定错误案件120件，违法中止执行、暂缓执行、恢复执行案件85件。二是紧盯民事执行实施行为开展监督。监督纠正财产调查措施违法案件886件，未依法履行告知义务案件520件，超出法定执行期限案件65件，未及时交付执行财产

案件57件，明显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案件52件，违反司法拍卖程序、高值低估贱卖案件14件。株洲某置业公司被法院裁定查封、扣押、冻结价值3854万元的财产，实际查封了价值3.3亿元的房产。检察机关监督后，法院对超标的部分财产解除了查封措施。三是紧盯民事执行制裁行为开展监督。监督纠正应纳入而未纳入、不应纳入而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案件2680件，违法限制高消费案件885件，拘留拘传措施违法案件228件。四是紧盯民事执行虚假诉讼开展监督。监督纠正捏造事实逃避执行的虚假诉讼案件679件，助力追回执行款3626万元。与省高级法院、省公安厅建立虚假诉讼联合惩戒机制，办理法院移送的民事执行虚假诉讼案件65件，向公安机关移送民事执行虚假诉讼犯罪线索121条。

（三）强化“三个履职”，全力提升民事执行监督质效。一是强化一体履职。构建省市县三级检察院各有侧重、密切配合、一体履职的民事执行监督格局。省检察院负责线索收集、研判、分流，市检察院负责区域协调和指导办案，县检察院负责调查核实和具体办案，大要案由省检察院组建办案组统一指挥办理。二是强化综合履职。建立检察机关内部线索移送、办案协作机制，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作用，综合运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检察建议、立案侦查等监督手段加强民事执行监督。三是强化能动履职。部署开展违法采取司法拘留措施、违法采取失信惩戒措施、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高值低估贱卖等专项监督工作。探索仲裁、公证等非诉执行监督。某投资公司伪造证据虚增6996万元工程款，致使仲裁机构作出错误裁决，长沙市检察院建议法院不予执行，避免了巨额国有资产损失。

（四）做实“三个赋能”，努力提升民事执行监督能力。一是做实科技赋能。省检察院在全国率先建立民事数字检察监督平台，研发民事执行大数据监督模型12个，对

390万份民事裁判文书进行比对、分析,筛选民事执行问题线索3万余条。最高检应勇检察长在省检察院调研时给予充分肯定。二是做实素质赋能。深入开展政治轮训、业务培训、跟班实训、竞赛练兵,3名民事检察干警在全国民事检察业务竞赛中获“办案能手”的称号。三是做实制度赋能。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出台廉政风险防控措施、民事执行监督工作指引,实行常态化案件评查,促进管理与指导结合、管案与管人衔接。

二、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一)法律对调查核实权的规定不完善。调查核实是检察机关对民事执行监督的必要手段。目前,只有民事诉讼法对检察机关调查核实权作了原则性规定,尚未明确其具体权能、适用范围、工作程序、运行机制、保障机制,操作性和约束力不强,影响民事执行监督工作开展。

(二)民事执行案件信息尚未实现共享。目前,我省通过建立民事数字检察监督平台,一定程度上解决了监督信息来源问题。但是,该平台数据来源于网络公开信息,因法院执行案件并未全部上网,终结本次执行、财产处置等重要信息不完整,影响民事执行监督工作持续深入开展。

(三)民事执行突出问题监督质效不高。对民事执行领域浅表性、程序性问题监督多,对消极执行、过度执行、选择性执行、执行腐败等实质性、深层次问题监督不够,对不应当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违规终结本次执行、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高值低估贱卖等严重侵害当事人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案件的监督办案数仅占民事执行监督案件总数的22%。公检法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犯罪构成、立案标准认识不统一,数据共享、线索移送、办案协作、工作会商等机制不完善,协同打击力度不够。

(四)基层民事检察队伍专业能力有待提升。全省绝大多数民事执行案件由基层检察院办理,但目前基层民事检察队伍结构不

优,发现线索、调查核实、释法说理等专业能力不强,制发的部分检察建议书精准性、针对性不够,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数量不多、质量不高,办理的引领性、典型性案件不多。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健全国家执行体制”的部署要求,强化检察机关对民事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

(一)协力解决执行难题。加强与其他执法司法机关的协作配合,建立常态化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工作机制。持续推进民事执行环节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公证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协助化解民事执行积案难案。

(二)加强深层次问题监督。加强检察机关民事执行监督工作和职能职责宣传,增强社会公众法治意识。聚焦消极执行、过度执行、选择性执行、执行腐败等民事执行深层次违法问题加强法律监督。坚持“对案监督”与“对人监督”相结合,建立民事执行案件调查与职务犯罪侦查衔接机制,加强对司法工作人员失职渎职等违法犯罪行为的监督,依法惩治政法队伍“害群之马”。

(三)坚持科技赋能。优化民事数字检察监督平台功能,完善监督平台线索研判、分流、督办、反馈、统计分析机制。持续推进民事执行法律监督模型研发和应用,以大数据赋能民事执行监督提质增效。建立“两院”民事执行信息共享、办案协作工作机制,打通数据壁垒。

(四)加强专业能力建设。优化民事检察队伍结构和力量配备。加强民事检察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建立民事执行检察监督人才库。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提出类案建议、改进工作建议或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提升“办理一案、治理一域”的能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和审议民事执行监督工作情况报告,充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

发展思想和对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坚定决心。全省检察机关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本次常委会审议意见，聚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坚持一体履

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进一步加强执法司法协作，加大民事执行监督力度，为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检察力量！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省委重大政策财政资金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4年7月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黄东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省人大“两问”工作要求，我委对照省委、省政府重大政策（见附件），结合职能职责，对2023、2024年相应资金落实情况进行了梳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金落实情况

（一）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方面

一是全力支持长沙建设全球研发中心城市。支持长沙布局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46家，占全省的52.3%，指导中南大学湘雅医院修改完善国家医学中心总体建设方案要点并报国家发改委审核。支持中联重科、楚天科技等领军企业获国家专项资金支持超2.5亿元，争取航天一院湖南分院、中科曙光第一研究所等央企研发中心项目落户长沙。支持长沙市智能制造装备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4次获国务院督查激励表彰。二是深入推进科技赋能文化产业创新工程。从2022年起连续5年、每年安排5000万元，支持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建设，目前已安排资金1亿元。争取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5000万元，支持马栏山5G智慧园区项目建设。三是着力提高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水平。争取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8.8亿元，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项目8个。围绕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未来能源等14个细分领域，推荐94个项目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涉及资金需求65.1亿元。推进现代种业创新，支持隆平高科被国家确定为“十四五”玉米种业技术攻关项目全国揭榜挂帅企业，获得中央预算内资金3.4亿元。四是加快建设北斗规模应用引领区。从省预算内安排资金支持推动北斗规模应用工作；组织申报二批共7个项目申报国家北斗专项，湖南千寻位置研究院共享单车项目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3000万元。成功举办第二届北斗规模应用国际峰会，签约合作项目21个，签约金额超40亿元。五是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支持湖南师范大学、湘潭大学“双一流”高校建设，累计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9600万元、省预算内投资1300万元。支持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项目建设，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7.6亿元。推动产教融合发展，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3.6亿元，实施15个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1.95亿元，支持长株潭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

（二）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方面

一是推进长株潭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系统谋划长株潭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实施方案，目前已完成部委会签并报国务院审批。二是深化政府投资体制改革。放宽民间资本准入门槛，公开向民间资本推介重大工程、重点产业、特许经营3类清单项目，已推介项目501个，总投资2107亿元。规范增量PPP项目“另起炉灶”，启用PPP项目信息系统。构建投贷联动机制，联合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设立1500亿元“三高四新”融资专项，举办2024年重大项目投融资对接活动，意向授信额度7258亿元。增补全省基础设施REITs试点项目库，经国家发改委推荐上市发行项目2个（全国目前上市36个），实现湖南REITs发行零突破。安排2亿元设立重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持、发掘更多优质前期项目。三是深化园区管理制度改革。制定印发深化产业园区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加快构建“1+N”政策体系。推动园区立法，形成《湖南省开发区条例（草案送审稿）》，已呈报省政府审议。在湘潭高新区等4家园区开展剥离社会事务管理职能试点，预计减轻财政负担5500万元。在省预算内安排1.5亿元，支持“五好”园区创新平台、公共服务能力和基础设施建设。四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立完善营商环境典型案例通报机制，印发2023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结果通报。推广应用“一码一网一平台”营商工作系统，通过省级一体化平台共办理经营主体营商诉求432件。持续深化“新官理旧账”活动，推动兑付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和奖补资金14.74亿元。积极降低企业物流成本，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1.1亿元，支持15个冷链物流项目建设。五是全面对接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对接融入“一带一路”战略，推动我省4个项目纳入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务实成果，办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100个，总投资14.5亿美元。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2940万元支持中欧班列（长沙）打造集结中心。抓住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座谈会

在湘召开契机，争取一批重点改革、重大项目、重要资金纳入新一轮中部崛起政策。全面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争取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中央预算内资金11.8亿元，支持36个项目建设。深度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会同江西起草湘赣中南部共同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相关方案，2023年，来自粤港澳大湾区的投资额占全省外来投资的近40%。深化与海南自由贸易港战略合作，起草并推动签署两省政府“1+6”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海南省东方市共建先进制造业产业园，首开区第一、二批7个项目总投资约23亿元。积极推进与长三角等区域对接合作，协调省港务集团与上港集团合资成立湖南城陵矶港务集团，举办中部地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招商推介会，促成签约项目25个，投资总额289.7亿元。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重点领域创新投入有待加大。如，种业攻关方面，原创性育种研发较少，在第三代测序、基因编辑等新一代生物技术方面与发达国家存有“代差”。再如，北斗规模应用方面，各行业主管部门和株洲等重点市均反映资金紧缺，尤其是对于公安等替代需求紧迫、存量设备较多的行业部门，资金保障力度有待加强。

二是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还需完善。近年，我省对科创平台支持很大，部署实施了一大批平台类项目。但项目建成后，是否在正常运营、使用效果如何，缺乏可量化、可操作的评价标准，个别设施“建成即荒废”的问题。

三是长株潭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进受限。2022年4月，我省研究上报《湖南省长株潭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经国家两轮审核，至今暂未批复。因部分改革事项需国家授权，试点未批复对我省进一步推开相关改革有较大影响。

四是跨省开放合作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由于缺少国家层面统筹，在生态、科技、

产业等关键问题上尚未形成有效的跨区域协调解决机制。如，广东和湖南就武水流域生态保护补偿事项进行多轮沟通，但因双方存在一定分歧，至今仍未达成共识；各地区对人才职称、高新技术成果的认定执行标准不统一，跨区域流动后需重新认定等。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下阶段，我委将按照省人大常委会要求，持续落实好相关重大政策，着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和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重点抓好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进一步争取国家支持。抢抓国家“两新”“两重”政策窗口期，筛选报送一批投资规模大、具有代表性的重大项目，全力争取纳入国家支持范围。及时跟进长株潭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批复进度，全力推进国家试点获批

落地。积极争取文化和科技融合、长株潭生态绿心绿色转型发展等获得国家支持。二是进一步加大重点领域投入。发挥好政府投资引导撬动作用，重点加大新基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带动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领域的项目布局和资金投入，大力推进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4+4”科创工程、北斗规模应用引领区等标志性工程建设，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三是进一步加快项目建设。发挥部门联席机制作用，强化重大项目用地用林等要素保障，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配套融资支持，分领域、分专场组织重大项目政银企对接和集中签约活动。对增发国债、中央预算内、专项债券等资金，督促各地按合同约定加快支付，努力推动年内能够形成大部分实物投资。

省教育厅关于省委重大政策财政资金 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4年7月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教育厅厅长 夏智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两问四评”工作要求，我厅在省财政支持下，把落实省委重大政策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目标，切实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提升教育服务支撑能力。现结合职能职责及任务分工，将2023年以来相关资金落实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资金落实情况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和任务清单，我厅承担的任务主要包括：支持长沙创建国家吸引和集聚人才平台；支持‘双一流’高校建设，加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推进现代职业教育

体系建设改革，推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坚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进一步提升基础教育质量和水平，持续提高人均受教育年限。对此，我厅迅速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分工，从以下四个方面集中财力予以重点保障：

一是加大在长高校、科创平台的投入，支持长沙聚才引才。切实加大教育投入，支持在长高校、湘江科学城、“4+4”科创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2023年，安排在长省属高校基建资金10.18亿元，支持长沙高校扩大优质高等教育资源供给。2024年，支持湖南师

范大学树达学院转设为长沙工业学院，今年秋季学期可招生2500人。支持湖南大学在湘江新区按成本价征地1600亩，启动科创港校区建设，今年省财政拟安排建设资金1.8亿元；借鉴上海经验，按照“一校两址”的思路在湘江科学城投资5.34亿元建设长沙市一中湘江校区，其中省财政支持1.34亿元，为研发人才解决子女入学后顾之忧。统筹支持各类资金2.25亿元，支持中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湖南农业大学等高校参与“四大实验室”“四个重大科学装置”建设。目前，长沙拥有普通高校58所，在全国排名第8，为支持长沙打造全球研发中心城市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是加快推进“双一流”高校建设，助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深入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意见》，集中财力支持15个世界一流建设学科和21个世界一流培育学科建设，提升我省创新人才自主培养能力。2023年，安排高校“双一流”建设资金7.68亿元，其中世界一流建设学科每年支持4000万元/个（含中央资金），世界一流培育学科每年支持3000万元/个，国家A类学科比上轮增长72%，国家一流本科课程新增226门，国家级教学成果评奖中研究生教育和本科教育分别排全国第四、第六。2024年，进一步加大对“双一流”高校的支持力度，拟每年按与中央1:1比例配套安排部属“双一流”建设资金，中南大学、湖南大学拟分别安排2.7亿元、1.5亿元，新增安排国防科技大学3000万元；拟安排中南大学基建补助资金1亿元，重点支持其学生公寓、教学用房等项目建设；拟在省属高校世界一流培育学科中遴选4个重点学科，新增资金1.6亿元，集中支持冲击下一轮国家世界一流建设学科。推动出台《湖南省加快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措施》，推开本科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考核，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2023年技术合同成交额比上年增长24.65%，在湘转化占比突破50%。

三是加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赋能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出台《湖南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推进新时代湖南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2023年，全省安排中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16.58亿元，集中支持国家“双高计划”、中职办学条件达标工程等项目建设，连续三届国家教学成果获奖总数排全国第5、中西部第1；安排高职“双高计划”、中职“双优计划”等省级建设资金4.55亿元，重点支持150个高职高水平专业群、200个中职优质专业群建设，11所高职院校进入国家“双高计划”建设行列，位居全国第5、中部第1。省政府和教育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服务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的实施方案》，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加快推进我省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2024年，安排中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16.65亿元；省财政拟新增安排高职“双高计划”和产教融合发展资金8900万元，集中支持15所“双高计划”A档校、20个左右的市域产教联合体和40个左右的行业产教联合体建设。近三年来，我省共新增职业教育专业点983个，校企共建产业学院217个，组建省级职教集团72个，培育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455家，入选全国首批产教融合试点省份。

四是加速基础教育扩优提质，促进优质均衡发展。我厅主动应对学龄人口变化，在全国率先部署调整优化中小学布局和师资配置，积极扩充基础教育优质资源。2023年，全省安排中央和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18.2亿元，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提高至57.72%，超出国家规定7个多百分点；安排专项资金8.23亿元，建成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411所，并整合723所、提质466所乡村小规模学校；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22亿元支持实施“薄改能力”提升。每年投入3200万元设立基础教育教改教研项目，重点支持一线教师参与教研教改；每年安排校车奖补资金1亿

元，解决学校撤并后学生上下学接送难问题。2023—2024年连续将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建设纳入省政府十大民生实事之首，两年投资35.7亿元，其中省财政安排补助资金23亿元，今年秋季学期可建成投入使用，预计增加学位60480个。今年7月正式启动“大湘西地区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帮扶工作，省财政每年安排500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长沙市优质中小学校对大湘西地区的中小学校开展全县域、全学段、全学科的帮扶。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对标科技创新高地建设的要求，当前我省教育发展水平及资金投入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一是教育供需矛盾突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不够。人口和社会结构变化对教育结构造成重大影响，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规模持续下滑，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仍保持增长，教育投资面临结构性调整；区域间、城乡间、校际间教育差距较大，县域高中整体水平仍需提升，本科高校数量不足，全省本科录取率仍低于全国1个多百分点。二是教育投入水平偏低，办学条件不足。各学段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特别是高等学校生均经费排名靠后，随着在校生人数大幅增加，办学承载能力已严重不足，宿舍等办学条件亟需加快改善。三是统筹教育科技人才的工作机制尚未形成，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契合度不够高。高校布局、学科专业结构与“三高四新”要求还不相适应，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还有待提升。

三、下步工作打算

以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两问四评”监督为契机，结合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抓好相关意见建议的落实，持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努力加大财政教育投入，保障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重大政策的落地落实。

一是聚焦教育强省建设主题主线，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加快建设

教育强省的决定》，按国家部署要求编制教育强省建设规划纲要。加快构建教育高质量发展体系，运用好专题调研成果，出台推进实施“十大专项工程”的专门文件。筹备召开全省教育大会，对推动全省教育高质量发展进行动员和部署。

二是聚神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全面提升教育服务支撑能力。优化高等院校布局，深入推进高校“双一流”建设，对接产业需求调整优化学科专业设置，计划到2025年调整20%左右的学科专业。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方案，重点围绕机械类、化工类等专业人才培养加快出台指导意见。加大申硕申博工作力度。持续实施职业教育楚怡行动，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试点。完善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的政策措施，谋划推动湖南高等研究院、文化与科技融合领域高水平大学、湘江科技创新院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做好“校友回湘”工作，推进实施师生创新创业“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建设大学生就业创业大平台建设。

三是聚力盘活用好教育政策资源，千方百计增加教育投入。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盘活“三资”，全面调动各级政府及社会各种力量增加投入，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调整优化教育经费结构，坚持省级教育经费向高等教育倾斜，高等教育资金向扩大优质本科教育倾斜，基础教育资金向提高教育质量倾斜。稳妥调整优化中小学幼儿园布局和师资配置，因地制宜扩大各学段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整合资源建设一批高水平大学，提质改造一批条件落后高校。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厅将严格按照省委、省人大和省政府有关要求，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快推进教育强省建设，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恳请省人大常委会一如既往加强监督指导，关心支持教育事业。

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委重大政策财政资金 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4年7月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朱 皖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两问四评”监督工作要求，对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部署，结合职能职责及任务分工，现将省级科技财政资金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省科技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及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突出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重点工作的目标导向，突出需求牵引、公开规范的绩效导向，着力优化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配置，提升科技投入产出绩效。2023年，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规模20.63亿元，较上年增长24.8%。其中，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14.93亿元（含“十大技术攻关项目”1亿元）；“一事一议”安排“4+4科创工程”建设专项资金5.1亿元；国家自科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0.6亿元（组织省内单位申报争取回资金1.11亿元）。另，据实支出企业研发奖补资金近8亿元。

省科技厅高度重视“两问四评”监督工作，对于财政评价、审计评审、第三方评估等指出的问题立行立改，以审促改，以评促优。2023年对上一年度审计问题整改率达95%，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财政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在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的引领和支持下，全省科技创新态势活跃，综合实力快速提升，动力支撑作用强劲；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2.41%、跃居全国第9；技

术合同成交额近4000亿元、居全国第9，占GDP的比重近8%、排名全国第6；创新综合实力居全国第9。湖南省作为四个省市之一，在全国科技大会上进行经验交流发言。

二、资金落实情况

《关于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湘发〔2023〕7号），省委十二届四次、五次全会决议以及《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湘委财办〔2024〕4号）涉及省科技厅的重大政策财政资金落实事项共有10项，落实重大政策安排的财政资金占比达94%。有关情况如下：

（一）推进长株潭自创区提质升级。安排自创区内省级科技项目资金超4亿元，有力支撑自主创新登峰、创新引领产业升级等六大行动。国家战略性稀有矿产资源高效开发技术创新中心正式获批，TS实验室落地长沙。

（二）加快推进湘江科学城建设。引导和支持湘江科学城集中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跨领域、跨学科的前沿交叉研究平台，推动首开区七大项目集中开工建设，初源新材料研究院、长沙新能源创新研究院等15个研发中心项目落地。

（三）大力实施“4+4科创工程”。2023年支持5.5亿元，推动“四大实验室”总体进入实体化运行阶段、“四个重大科学装置”稳步推进建设和科研，累计完成投资超80亿元，集聚高层次人才1600余人，实施国家和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190个，取得重大科研成果58项。

（四）支持长沙建设全球研发中心城市。

培育和引进“五类”企业研发中心项目169个，其中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湖南分院等“三类500强”项目36个。2023年8月建设全球研发中心城市的实施意见出台后4个月新增研发机构数量是前8个月的3.7倍。

(五) 推进科技赋能文化产业创新工程。创建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试验区、争取纳入国家科技创新体系重点布局、推动设立中国科学院文化科技研究所等取得积极进展。支持建设马栏山音视频实验室、数字博物馆等标志性项目，部署实施超高清视频算法研究等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达5家，居全国第6、中部第1。

(六) 大力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4×4”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精准靶向布局“十大技术攻关项目”，支持资金1亿元，累计突破关键核心技术147项，申请专利652件、授权专利263件，有力支撑产业链价值链提升和自主安全可控。实施重大科技攻关“揭榜挂帅”项目12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231项，支持资金近4亿元，取得低镉水稻品种、可变径斜井掘进机等22项国际国内“首”字号、“最”字号重大成果。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时给予充分肯定。

(七)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实施企业研发奖补政策，为1040家企业兑现奖补资金近8亿元；支持企业牵头承担各类省级科技项目1000余项，支持经费超6.3亿元，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企业牵头和参与的超70%；引导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13家创新联合体，布局16家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带动高校院所、中小企业集聚融通创新。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总数突破1.6万家，增长17.6%；科技型中小企业总数突破3.3万家，增长70%。

(八) 深化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发挥省级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带动市县、园区共同设立10.3亿元的风险补偿资金，通过对银行信用贷款风险补偿，为科技型企业解决融资难题。全年为6500多家科技型企业发放纯信用贷款超170亿元，同比增长

150%；带动13家战略合作银行为3万家科技型企业发放贷款4900多亿元，同比增长41%。

(九) 健全科技人才支持体系。出台“一事一议”引进顶尖人才的实施办法、支持青年科技人才的若干措施等，明确科技人才项目经费的20%可对个人生活进行补助。“三尖”创新人才工程首次实行专家荐才，安排资金1.5亿元，支持“拔尖”“荷尖”创新人才等440名。省自科基金安排1.9亿元，支持杰青、优青、面上项目、青年基金和联合基金项目近2600项，助力青年科技人才成长成才。支持1.45万名科技特派员服务乡村振兴，相关经验在全国推介。144人获国家级人才计划项目支持，8人获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资助、创历年新高。

(十) 构建协同高效的区域创新体系。长沙创新首位度显著提升，“长沙研发、全省转化”的效应逐步显现，长株潭协同创新成效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科技进步法执法检查组的高度评价。支持郴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动的典型经验案例，推动环洞庭湖、湘南、大湘西等区域因地制宜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5个县(市)获批国家创新型县(市)，总数达8个、居全国第3、中部第1；新增省级高新区9家、省级创新型县(市、区)20家。

三、存在的问题

结合审计评审、财政绩效评价及第三方评估指出的问题，在以下方面仍存在需要改进的地方，需要予以持续关注、加以解决。

(一) 科技资金投入总量还需加大。在这次第三方评估调查中，33.6%的行政事业单位和75.6%的社会公众认为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投入总量有待提高。横向比较来看，全省财政科技投入以及占地方财政支出比重在中部六省中均排名靠后。2023年，全省有3个市州、20个县市区研发投入强度和地方财政科技支出占比“双下降”。

(二) 科技成果转化体系支持力度

还需加强。专项资金支出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建设的资金比重偏低。2023年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对高校支持占比达到32.15%，但高校研发成果省内转化率还可以继续提高。

(三) 专项资金执行进度还需加快。部分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组织推进偏慢，影响项目资金拨付时效。因县市区财政资金紧张等原因，部分资金拨付周期超过90日。部分项目承担单位资金认领不及时，导致项目实施和资金执行进度滞后。

四、下一步打算

省人大“两问四评”监督通过“组合拳”的方式，对预算绩效实行全过程动态监督，必将有力促进科技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我厅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落实“两问四评”要求为契机，进一步改进科技计划管理，不断完善省级科技专项资金分配和管理使用机制，为持续用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提供有力保障。

(一) 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

在省委科技委的领导下，加强科技创新规划、政策、计划、平台统筹，构建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的资源统筹配置新机制。以省级财政资金为引导，统筹地方、金融机构和社会资金，构建和完善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投入体系。

(二) 进一步优化专项资金支出结构。严格落实“零基预算”改革要求，优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把科技财政资金使用好、管理好，用出实效。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加大对标志性工程、高能级平台建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等重点工作的支持力度，加快培育战略科技力量，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三) 进一步加快专项资金执行进度。截至目前，2024年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已达78.09%，较去年同期加快30.65%。省科技厅将进一步优化科技计划管理流程，健全科技计划工作督促落实机制，持续提升专项资金执行进度与使用效益。同时，积极会同财政厅等部门，督促市县落实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省财政厅关于省委重大政策财政资金 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4年7月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刘文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两问四评”工作要求，现将我厅2023、2024年支持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和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资金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金落实情况

(一) 科技创新高地财政资金落实情况

2023年，省财政安排省级科技资金43.1亿元，增长35%；2024年，预算安排省级科技资金38.3亿元，后续将根据需要加大支持力

度。两年争取中央科技专项资金3.74亿元。

1、支持五大标志性工程建设。2023-2024年，统筹现有省级专项资金15.16亿元、土地出让收入20.69亿元、预算新增8.69亿元，共计44.54亿元，着力支持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质升级、湘江科学城、“4+4科创工程”、长沙建设全球研发中心城市、科技赋能文化产业创新工程等五大标志性工程建设。已安排1.36亿元，后期根据方案和进度追加安排资金，支持TS实验室、THL基地和FAST射电望远镜阵列选址等项目建设，争取我省国家实验室、国家实验室基地和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零的突破。大力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协同发展，支持建设湖南高等研究院、湘江科技创新院，预计未来五年投入超10亿元。

2、支持体系化布局关键核心技术攻关。2023-2024年，累计安排“十大技术攻关”、“揭榜挂帅”、省重点研发计划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资金7.41亿元，支持攻克关键核心技术147项，取得低镉水稻品种、可变径斜井掘进机等22项国际国内重大成果。落实《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安排企业承担的科技计划项目资金超6.3亿元；安排企业研发奖补资金8.05亿元，全省研发投入达到1175.3亿元，投入强度2.41%，均居全国第9位、中部第2位。安排国家自科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省自科基金项目资金5.19亿元，引导社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

3、助力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育。2023-2024年，安排2.88亿元，支持实施“三尖”创新人才工程，144人获国家级人才计划项目支持，8人获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资助，创历年新高。安排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32.21亿元，支持高校“双一流”建设与科技创新。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扩大科研经费项目管理自主权，新立项的科技创新人才项目经费最高可按20%对个人生活进行补助。

4、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配合修订出台《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明确对国家认定的科技创新产品进行奖励、投保综合创新保险补助等支持政策。配合出台《湖南省加快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对企业委托高校研发最高给予500万元补助，横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比例可达60%。安排“五首”产品奖励资金2.45亿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中试基地等项目建设资金1.13亿元，助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5、强化财政金融联动。健全省级政府引导基金体系，未来5年省财政拟新增170亿元，打造“千亿量级”基金丛林。目前正抓紧设立天使（种子）投资引导母基金及新能源、数字产业、大学生创业投资等子基金。推动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省与实施区域按1:1比例设立风险补偿金，引导市州安排风险补偿资金超10亿元，2023-2024年发放信用贷款超270亿元。

（二）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财政资金落实情况

2023年，省财政安排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9.52亿元，增长11%；2024年，预算安排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4.71亿元。同时，积极向上争资，外贸提质增效、流通保供体系试点等入围中央重大竞争性项目，两年共争取中央相关资金16.5亿元。

1、支持三大标志性工程建设。2023年安排0.85亿元，支持举办第三届中非经贸博览会，推进博览会市场化转型，实现市场化收益2862万元，是上届的2.4倍；2024年安排0.21亿元支持开展博览会“走进非洲”系列活动，扩大博览会影响力。2023-2024年，安排0.84亿元，推进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建设，加快研究出台财政支持政策，推动设立总规模20亿元的中非经贸深度合作服务基金。2024-2026年，每年安排5000万元支持湘琼先进制造业共建产业园建设，支持我省先进制造业借助海南自贸港“走出去”。

2、推动自贸区能级提升。累计投入3.5亿元、安排专项债券209.7亿元，支持高标准建设自贸区。出台升级版《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明确4个方面19条政策，推进自贸区和先行区联动高质量发展。

3、促进外贸提质增效。2023-2024年，统筹资金11.85亿元，加大生产型外贸企业支持力度，培育壮大外贸新业态，推进内外贸一体化融合发展。出台外贸“两担”融资、汇率避险、出口信保等政策，支持外贸企业降成本、防风险，推动企业走出去。

4、加强招商引资。2023-2024年，安排3.93亿元，支持引进“三类500强”企业及行业领军企业来湘设立总部，吸引湘商回归。推动省政府出台《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的若干措施》《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新增支持央企落地、国际合作园区等扶持措施。

5、健全五大国际物流通道体系。2023-2024年，安排9.7亿元，支持构建以国际航空客货运、中欧班列、江海联运、湘粤非铁海联运和怀化东盟货运五大通道为主的国际物流通道体系。强化政策引导，出台新的中欧班列财政政策，引入“基础+绩效”补贴模式，实现补贴退坡、班列“稳千列”双重目标。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前期，我厅组织对两个高地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结果均为“优”，资金使用情况总体较好，但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引起高度重视。

（一）统筹机制有待完善。科技创新及改革开放高地建设相关领域资金统筹管理机制不够健全，部门、市州和企业之间，资金、政策、项目、平台、人才等资源尚未形成最大合力。

（二）执行进度有待加快。部分单位、

市县项目库管理欠规范，项目储备不足、质量不高、实施进度较慢，造成资金闲置。部分单位、市县资金拨付不及时，预算执行进度较慢。

（三）资金绩效有待提升。部分财政科技专项资金项目散小，体系化布局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绩效目标不够清晰。部分领域资金受多重因素影响，未实现年初设定绩效目标。

三、有关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资金保障。加快出台“三个高地”财政支持政策，多渠道筹措资金，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集中财力支持标志性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用好融资担保、风险补偿等政策工具，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健全省级政府引导基金体系，加快设立科技成果转化、现代石化、中非经贸深度合作等子基金。

（二）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推动专项资金内部深度整合，精简合并支出方向，突出支持重点。创新项目管理方式，探索在省级外经贸等领域引入竞争性立项。加强项目库建设管理，前移项目申报时间，加快支出进度。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

（三）进一步深化体制改革。完善财政科技经费分配和管理使用机制，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战略科技力量建设、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强化财税政策和贸易、金融、产业政策协同，加快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厅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严格按照省委、省人大和省政府要求，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主动接受人大、审计等各方监督，全力支持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和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委重大政策财政资金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4年7月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李永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助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我厅结合职能职责，坚决落实就业优先，推动创业促进就业，会同相关部门整合落实资金，管好用好资金推动高校毕业生留湘就业创业，为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提供人力资源支撑。现根据省人大关于开展“两问四评”的工作要求，对相关工作资金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金落实情况

(一) 突出重中之重，全力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支持体系。2023年以来，全省总计减征失业保险费56.99亿元，发放补贴12.67亿元，千方百计拓宽就业空间、畅通成长路径，强化品质服务，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一是支持企业稳岗拓岗。全面落实社保补贴、稳岗返还、就业补贴等援企稳岗政策，引导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2023年，减征失业保险费36.86亿元，发放稳岗返还资金8.02亿元，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0.6亿元。2024年1-6月，减征失业保险费20.13亿元。二是支持提升就业能力。实施“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参加见习。2023年，发放职业技能培训补贴1775.23万元，发放就业见习补贴1.45亿元，发放求职创业补贴8704.95万元。2024年1-6月，发放职业技能培训补贴700万元，发放就业见习补贴4330.38万元，发放求职创业补贴8659.8万元。三是支持完善就业服务体系。持续推进下沉式、集成式、数字化就业服务，在全省建设“人社驿站”“校聘小屋”，鼓励学校开展校企对接和招聘。2023年，发

放校园招聘活动补助1863.64万元。

(二) 坚持“五创联动”，全力优化创业促进就业政策环境。2023年以来，全省人社部门通过强化创业培训、创业孵化、创业贷款、创业补贴、创业活动“五创联动”，合计投入资金2.7亿元，创业带动就业11.18万人，为大学生创业创新提供全链条政策支持。一是推动创业培训。实施“马兰花”创业培训行动，对有创业意愿的大学生组织开展SYB等培训。2023年，培训大学生等7.94万人次，发放补贴1.05亿元。2024年1-6月，培训大学生等1.05万人次，发放补贴1432万元。二是支持创业孵化。将硬件好、资源优的各类园区、创业学院纳入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范围，按规定落实创业孵化基地补贴。2023年，发放创业孵化补贴3164万元。2024年1-6月，发放创业孵化补贴357万元。三是推动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予以贴息。2023年，为高校毕业生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9亿元，贴息870万元。2024年1-6月，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65亿元，贴息495万元。四是优化创业支持政策。鼓励高校科研人员与学生共同创业，探索在职称（职务）评聘工作中单独设立大学生创业和就业指导专业。为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办的企业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2023年，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3581万元。五是丰富创业活动。组织开展创业大赛、项目路演、创业训练营、创业讲座等各类活动，为大学生创业搭建资源对接和展示的平台。2023年，通过政府购买创业服务和成果支出4928万元。2024年1-6月，支出1738万元。

(三) 创新机制平台，全力推动设立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一是积极沟通协调，争取各方支持。去年，接到关于设立大学生创业基金工作部署后，我厅与省财政厅等相关单位，多次多轮就基金设立方案进行沟通，并积极寻求与长沙市人民政府、湘江新区管委会的合作，初步就基金的设立方案和出资结构达成了一致。基金总规模5.05亿元，省级引导基金出资3亿元（其中省财政新增预算1亿元、统筹就业资金和教育资金各1亿元）。二是认真听取各方意见，修改完善方案。认真学习比对上海、海南、安徽等地基金设立方案，牵头组织省金融办等7家单位赴上海市学习，组织召开大学生创业基金设立方案座谈会，充分听取省直相关部门意见。三是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汇报，积极落实领导批示。2023年7月、8月，2024年2月、4月，先后四次向省委、省政府呈报大学生创业基金设立有关情况，并按照省委、省政府领导指示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2024年4月，按照省委、省政府领导的工作部署，我厅主动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推进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设立工作。下一步，按照分工，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基金发挥有效作用。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支持大学生创业的资金力度偏弱。支持大学生创业的资金较为分散、力度偏小，对于大学生创业的吸引力有限。二是支持大学生创业的政策集成度不高。各个部门的政策呈现碎片化、不聚焦等特点，缺乏政策的统筹。三是高校毕业生留湘率略有下降。伴随高校毕业生人数总量增大，留湘率略有下降。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聚焦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重点做好以下三点：一是完善大学生就业创业政策体系。以新一轮就业创业政策修订为契机，加大对高校师生就业创业的支持力度，提高资金扶持标准，积极推动各项政策加力提效。二是提升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质量。依托全省公共就业服务“一库四平台”，推动就业创业政策的精准推送和高效匹配，为高校毕业生在湘就业创业提供一揽子的政策供给。三是加大对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的资金落实力度。配合省财政厅推动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设立，并积极落实相关资金。及时调整优化就业资金支出方向和结构，更好发挥资金的撬动作用。

省商务厅关于省委重大政策财政资金 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4年7月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商务厅厅长 沈裕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两问四评”工作要求，对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部署，结合职能职责及任务分工，现将我

厅涉及的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金落实情况

(一) 政策要求

根据《关于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湘发〔2023〕7号），省委十二届四次、五次全会决议，《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湘委财办〔2024〕4号），涉及我厅的重大政策财政资金落实事项共有9项，包括推动中非经贸博览会创新发展、高质量建好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进一步恢复和扩大消费等。

（二）落实情况

1. 推动中非经贸博览会创新发展。第三届中非经贸博览会于2023年6月29日至7月2日在长沙成功举办，主体活动40余场，53个建交非洲国家，非盟等12家国际组织，30个国内省区市，1700余家中非企业、商协会和金融机构参会，展览面积10万平方米，29个非洲国家近1600类商品参展，观展人次突破10万。创新市场化办会取得突破，24家企业和金融机构成为合作伙伴，实现现金、实物及服务赞助收入2862万元。习近平总书记在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对中非经贸博览会发展成果给予肯定。

2. 推进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建设。2023年，我省对非贸易额556.7亿元，同比增长0.7%，近三年年均增长23.1%，总量排名保持全国第8、中西部第1。2024年1月，先行区建设总体方案获国务院批复。2月18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5月22日，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建设第一次会商会在长沙召开，商务部部长王文涛和省委书记沈晓明、省长毛伟明共同出席并讲话。目前，我厅正会同省财政厅研究制定若干政策措施。

3. 加快湘琼先进制造业共建产业园建设。2024-2026年，会同省财政厅连续三年每年安排5000万元支持产业园建设。首开区三一、中联、湘科3个项目加快建设，第二批5个项目签约落地。争取国家政策支持，把湘琼产业园作为工程机械再制造及维修出口创新内容纳入《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国（湖南）

自由贸易试验区装备制造全产业链集成创新和开放发展的方案》。

4. 推进自贸区能级提升。2023年，安排1.2亿元兑现自贸区支持政策。全年自贸试验区新设企业1.2万余家，新引进重大项目96个，实际利用外资4.7亿美元，增长77.5%，形成税收126.4亿元，增长64%。全省首个保税研发项目、首家本土货运航司、首个QFLP基金项目等多项业态实现“零的突破”，跨境电商进出口年均增长70%以上。形成第二批37项制度创新成果，16项为全国首创。22项创新成果在全省或省内有条件的地区复制推广。14项创新成果入选《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2023年度发展报告》。

5. 推动外贸提质升级。2023年，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5.7亿元支持稳外贸工作。全年全省进出口总额6175亿元，其中出口4009.4亿元、进口2165.6亿元，进口增速居全国第7位、中部第1位。其中，对中国香港、巴西、俄罗斯进出口分别增长7.2%、23.4%、49.7%，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3232.7亿元，占外贸总值的52.4%。我省工程机械出口263.1亿元、增长43.7%；轨道交通装备出口9.1亿元、增长44%；电动载人汽车、锂电池、太阳能电池“新三样”产品合计出口67亿元、增长28.5%。

6. 支持招大引强。2023年，安排2.2亿元兑现招商引资政策，助力引进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长沙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等重大项目。全年全省合同签约163家“三类500强”企业投资项目440个，增长12%，投资总额4914.82亿元，增长11.8%。其中，世界500强企业75家，投资项目274个，投资金额3252.49亿元；中国500强企业72家，投资项目148个，投资金额1503.43亿元；民营500强企业16家，投资项目18个，投资金额158.9亿元。首次落户湖南“三类500强”企业有4家。截止目前，来湘“世界500强”企业已达211家。

7. 鼓励和引导企业“走出去”。2023年，

安排7436万元对企业“走出去”前期费用、贷款贴息、风险防范费用等给予支持。全年全省对外直接投资新增境外企业139家，对外实际投资额22.2亿美元，增长16.3%，居全国第10、中部第2位；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23.5亿美元，增长33.2%。其中，我省在“一带一路”国家新设境外企业73家，对“一带一路”国家实际投资额7.29亿美元，增长108%。

8. 促进恢复和扩大消费。2023年，安排2.67亿支持流通主体培育和消费促进。全年全省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2万亿元，增长6.1%。举办“惠购三湘”、“味道湖南”、食餐会、“网上年货节”等促消费活动1000余场，累计发放消费券超30亿元，直接拉动消费超400亿元。开展省级夜间消费集聚区评选，五一商圈跻身全国夜间消费最火五大商圈。11家企业被认定为第三批“中华老字号”。县域商业体系和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带动社会总投资约107亿元。

9. 支持构建五大国际贸易通道。2023年，安排5.024亿元支持构建以国际航空客货运、中欧班列、江海联运、湘粤非铁海联运和怀化东盟货运五大通道为主的国际贸易通道体系。全年中欧班列开行1173列，连续三年排名全国前四；岳阳城陵矶港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20万标箱，增长19%；湘粤非铁海联运开行622列，增长127%；怀化东盟货运班列开行455列，增长201%；长沙累计复航国际（地区）客运航线17条，执飞全货运航线7条，实现国际（地区）货邮吞吐量6.02万吨，增长2.3%。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储备还需加强。与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相关的优质项目储备不足，还未完全建立起完备的项目储备体系，存在“钱等项目”的情况。

（二）资金分配还需优化。2023年专项资金支持的明细方向较上年减少22个基础上，仍有进一步合并整合的空间；采用项目法分配资金还需加力。

（三）资金使用还需加快。专项资金下拨至市县以后，因部分市县主管部门资金使用细则制定、项目申报工作滞后、拨付不及时等原因，出现资金沉淀现象。

三、有关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统筹整合、聚焦重点。一以贯之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作为资金安排的首要任务，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统筹存量和增量资金，统筹当年安排和往年结余资金，聚焦“三个高地”标志性工程、“八大行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商务为民民生可感工程等重大项目、重要任务、重点政策，提升对大事要事的保障能力。

（二）进一步调整优化、量力而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重要批示精神，加快推进“零基预算”改革，遵循“先定事后定钱”原则安排专项资金，结合财力状况、轻重缓急、政策标准等，合理安排资金预算，保障重点刚性支出，压减低效无效支出，做到“小钱小气、大钱大方”。

（三）进一步完善分配、强化绩效。完善资金分配方式，适当提高项目法分配资金比例，2024年拟通过项目法分配资金比例达59.3%，较上年增加9.4个百分点。优化因素法分配方式，改变以往简单切块的做法，通过“预拨额度+复核兑现”的方式，提升市县资金执行率。根据此次“两问四评”情况，拟在2024年第一批下达加工贸易、跨境电商、服务贸易、流通主体培育、国际通道建设、对非经贸合作等资金时进行绩效结果运用。

关于湖南省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年7月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黄东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省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关于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省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紧扣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认真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和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全力做好“十个统筹”、大力推进“八大行动”，上半年全省GDP增长4.5%，呈现“数有波动、质仍向好，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特征，发展质量稳步提升，经济结构不断优化，社会民生继续改善，经济运行与全国回升向好的态势基本保持一致。具体体现在六个方面：

一是着力推进高地建设，发展动能不断增强。“3+5+3”三个高地标志性工程加快推进。围绕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立千亿级企业动态储备库，分集群制定实施产业集群培育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加快建设北斗规模应用引领区，全省北斗应用保有量达95.2万台套。装备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分别增长8.3%、16.3%。围绕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积极对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推动“4+4科创工程”全部实体化运行，十大技术攻关项目投资完成年度计划56.7%；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68.9%，完成全年目标近60%。围绕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

地，大力实施改革攻坚行动，省级政府引导基金启动运行，人才集团、能源投资集团、数据产业集团挂牌运作；成功举办第十三届中部博览会、中非经贸博览会走进非洲活动。中欧班列、湘粤非铁海联运、怀化东盟班列发运数量分别增长17.1%、55.7%、119%，“湘商回归”新注册企业、到位资金分别增长29.8%、30.8%。

二是着力培塑实体根基，生产供给总体平稳。“4×4”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建设。工业增势平稳。实施“重点产业倍增计划”，推动落实产业培塑行动，持续开展“链长到一线”活动。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6.8%，高于全国0.8个百分点。服务业持续升温。出台构建高效服务业新体系实施方案，扎实推进“两业”融合。1-5月，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收增长7%，其中科技推广和应用、互联网等新兴服务业分别增长34.9%和11.6%。农业稳步回暖。大力实施“五千工程”，一产增长2.7%、比一季度提高0.7个百分点。完成早稻栽插1816.4万亩，三年内首次扩面。生猪产能持续恢复，出栏降幅较一季度收窄1.3个百分点。

三是着力促进投资消费，内需潜力有效激发。“两重”、“两新”等政策红利加速落地。市场消费稳定增长。出台“两新”及汽车、家电、家装厨卫“焕新”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系列促消费活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7%，高于全国2个百分点。受益于“以旧换新”政策，6月限额以上单位汽车类商品零售额增长3.2%、比5月快2.6个百分点。供需对接不断强化。动态完善“两优”、“两

新”以及政策清单，先后举办重大项目投融资、先进制造业应用场景等系列对接活动。发布首批湖南省制造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融资意向企业1250家。投资推进加力提效。已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202.5亿元，增发国债资金449.42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424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131.5亿元。制造业中长期和设备更新贷款项目通过国家审核281个，贷款总需求268亿元。华夏金茂商业、益阳至常德高速2个REITs（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项目正式上市发行。950个增发国债项目全部开工，390个省重点建设项目完成年度投资计划52.3%。沅陵至辰溪、衡阳至永州、永州至零陵等3条高速公路建成通车。

四是着力提升发展质量，市场活力持续提升。优化营商环境成效明显。召开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持续推进民营经济“六个一”工作，大力实施主体强身行动。全省实有经营主体达733万户、增长8.3%；在库“四上”单位净增446家，总量达到5.88万家、增长12.6%。园区管理体制深化改革深入推进。出台深化园区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上线试运行产业园区数字地图系统。加快推进园区土地清理，处置盘活“三类低效土地”16.95万亩，处置进度达到87.2%。企业效益持续向好。19家纳入监测的国家级产业园区实现企业利润总额482.3亿元、增长9.3%。1-5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增长8.2%，高于全国4.8个百分点；规上服务业企业营业利润率为7.2%，环比提高1.5个百分点。财政金融运行平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6%，比一季度提高1.3个百分点。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增长6.5%，各项贷款余额增长8.7%。

五是着力增进民生福祉，民生保障有力有效。就业和居民收入总体改善。出台加强企业用工保障、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业等政策措施。城镇调查失业率5.4%，城镇新增就业45.1万人、完成年度任务的64.4%。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5.1%，其中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2%，持续跑赢经济增

速。生活必需品供应量足价稳，CPI上涨0.5%。民生实事进展顺利。深入推进民生可感行动，24个十大民生实事项目已经提前完成3个，其余均实现“双过半”。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抓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部署开展“夏季攻势”。147个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为96.6%；城市空气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89.5%，比1-5月提高2个百分点。

六是着力防范化解风险，牢牢守住安全底线。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深化违规举债和虚假化债专项监督，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推动主要金融机构支持接续存量债务超700亿元。稳妥推进金融、房地产领域风险处置。依法推动一批重大非法集资案件处置，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数量从去年的9家压降至4家。积极稳妥推进保交楼，529个专项借款项目交付率达95%。守稳守牢安全底线。扎实做好防汛救灾工作，万众一心坚决打赢洞庭湖抢险救援硬仗。同时，统筹抓好应急值守、森林防火、信访维稳等工作，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20.8%、17.3%。

对照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17个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中，GDP、一产业、服务业、投资、进出口等5个预期性经济指标，受多重因素影响离年初目标还有较大差距。一产业，主要受年初雨雪冰冻天气及生猪去产能影响，增速虽然逐步恢复，但仍低于全国平均，影响GDP增速0.1个百分点。服务业，主要短板有三个方面，一是房地产业深度下滑，全省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下降29.9%、低于全国10.9个百分点，影响GDP增速0.4个百分点；二是金融业低位徘徊，影响GDP增速0.3个百分点；三是交通运输业增速放缓，客货换算周转量增长4.5%、比一季度下降3.6个百分点，影响GDP增速0.1个百分点。投资，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下降0.4%、比一季度低6.8个百分点，影响GDP增速0.22个百分点。进出口，

主要受去年上半年基数较高影响，叠加外需不足、订单下降，以及经贸摩擦、部分外向型企业外迁等多重影响，导致出口下滑，预计下半年才能逐步回升转正。GDP，是一项综合指标，一产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业、建安投资等合计拉低GDP增速1.12个百分点。总的来看，虽然部分指标不及预期，但规模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主要经济指标基本符合预期，居民收入、城镇新增就业等民生类指标超出预期，财税收入等效益指标向好，投资、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二、关于困难问题和下阶段走势

当前，我省和全国一样正处于经济恢复和转型升级的关键期，周期性和结构性问题并存、短期困难和中长期矛盾交织，制约经济回升向好的风险挑战仍然不小。

一是外部环境复杂严峻。从国际看，世界经济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美联储降息预期推迟，世界经济增速放缓，多地出口企业反映订单不足。美国围堵打压，海外涉华贸易摩擦明显增多，欧美对我国电动汽车、钢铝制品、半导体等持续加征关税，抬升国内有关企业成本，加剧产业链外移。从全国看，我国经济总体上仍处于修复阶段，部分行业供过于求问题突出。全国PPI已经连续21个月下降，上半年全国CPI仅上涨0.1%。通货紧缩的压力仍然存在，一旦形成物价不涨甚至可能下降的预期，将对企业生产产生重大影响。

二是有效需求依然不足。消费方面，由于就业形势严峻，企业裁员现象增多，出现降薪甚至退薪，居民消费信心偏弱，消费降级问题凸现。多地反映景区旅游人数增加，但游客人均消费下降。投资方面，受市场变化、需求收缩影响，企业观望情绪较重，投资项目接续乏力。全省投资增长0.4%，低于年初目标4.6个百分点。部分市州拖累明显，常德投资下降18.3%，岳阳投资下降15%，合计影响全省投资增速3个百分点。房地产开发

投资下降13.9%，降幅继续加深，比一季度扩大3.8个百分点。外贸方面，上半年全省进出口下降14.6%，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出口分别下降16.1%、15.7%。衡阳富泰宏、岳阳泰金宝等加工贸易龙头企业业绩持续下滑。

三是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较多。具体表现为四个承压：重点环节承压。企业回款慢回款难坏账增多，政企“三角债”、产业链上下游“连环债”增加企业资金成本。比如，湖南建投反映，集团各类应收账款达263.5亿元，造成资金周转压力大、带息负债攀升。重点行业承压。房地产行业的严峻形势尚未得到有效缓解，库存高企、销售低迷、价格下行，房企不敢投、银行不敢贷、居民不敢买的问题依然突出。与房地产业密切相关的建材、冶金、工程机械等行业持续低迷，水泥、建筑工程机械、钢材等产品的产量分别下降10.4%、9.6%和4.8%。重点企业承压。比如，比亚迪汽车产值下降20%以上，中联重科产值降幅超6%，三一集团销售额下降5%左右，湖南钢铁营收下降7%。关联指标承压。6月全省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49.4%，连续3个月下降、持续2个月处于收缩区间。二季度，全省规模以上企业信心指数（128.3）比一季度回落4.1个点。

四是重点领域风险仍在释放。化债难度增加。地方政府债务包袱沉重，叠加土地出让收入大幅减少，部分地方“三保”存在困难，导致债务还本付息存在较大压力。金融风险加剧。银行存贷利差持续收窄，经营压力明显加大，中小银行机构资本金薄弱且补充困难。涉非涉众案件总量大、增量多。平台公司转型困难，部分平台公司存在较大风险。

尽管当前经济面临不小压力，但从下半年走势看，支撑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积极因素和有利条件在不断增强。一是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召开带来重大机遇。总书记亲临湖南考察，增强了各

方看好湖南、支持湖南、发展湖南的信心，特别是我省向国家提出的50个重大请求事项，均得到了积极回应。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新征程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作出总体部署，省委将召开全会研究出台我省贯彻落实意见。重大改革节点和重大历史机遇相互叠加，将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二是国家系列政策叠加带来重大利好。围绕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加快崛起，国家层面新出台了一批重大政策措施。围绕“两重”“两新”等重大政策，各个细分领域的配套政策不断完善。特别是国家已经明确“两重”工作将持续五年，后续还将视情况扩大支持领域。重大政策红利持续释放，将为我省加快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三是新旧动能转换为经济回升向好形成有力支撑。在“三个高地”建设的牵引带动下，新的增长点加快形成。邵虹基板玻璃项目第一条生产线实现批量生产，广汽埃安项目进入调试阶段。全球研发中心城市落地和在建“五类”企业研发中心项目169个。中非跨境人民币中心加快建设，外贸进出口降幅逐月收窄，6月实现单月正增长。今年可用的中央财政项目资金规模远超往年，预计将超过2000亿元。

三、关于下半年重点工作

下半年，我们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工作要求，大力抓好“十个统筹”，持续推进“八大行动”，全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坚定不移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统筹抓好经济运行调度。紧盯年度目标任务。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园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监测分析和预警预测。对低于预期、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指标，加强分析研究和精准施策，加快迎头赶上。扎实做好“十五五”规划编制前期各项工作。推动政策转化落实。持续细化跟进对接向国家提出的50个重大请求支持事项。紧盯中央政策走向，特别是二十届三中

全会释放的政策信号，加强政策研究承接和全面落实。常态化开展“走找想促”“三送三解三优”“链长到一线”等活动，采取“一业一策”“一企一策”的方式助企纾困，推动下滑行业止跌回升。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强化统筹协调，推动各责任部门分领域找准问题和不足，加快补齐短板弱项。加强对市州的工作调度和业务指导，推动经济大市挑起大梁、其他市州多作贡献。进一步健全企业、项目入库入统工作机制，切实做到既不多报虚报，也不瞒报漏报。

二是加力加快补齐短板弱项。针对投资增长乏力的问题，全力争取超长期国债资金支持，力争更多项目纳入支持范围。研究制定“软建设”配套改革举措，大力实施“项目大谋划、谋划大项目”行动。加快省重点、新开工、中央预算内、专项债、增发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六类项目实施。分地区分领域梳理新增重大潜力项目清单，精准施策推动项目落地。针对消费活力不足的问题，加大存量资金统筹力度，推出差异化、有含金量的“两新”增量政策措施。加快中央汽车报废补贴申领审核，推进节能家电以旧换新。加大主题促消费活动力度，营造浓厚消费氛围。办好第三届湖南旅游发展大会。针对外贸下行压力较大的问题，出台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支持政策，研究制定支持中间品贸易的政策举措。推动设立省级国有贸易平台企业。支持企业抱团出海，拓展海外市场。针对房地产持续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问题，进一步发挥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用，推动金融机构落实尽职免责条款，做到白名单项目“应进尽进、应贷尽贷”。用好用足30条房地产政策工具箱，加快扭转房地产下行态势。

三是聚精会神推动产业发展。加快培育和发展产业新增长点。集中精力抓产业、抓招商，主动出击、上门招商，营造大抓招商引资的浓厚氛围。持续实施重点产业倍增计划，加大绿色智能计算、智能计量衡器、北

斗规模应用、低空经济、磁悬浮等新兴产业政策支持。高水平筹办好世界计算大会、第三届北斗规模应用峰会等重大活动。以科技创新赋能产业发展。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加快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实施一批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项目，支持存量企业推动当前产品产线向下一道工序延伸。不断夯实农业产业基础。扛稳扛牢粮食安全责任，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和基本农田“非粮化”，接续推进早晚稻夏收夏播“双抢”工作。

四是精心谋划重点领域改革。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结合我省实际研究提出一批重大改革措施。聚焦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实施长株潭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聚焦新质生产力培育，深入谋划推进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试验区建设，深化低空经济改革，促进军民融合发展，统筹推进“两化融合”“两业共进”。聚焦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适度超前优化基础教育资源布局，健全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联动机制，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机制集成创新，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导的技术创新体系。聚焦财税金融，积极推进财源建设改革；建立健全金融支持扩大有效投资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聚焦城乡融合发展，统筹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着力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聚焦高水平对外开放，规范招商引资行为，促进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深化内外贸一体化试点，畅通经济循环；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

五是大力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积极对接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全面落实《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加快崛起的若干政策措施》《关于

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争取国家尽早批复《湘赣中南部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工作方案》。加快推进湘琼先进制造业共建产业园建设。加快推动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落实《湖南省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条例》，依法依规推进总规调整。积极创建长株潭生态绿心国家绿色转型发展区。研究制定长株潭一体化重大标志性工程实施规划。做大做强区域功能平台。加快推进新时代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建设，提升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承载力，加快推进怀化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和水平。积极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着力解决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教育、住房保障等问题。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加快燃气、供水、排水等老化管网改造建设。

六是对标一流优化营商环境。着力降低企业综合运营成本。用好“湘信贷”“湘企融”等融资服务平台，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通过鼓励企业建设新型储能设施、降低电价交叉补贴等措施降低用电成本。加快推进省级天然气管网资产整合，逐步实现同网同价。加大铁水联运、多式联运的政策支持，提高铁路、水运运输比重。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进一步优化涉企政策，建立政策制定和执行协调沟通机制，切实稳定企业信心预期。完善“湘易办”平台功能，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范围，推动各类涉企政策精准直达。聚焦反映强烈的罚没收入征管、拖欠账款、市场准入等领域，加大治理力度。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着力完善长效机制。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实每周营商环境案例通报制度。制度化落实涉企执法检查扫码留痕管理，加快推动全省全覆盖。精心做好国家营商环境评价准备工作，持续开展全省营商环境评价。

七是尽心尽力强化民生保障。坚持供需两端发力，更加注重以发展思维看待补民生

短板问题,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中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全力稳就业促增收。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稳就业工作,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完善职业培训体系。聚焦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促进低收入群体增收,着力推动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扎实办好民生实事。持续推进“十大重点民生实事”,加快补齐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领域短板。坚决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长江经济带警示片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做好迎峰度夏电力保供。加强电力供需平衡监测和调度,切实保障火电机组发电能力,全力争取外电资源支持,做实做细负荷管理。加快推进“宁电入湘”等能源重大项目建设,有序推动新能源发展。坚决打赢防汛救灾硬仗。全力以赴夺取团洲垸抢险救援的最后胜利,

持续紧盯全省面上隐患排查整治。多方筹措资金和物资,加快灾后恢复重建。着眼“十五五”,从全局高度深入谋划洞庭湖水安全治本之策。

八是精准施策强化风险防范。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落实国家批复的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方案,切实抓好各项措施落地落细。加强重点地区监测,统筹资金资产资源,全力化解存量债务。建立健全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有效遏制新增隐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持续推动中小金融机构改革,落实重大风险处置“一案一策一专班”措施,推进涉众金融领域重大风险主体“清零”。守牢安全生产底线。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强化“三查一曝光”硬举措,抓好各领域潜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2023年省级决算的决议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财政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湖南省2023年省级决算草案和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省审计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计工作

报告、预算审查联系代表审查意见和省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平台智能化审查结果,对2023年省级决算草案和省级决算报告进行了审议,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湖南省2023年省级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2023年省级决算。

关于批准湖南省2023年省级决算（草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4年7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丛培模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7月18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关于湖南省2023年省级决算草案和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省审计厅《关于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2023年省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在此之前，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通过预算审查监督平台进行了智能化审查，组织部分预算审查联系代表和预算审查专家顾问对决算草案和省交通厅、省卫健委、省文旅厅的部门决算进行了集中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年，省人民政府及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工作要求以及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稳步增长，支出结构持续优化，民生等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但在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问题，需引起高度重视：决算编制不够精准，部分项目有待细化；预算约束不够严格，部分科目预决算差异较大；部分重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约束性偏弱；部分社保基金增值收益管理有待加强；转移支付资金下达不够及时；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等等。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决算草案编制符

合监督法、预算法和湖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要求，建议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3年省级决算草案。为切实加强财政管理，建议：

一、规范决算草案编报。严格按照监督法、预算法和湖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要求，完整编制决算草案，按时报送决算审查所需基本资料，重点对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相关的资金落实情况，以及预决算差异较大的项目等重要事项进行说明，提升决算草案编制的精准性。

二、树牢预算法定意识。严格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不折不扣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标准，严禁超标准、超范围列支。强化预算指标管理，严控预算追加和调剂，严禁突击花钱，逐步缩小预决算偏差度。

三、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努力克服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问题，进一步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意识。加强对重点领域、重大项目等的绩效评价，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做好执行监控和综合分析，及时发现并纠正执行中的问题。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有效衔接。

四、强化财政财务管理。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加快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拨付。加强社保基金管理，规范实施基金保值增值。加快推进零基预算改革，统筹财力更好保障民生等重点支出。完善预决算公开和监督制度，切实做好决算公开。严肃财经纪律，对预算管理、债务管理等重点领域加大监督力度，

多措并举，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

五、提升审计监督实效。加大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审计力度，沿着资金、项目流向，加强对公权力运行的监督，切实看好“钱袋子”。进一步加强审

计发现问题整改的督查督办，推动审计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坚持标本兼治，强化审计结果运用，一体推进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湖南省2023年省级决算草案和 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年7月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刘文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预算法规定，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3年省级决算和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查。

一、2023年全省及省级财政决算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全省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监督指导下，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着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全省经济稳中有进、进中提质，财政改革发展取得新进展，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省级地方收入296亿元，市县归还省级垫付的增值税留抵退税后，同口径完成382.2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8%；加上中央补助5073.6亿元，市县上解276.6亿元，一般债务收入1886.4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5亿元，调入资金33.5亿元，上年结转132.8亿元，收入合计7840.1亿元。省本级支出1373.1亿元，

为调整预算的107.2%；加上上解中央63.9亿元，补助市县4363.1亿元，一般债务还本186.7亿元，一般债务转贷市县1609.7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0亿元，结转下年183.6亿元，支出合计7840.1亿元，收支平衡。

汇总省级和市县情况，全省地方收入3360.5亿元，增长8.3%；加上中央补助5073.6亿元，一般债务收入1886.4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70.8亿元，调入资金1199.5亿元，上年结转686.6亿元，收入合计12477.4亿元。全省支出9581.1亿元，增长6.6%，加上上解中央63.9亿元，一般债务还本1572.9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74.6亿元，调出资金59.5亿元，结转下年925.4亿元，支出合计12477.4亿元，收支平衡。

收入情况：全省各级财税部门坚决落实税费支持政策，纵深推进财源建设工程，释放政策红利，激发市场活力，推动财政收入量质齐升。2023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完成3360.5亿元，增长8.3%，高于全国平均1.9个百分点；其中地方税收2208.5亿元，增长10.2%，高于全国平均1.5个百分点，增值税和所得税等主体税种占地方税收比重

51.7%，较上年提升7.9个百分点，非税收入1152亿元，非税占比34.3%，较上年下降1.1个百分点。

支出情况：各级财政部门积极筹措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重点领域保障，为全省经济社会平稳运行提供了有力支撑。2023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581.1亿元，增长6.6%，其中，教育支出1579.4亿元，增长5.3%；社保就业支出1556.2亿元，增长7.9%；城乡社区支出1216.9亿元，增长21%；农林水支出1068.2亿元，增长7.3%；卫生健康支出869.1亿元，增长5.9%；科学技术支出314.1亿元，增长12.3%；住房保障支出264亿元，增长18.9%。

转移支付等情况：2023年，中央下达我省转移支付5073.6亿元，增长7.4%。一是税收返还基数309.3亿元。二是经常性转移支付4455.4亿元，增长8.7%，其中均衡性、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等常规财力性转移支付1729亿元，增长11.4%。三是专项转移支付308.9亿元，下降1.3%。同时，积极对标中央要求，全面加强项目储备，争取国家综合货运枢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外贸提质增效、“五好两宜”和美乡村、油茶产业发展等一批重大试点示范项目落地；抢抓政策机遇，争取新增债券1730亿元，好于全国平均。

省财政高度重视市县财政运行，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全力支持基层兜牢“三保”底线，2023年共补助市县4363.1亿元，比上年增加238亿元，增长5.8%。一是税收返还基数225.8亿元。二是经常性转移支付3655.8亿元，增长8.2%，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1370亿元，增长17.3%。三是专项转移支付481.5亿元，下降7.7%，主要是中央进一步压减专项规模，增加经常性转移支付，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相应减少。同时，转贷新增债券1635亿元，占总额的94.5%，有力支持市县重大项目建设。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省级预备费。预算安排20亿元，支出

3600万元用于应急救灾处置，其余19.64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 省级“三公”经费。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4.2亿元，较预算节约0.6亿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1亿元，运行维护费2.3亿元；公务接待费0.6亿元；因公出国（境）费0.2亿元。

3. 省级重大投资。争取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补助192.3亿元，省级安排23亿元，共215.3亿元，主要用于水利、卫生、教育等领域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科技自立自强、环境治理、产业结构调整等方面。

4. 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3年底，将不需再安排的结转资金60亿元（含上述结转的省级预备费）补充基金后，余额98亿元，供以后年度编制预算时统筹使用。

5. 省级权责发生制列支情况。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2023年下达省直单位但当年未使用的资金78.4亿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9亿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2.1亿元，机关资本性支出16.3亿元，对企事业单位补贴43.3亿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6亿元，其他支出2.2亿元。

6. 省级结转资金情况。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支出183.6亿元，主要是2023年底中央下达的转移支付以及还需继续实施的项目支出等。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全省收入2621.8亿元，加上中央补助51.9亿元，专项债务收入2801亿元，调入资金211.6亿元，上年结转461.5亿元，收入合计6147.8亿元；支出3664.9亿元，加上专项债务还本1407.5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559.3亿元，结转下年516.1亿元，支出合计6147.8亿元。省级收入48.8亿元，为调整预算的212.2%，加上中央补助和市县上解53.9亿元，专项债务收入2801亿元，上年结转64亿元，收入合计2967.7亿元；支出52.4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28.4%，加上补助市县73.2亿元，专项债务还本57.1亿元，专项债

务转贷市县2738.9亿元，调出资金7亿元，结转下年39.1亿元，支出合计2967.7亿元。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下降17.9%，主要是作为主要来源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收。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全省收入396.5亿元，加上中央补助1.2亿元，上年结转10.1亿元，收入合计407.8亿元；支出52.4亿元，加上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346.6亿元，结转下年8.8亿元，支出合计407.8亿元。省级收入33.9亿元，为预算的113%，加上中央补助1.2亿元，收入合计35.1亿元；支出8.4亿元，为预算的127.3%，加上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25.5亿元，补助市县1.2亿元，支出合计35.1亿元。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增加较多，主要是市县加大国有企业闲置资产资源盘活力度。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全省收入3686.4亿元，支出3398.5亿元，年末滚存结余4180亿元。省级收入1808.5亿元，支出1747.9亿元，年末滚存结余2225.7亿元。

分险种来看，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544.4亿元，支出1525.2亿元，滚存结余1794.3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64.3亿元，支出186.2亿元，滚存结余657.4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664.5亿元，支出652.4亿元，滚存结余100.5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579亿元，支出440.6亿元，滚存结余1043.9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543.3亿元，支出506.9亿元，滚存结余391.1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51.3亿元，支出55.2亿元，滚存结余79.4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39.6亿元，支出32亿元，滚存结余113.4亿元。

工伤保险基金当期支大于收，主要是基金收入受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延续实施至2024年底影响，优惠政策到期后预计收入将

恢复正常。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年，全省发行新增债券1717.5亿元，加上按计划提取的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7.2亿元，共依法举债1724.7亿元，年底政府债务余额18216.6亿元，控制在中央核定限额18428.3亿元以内，风险总体可控。此外，结合到期债券还本需要，发行再融资债券2962.7亿元，全年共发行政府债券4680.2亿元，平均期限12.4年，平均利率2.9%。

（六）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情况

省财政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对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政策、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政策资金落实情况，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情况，开展“两问四评”；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住房城乡建设引导专项、基础教育发展专项等29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从评价结果来看，大部分省级专项资金都较好完成了向省人代会报告的绩效目标，也有部分专项在政策目标实现、资金分配审核、项目执行进度、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我们已督促相关主管部门整改，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调减相关专项2024年预算1.1亿元。

2023年全省和省级决算数据，详见湖南省2023年决算（草案）。草案在提请省委、省政府审议和省人大常委会审查前，已经省审计厅审计，并根据审计意见作了相应修改。

二、2023年预算执行效果及落实省人大决议情况

2023年，我们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对照省人大有关决议和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意见，加大政策调节力度，强化重大战略保障，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

（一）加大宏观调控力度，推动经济企稳回升。激发有潜能的消费。出台“促消费20条”，稳定大宗消费，扩大服务消费，促进农村消费，拓展新型消费。国省补助44.1

亿元，支持完善物流体系，开展促消费活动，推动全省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2万亿元。长沙、岳阳、衡阳入围全国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试点城市，怀化、长沙、常德入选全国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国省补助502亿元，完善综合交通、能源保障、水安全、物流运输、新基建“五张网”基础设施。发行专项债券1410亿元，撬动总投资超5000亿元，长赣铁路、岳阳乙烯等重点项目加快推进。争取增发国债449.4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水利、应急等领域950个项目建设，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完善税费支持政策。延续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减半征收“六税两费”，将先进制造业纳入增值税加计抵减，符合条件的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扩大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范围，为各类市场主体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579.7亿元。

(二)政策资金集中发力，着力打造“三个高地”。打造先进制造业高地。出台新能源汽车、先进计算、音视频等产业扶持政策，支持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集群。国省补助4.7亿元，支持“十大产业项目”“万千百”工程加快建设，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省级投入5.8亿元，实施“智赋万企”专项行动，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打造科技创新高地。省级投入22.9亿元，加快“4+4”科创工程建设。连续3年支持实施“十大技术攻关项目”，突破关键核心技术147项。兑现企业研发奖补8亿元，引导1035家企业增加研发经费99.8亿元。完善知识价值贷款风险补偿机制，6500家科技型企业获纯信用贷款超170亿元。打造改革开放高地。累计投入209.7亿元，支持湖南自贸试验区平台提质、设施升级。省级补助5亿元，建强怀化陆港、中欧班列等五大国际物流通道。设立1.5亿元风险补偿资金，帮助外贸企业降成本、降风险。支持办好中非经贸博览会、世界计算大会等重大活动，吸引湘商回

归、校友回湘，擦亮“投资湖南”品牌。

(三)支持做好“三农”工作，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切实保障粮食安全。发放耕地地力保护、稻谷目标价格等补贴75.6亿元，提升种粮农民积极性。国省投入13.7亿元，引导农民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国省补助11.5亿元，支持4440万亩水稻投保，为618万农户提供风险保障410亿元。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国省补助58.2亿元，“投贷联动”撬动社会资本19亿元，支持新改建高标准农田345万亩。国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达125.8亿元，重点用于做强农业特色优势产业。组建规模30亿元的乡村振兴产业投资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助力现代农业发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累计补助31.4亿元，支持新改建农村户厕354.6万座、公厕4585座。岳阳、益阳入围中央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获奖补3亿元。国省投入22.4亿元，创建227个美丽乡村，支持1.3万个“村内户外”小型公益基础设施建设。

(四)坚持治理保护并重，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国省投入57.6亿元，连续打响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完善环境空气质量奖惩考核，强化空气传输通道城市和长株潭重点地区激励约束。统筹国省补助110亿元，引导推进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总磷浓度较上年下降10%。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国省投入26.8亿元，支持人工造林159.5万亩、封山育林332.3万亩、森林抚育74.5万亩、草地改良4.5万亩。南岭北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和株洲、衡阳国土绿化项目入围中央试点，获奖补7亿元。加快绿色低碳发展。出台财政支持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印发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绿色发展财政政策更加健全。国省补助26.4亿元，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启动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试点，以市场化方式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

(五)稳步加大民生投入，兜牢基本民

生底网。落实就业优先战略。财政贴息3.8亿元，支持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51.6亿元。安排就业补助34.3亿元，发放稳岗返还8亿元，支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55万人次，城镇新增就业76.5万人。推动教育均衡发展。投入17.9亿元，全省普惠性幼儿园占比达到91.2%。投入27亿元，100个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14所中职“楚怡学校”加快建设。发放资助款69.8亿元，惠及各教育阶段学生343.4万人次。保障人民生命健康。财政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330.4亿元，“财政+个人”人均缴费增加到1020元。国省补助11亿元，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全省投入68.2亿元，为179.4万低保对象提供基本生活保障。散居、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100元、1500元。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提高到80元/月。推动文旅事业发展。国省补助4.9亿元，支持2789家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支持郴州承办第二届全省旅发大会。

2023年，省财政结合省人大和有关方面意见建议，落实审计整改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持续规范财务管理，锐意推进财税改革。一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落实落细过“紧日子”各项举措，省直部门一般性支出预算累计下降31%，相关做法获国务院办公厅和财政部肯定。二是着力提升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管理提升年”行动，提升财政资金效益、财政政策效能、财税改革效果、财会监督效力、内部管理效率，财政管理绩效考评连续5年居全国前列。三是优化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优化转移支付结构，提高财力性转移支付占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赋予市县更多统筹使用权限。改革转移支付分配办法，加大动态调整力度，提高分配精准性。规范审批权限和程序，压缩自由裁量权。四是大力盘活存量“三资”。

聚焦六类资源、五类资产、两类资金，“租售租融”并举，近两年盘活入库收益近1500亿元，改革经验在全国财政工作会议上推介。五是扎实推进预决算公开。加大政府预决算公开力度，扩大部门预决算公开范围，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提升公开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预决算公开管理工作连续4年居全国前4。六是切实加强财会监督。出台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减税降费、基层“三保”等9大领域专项监督行动，推进重点民生资金、会计评估行业、政府购买服务等专项整治，发现纠治突出问题，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三、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省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按照全国两会和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部署，紧扣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加快推进“三个高地”建设，持续做好“十个统筹”，抓中央重大政策机遇对接落地，抓新质生产力培育发展，抓“八大行动”见行见效，抓防汛救灾主动应对，全省经济财政运行呈现“数有波动、质仍向好，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般公共预算：1-6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完成1866.6亿元，增长5.6%，为年初预算的52.4%，实现“双过半”，其中地方税收1149.9亿元，下降0.7%；非税收入716.7亿元，非税占比38.4%。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575.5亿元，增长1.4%。

具体来看，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增长态势稳中向好。地方收入、地方税收累计增幅逐步波折向上，6月分别达到5.6%、-0.7%，剔除上年同期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入库抬高基数、上年年中出台减税政策导致翘尾减收等特殊因素影响，分别同口径增长9.6%、5.2%。二是部分行业贡献突出。新兴产业来势较好，计算机通信等电子设备制造业税收增长34.8%；受消费拉动和重大项目建设带动，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

业税收分别增长71%、35.1%。三是重点民生保障有力。各级财政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重点民生保障，全省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73.2%，其中城乡社区、粮油物资储备、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等支出分别增长28.6%、16%、4.5%、3.9%。

其他三本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方面，全省收入474.9亿元，下降35.3%，全省支出1059.6亿元，下降27.2%，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42.2%，支出相应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方面，全省收入38.8亿元，下降17.3%，主要是去年部分地区盘活资产资源一次性收入较多；全省支出22.1亿元，增长38.1%，主要是各地采取有效措施加快了预算执行进度。社保基金预算方面，全省收入1889.5亿元，增长5.5%；全省支出1720.7亿元，增长9.3%，各项社保待遇发放得到及时足额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重点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有效实施宏观调控。争取中央转移支付4496.1亿元、新增债券1722亿元，强化国省资金统筹配置，保持适当支出强度，保障重点领域需要。认真落实“两新”总体实施方案，工业、建筑业等七大领域设备更新和汽车、家电等三大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配套政策，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扩内需作用。加大前期费投入，挖掘“两重”项目需求，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推动出台进一步加强财源建工作的意见，全面提升财源培育质效。

二是全力办好民生实事。城乡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省级指导标准分别提高到700元/月、5400元/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提高到90元/月，稳步提高企业、机关事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省级投入1.5亿元，启动高水平医院、学校对口帮扶大湘西地区工作。省级补助1.1亿元，为100万妇女免费开展“两癌”筛查、30万新生儿免费提供疾病筛查与

诊断。建立0-3岁婴幼儿普惠托育支持政策，上半年新增托位近3万个。省级补助25.9亿元，建设农村公路安防设施2.6万公里。紧急下达防汛救灾补助10.5亿元，全力支持做好抢险救援、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三是纵深推进财税改革。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压减收回非重点非刚性省级重大专项76.7亿元，腾出财力保障“3+5+3”三个高地标志性工程、“4×4”现代化产业体系等重大部署。推进专项资金“拨改投”，省级财政出资200亿元，力争省级政府引导基金集群规模超3000亿元。印发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积极推进跨区域税收收入划分、园区财政管理体制等重点领域改革，促进地区间财力均衡。

四是坚决管控财政风险。下达市县财力性转移支付111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5%。持续开展县区财政运行风险评估，对县区预算执行、库款余额、还本付息等实施全方位、全链条、穿透式动态监控，确保“三保”足额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完善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方案，用好中央化债支持政策措施，督促指导市县按进度完成化债任务，严禁违规新增隐性债务和虚假化债，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四、2024年下半年工作要点

下半年，随着“两新”“两重”等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显效，我省经济有望持续向好，但当前影响经济增长的因素较以往更为复杂，财政增收还面临一定制约，而扩内需、促发展、防风险等领域支出需求仍在不断攀升，财政收支矛盾依然十分突出。接下来，我们将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监督指导下，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化压力为动力，以财政之为为全局添彩。

（一）贯彻中央部署，着力放大政策效应。坚决落实中央“两新”“两重”部署，推动现有政策加速生效、新政策加力推进。

出台融资补贴政策，撬动1000亿金融资本投向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领域。大力支持开展汽车、节能家电等以旧换新活动，及时足额兑现财政补贴。统筹用好专项资金、政府投资基金，支持废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密切跟踪中央政策动向，指导市县做优项目储备，最大力度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完善一体化监控系统，强化资金监管，确保国债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二）强化政策引导，着力扩大有效需求。加大财政奖补力度，支持建设冷链物流等消费设施，发展国货国潮等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文化和旅游融合，引导新兴消费需求。支持衡阳办好第三届全省旅发大会。组合用好财政补助、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吸引撬动社会资本，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不折不扣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持续为市场主体增动力、添活力。发挥省属国有金融企业整体作战优势，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综合金融服务。

（三）完善投入机制，着力保障改善民生。把中央和省统一标准的民生支出、省委省政府重点民生实事，摆在支出安排的优先位置，稳步提高教育、医疗、养老、托幼等民生服务水平，做好乡村振兴、污染防治、防灾减灾等重点领域民生保障。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全面梳理规范民生政策制度，合理确定民生政策标准，确保民生改善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加强民生资金监管，将符合条件的民生补贴信息全部纳入“互联网+监督”平台，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四）聚焦重点领域，着力深化财税改革。全面贯彻中央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部署，更好发挥财税改革对宏观经济治理的促进作用。研究制定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政策措施，将编制人员管理、政府性投资、节庆论坛展会等行为纳入约束范围，勤俭办一切事业。全面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格局，集中财力办大事。完善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改革资金分配办法，提升资金使用绩效。加快设立大学生创业、文化科技、大健康、新能源、新材料、数字产业、空天海洋、现代石化、先进装备等子基金，构建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全覆盖的母子基金集群。

（五）加强风险防范，着力守住安全底线。建立健全“省负总责、市县尽全力化债”的工作机制，统筹用好财政、金融、国有资源，逐步消化债务存量，严格控制债务增量，稳妥防范债务风险，确保债务不“爆雷”、资金不断链。始终将基层“三保”工作作为财政管理重中之重，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加强财政运行监控，做到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深入开展惠农补贴资金管理、中小学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棚户区改造、违规出台财税优惠政策招商引资等专项监督，大力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潮平两岸阔，风正一帆悬。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勇挑使命，挺膺担当，追求卓越，推动财政事业迈出新步伐，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2024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4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4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会议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2024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2024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2024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4年7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欧阳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7月18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关于2024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对2024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经国务院批准，今年财政部分两批下达我省全年新增债务限额172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98亿元，专项债务1424亿元。第一批提前下达的1246亿元已按要求编入了省级年初预算，并经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第二批下达的476亿元新增限额，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要求，拟全部使用并编入此次预算调整方案。同时，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和转移支付相关规定，预计今年全年中央安排我省一般性转移支付在年初提前下达的基

础上，新增495.2亿元。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相关规定，向本次常委会会议提出了2024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均调增604.2亿元，达到6586.8亿元，收支保持平衡；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均调增367亿元，达到1997.7亿元，收支保持平衡；预计今年底全省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均调增476亿元，分别达到20150.3亿元和19815.1亿元，其中，省本级限额、余额均调增8.7亿元，分别达到2477.6亿元和2335.3亿元，全省和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均控制在限额以内。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4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符合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符合监督法、预算法和湖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符合我省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宏观调控总

体要求，收支基本协调匹配，方案总体可行。建议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4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为圆满完成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全年预算任务，建议：

一、坚定信心抓改革促发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理解、深刻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新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定信心，迎难而上，一手抓全面提升财源培育质效，深入实施财源建设六大工程，拓展地方税源，千方百计做大收入“蛋糕”；一手抓财税改革，推动现有政策加速生效，新政策加力推进，以财政之为为全局添彩。

二、始终坚持预算刚性约束。健全预算制度，严格执行省人大批准的预算和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切实加快支出进度，大力推进财政科学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不择不扣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重大战略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体系，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始终将基层“三保”工作作为财政管理的重中之重。

三、管好用好政府债券资金。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分配要充分

考虑各地区债务风险、财力状况及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分配要向项目准备充分、投资效率较高、债务风险较低的地区倾斜，优先支持重大战略和重大项目。提升债券发行速度，踩准发行节奏，降低发行成本。加快债券资金拨付和使用。严禁将债券资金用于经常性支出、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持续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建立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加快地方融资平台改革转型，加强对债务的审计、财会等监督，加大对违规举债、虚假化债的监督问责力度，严禁通过新增隐性债务上项目、铺摊子，切实防范化解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五、切实加强人大审查监督。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建立健全人大听取和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守正创新，不断提高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工作质效。准确把握人大对政府债务的审查监督定位，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寓监督于促进发展之中，加强与审计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等贯通协同。各级政府要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持续提升债务管理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2024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4年7月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刘文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预算法规定，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2024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查。

一、调整事由

全国两会后，财政部加快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和转移支付补助，支持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年初预算数相比，省级预算总收支发生了变化，需依法编制预算调整方案。

（一）新增债务限额

经积极争取，财政部分两批下达我省新增债务限额172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98亿元（可发行债券278.8亿元，举借外贷19.2亿元），专项债务1424亿元。第一批提前下达的1246亿元已编入年初预算，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第二批下达的476亿元，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要求，拟全部使用并编入此次预算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省级8.7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务，拟安排15个省属高校项目6.2亿元，5个公立医院项目2.5亿元。

转贷市县467.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09亿元，专项债务358.3亿元。一般债务主要参照中央办法，以各地财力规模、面积人口、综合债务率等因素测算分配。专项债务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主要根据各地经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审核通过的项目情况，结合综合财力、综合债务率等因素测算分配。同时，按照中央新的政策规定，切出部分额度，根据各地符合条件的存量政府投资项目债务等因素测算分配，支持市县相关项目收尾，防范化解风险。

（二）新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

基于提前下达情况，省级年初预算编制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759.8亿元。结合当前下达情况，预计今年全年中央将安排我省一般性转移支付4255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495.2亿元。一是财力性转移支付增加73亿元。二是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乡村振兴、住房保障、交通等领域一般性转移支付增加422.2亿元。

考虑当前经济财政运行形势，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相关转移支付管理规定，上述增加的一般性转移支付495.2亿元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5.6亿元、车购税对高速公路建设补助10亿元，共15.6亿元在省本级列支，其余479.6亿元下达市县，支持市县兜牢“三保”底线，防范财政运行风险，提升惠民生、保安全、促发展

能力。

需要报告的是，中央明确从今年起将连续几年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今年拟发行1万亿元。截至目前，中央尚未下达相关资金，暂无法办理预算调整。后续，待资金下达后，我们将依法向省人大报告相关情况。

二、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根据上述情况，依法编制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如下：

（一）调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收入方面，2024年省级收入合计数调整为6586.8亿元，调增604.2亿元，其中中央补助调增495.2亿元，一般债务收入调增109亿元。支出方面，省级支出合计数调整为6586.8亿元，调增604.2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调增15.6亿元，补助市县支出调增479.6亿元，一般债务转贷市县支出调增109亿元。

（二）调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收入方面，2024年省级收入合计数调整为1997.7亿元，调增367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务收入。支出方面，省级支出合计数调整为1997.7亿元，调增367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调增8.7亿元，专项债务转贷市县支出调增358.3亿元。

（三）调整全省政府债务余额限额。预计到今年底，全省政府债务限额为20150.3亿元，余额19815.1亿元，均调增476亿元，其中省本级限额2477.6亿元，余额2335.3亿元，均调增8.7亿元。全省和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均控制在限额以内。

下一步，我们将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监督指导下，坚决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和本次常委会会议决议，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切实加快支出进度，全面加强资金监管，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以上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查。

关于全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7月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刘文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全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余额情况。截至2024年6月底，全省政府法定债务余额18706.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8216.1亿元、专项债务10490.3亿元，均控制在财政部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二）结构情况。从债务层级看，省本级2330.1亿元，占12.4%；市州本级7364.3亿元，占39.4%；县市区9012亿元，占48.2%。从债务类型看，政府债券18658.8亿元，占99.7%；外债转贷47.6亿元，占0.3%。

（三）发行情况。2023年全省发行政府债券4680.2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2962.7亿元，新增债券1717.5亿元；2024年1-6月，发行政府债券852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322.1亿元，新增债券529.9亿元。通过踩准发行时点、差异化定价策略等措施，发行成本持续走低，2023年加权平均利率为2.9%，2024年1-6月为2.5%，较2022年分别下降19BP、61BP，预计存续期节约利息180亿元。

二、所做工作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债务管理工作，举办“一树两严”专题培训班，推动树牢正确政绩观、严控债务风险。2023年省政府将防范化解风险阻击战纳入“发展六仗”，2024年又将“安全守底”行动列入“八大行动”。省财政厅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切实发好管好用好政府债券，有效发挥政府债券补短板、惠民生、扩投资、稳增长作用，相关管理经验得到财政部肯定。

（一）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建立全省统

一的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库，分设“储备库、需求库、发行库、存续库”滚动管理，出台政府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动态调整、发行兑付、项目绩效等管理办法，编印《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100问》，构建覆盖政府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的闭环制度体系。

（二）严把项目审核关口。严把立项关，以“管项目”来“管债务”，对市县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资金来源评估和提级复核，从源头控制新增隐性债务上项目、铺摊子。严把入库关，建立财政、发改和行业主管部门联合评审机制，提高入库门槛。严把使用关，对于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资金使用等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划定红线底线。严把绩效关，省级选取部分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资金规模不低于上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的5%。

（三）创新债券发行方式。密切跟踪债券市场行情，每月制作债市分析报告。聚焦碳达峰、碳中和，创新发行全国首支“碳中和”政府专项债券，促进绿色项目融资。连续三年通过银行柜台发行政府债券，开拓中小投资者和个人投资新渠道，投资者结构更加多元。聚焦高质量发展，将政府专项债券品种扩大至新能源、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

（四）充分带动有效投资。2023年-2024年6月，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超1200个项目建设，预计拉动投资超7000亿元，推动铁路、机场、高速等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医院、学校等民生事业补齐短板，“三湘四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为稳定经济增长注入强劲动力。

（五）抓实风险防控举措。明确政府债

券偿还流程，提前制定下年度还本付息和再融资债券发行计划，督促市县及时足额缴纳还本付息资金。未按时足额上缴还本付息资金的，省级财政适时予以扣收。持续完善信息公开机制，按照时间节点、公开要求和规范程序，主动公开政府债券信息，推动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随着政府债券发行规模扩容提速，一些薄弱环节也逐步显现。公益性项目大多收益较低，真正符合项目收益要求的优质储备项目越来越少；有的项目前期工作不到位，债券发行后难以及时启动或按进度施工，造成资金沉淀；受经济下行等影响，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一些市县存在短期挤占债券资金现象。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监督指导下，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全局和局部、当前和长远、财政和

金融，按照“省负总责、市县尽全力化债”原则，做到“举债有度、用债有效、还债有方、管债有规”。

加强政府法定债务管理，一是提高储备项目质量。聚焦重要领域、重点方向、重大项目，把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群众期盼、早晚要干的项目纳入储备范围，积极申报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全力争取中央政策支持。严格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合规审核与风险把控，提高储备项目入库门槛。二是加快发行使用进度。提前编制发行计划，适当提高发行频次，加快新增政府债券发行节奏。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拨付使用进度慢、管理不规范的地区，采取约谈、预警等措施予以惩戒。三是强化债务风险管控。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行穿透式监测，夯实管理基础。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加强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监管，及时归集项目收益，确保政府法定债务不出任何风险。

关于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24年7月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审计厅厅长 陈博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省审计厅依法对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

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围绕“三个高地”建设、“4×4”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民生保障和改善以及重大风险防范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审计监督，着力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通过深化审计成果运用，在推进零基预算管理体制、转移支付管理体制等改革，以及加强财源建设、规范省级专项资金管理、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

发挥了积极促进作用。

审计结果表明：2023年，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支持下，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全力打好“发展六仗”，全省经济稳中有进、进中提质，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全面建设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迈出坚实步伐。

——着力稳住经济大盘。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打出稳增长20条、促消费20条、文旅振兴20条及民营经济发展30条等政策“组合拳”，提振市场信心。认真落实中央减税降费政策，全年为市场主体新增减负超500亿元。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360.51亿元，同比增长8.3%，其中地方税收收入增长10.18%，高于全国增速1.48个百分点。

——切实兜牢民生底线。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民生支出占比达72.03%。其中教育支出1,579.39亿元，同比增长5.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56.24亿元，同比增长7.95%；农林水支出1,068.21亿元，同比增长7.31%；卫生健康支出869.1亿元，同比增长5.91%。全省全年筹措资金384亿元，支持办好“十大重点民生实事”。

——持续加强财政管理。积极启动实施零基预算改革，清理评估省级支出政策。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省直部门一般性支出预算累计下降31%。注重财力下沉，全年下达市县财力性转移支付1370亿元，同比增长17.3%。扎实开展债务管理“六大行动”，分类处置“半拉子”工程。强化财政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根据省级专项三年整体绩效评价结果，调减清退资金7,388.4万元。

——扎实抓好审计整改。进一步压实被审计单位的整改主体责任、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审计机关的督促检查责任，着力构建齐抓共管的整改工作格局。出台审计整

改管理办法，完善审计整改全流程全链条闭环管理机制，推动审计整改工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持续整改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指出问题，截至2024年6月底，各级*财政累计收缴或盘活使用资金180.23亿元，相关单位制定完善制度395项。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防范财政风险、提升财政管理绩效的要求，重点审计了财政四本预算执行、政府投资管理、决算草案编制等七个方面情况。2023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477.35亿元，支出11,552亿元，结转下年925.35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147.85亿元，支出5,631.71亿元，结转下年516.14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07.8亿元，支出52.38亿元，调入到一般公共预算346.58亿元，结转下年8.84亿元；社保基金收入3,686.4亿元，支出3,398.5亿元，年末滚存结余4,179.96亿元。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840.13亿元，支出7,656.52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967.7亿元，支出2,828.63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5.17亿元，支出35.13亿元；社保基金预算收入1,808.57亿元，支出1,747.92亿元，年末滚存结余2,225.71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从全省四本预算执行情况来看，财政管理绩效水平不断提高，但仍存在虚增收入、历史欠费收缴不到位等问题

一是虚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如：2021年至2023年，有5个市通过多种方式虚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相关税费235.96亿元。

二是历史欠费收缴不到位。如：截至2023年12月底，有土地出让金、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等历史欠费22.14亿元未收缴到位。

三是多收国有资本经营收益。2023年，省财政多收湖南财信金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4.31亿元。

（二）从转移支付管理情况来看，省财政对市县转移支付力度不断加大，但仍存在

资金分配不够科学、均衡财力不够到位等问题

一是地方财政对上级补助的依赖度普遍较高。2023年，79个省直管县财政支出依赖上级补助的比重均值达65.72%，其中11个县比重超过80%。

二是财力性转移支付中，按基数下达的比例较高。省财政采取“基数+增量”方式将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到市县，按基数下达的比例较高，转移支付平衡市县财政收支缺口作用发挥不够充分。

三是专项转移支付中，部分项目和资金未有效匹配。如：2023年，省财政对市县按项目法分配的转移支付资金中，除污染防治和环境修复等专项外，其余资金均未在财政一体化系统中细化至预算项目，涉及金额427.9亿元，占项目法分配转移支付资金的95.4%。

（三）从全省库款保障情况来看，支付风险总体可控，但仍存在部分市县库款保障水平较低、“三保”支出压力较大等问题

一是部分市县库款保障水平较低。2023年，有30个县连续3个月以上库款保障水平低于0.3，有6个县出现库款保障水平低于0.1的情况。同时，有53个县财政“已下达指标但未实际支付”的金额高于国库存款余额，出现国库亏空。

二是部分市县实际已形成支出的暂付款规模较大。截至2023年底，有30个县暂付款余额占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之和的比重，超过财政部规定的5%的标准，其中有18个县超过10%，3个县超过30%。

三是“三保”支出压力逐年加大。2023年，省财政对35个县累计调拨应急资金55.27亿元，应急调度的县市数量和资金金额较上年分别增加45.83%、110.95%。截至2023年底，部分市县由于自身财力紧张，无力偿还省财政调拨的应急资金27.03亿元。

（四）从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情况来看，重大项目建设带动经济发展作用不断增强，

但仍存在项目储备不足、分配机制不完善等问题

一是重大项目储备不足。全省重大项目储备较少，项目库中临时申报的项目较多，可行性研究不充分。如：2023年省发展改革委第一批重点项目共4751个，其中下达申报通知后，临时立项上报的项目3816个，占比83.66%。

二是横向联审机制不健全。发展改革与财政、主管部门之间的横向联审机制不健全，导致市县多头申报项目，造成资金重复安排。如：2020年至2023年，有13个项目同时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申报并获得资金12.28亿元，超过立项总投资1.75亿元。

三是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资金安排散小。省发展改革委未有效统筹项目资金，存在“撒胡椒面”现象，影响资金使用效益。如：2023年，省发展改革委在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中，安排市县或部门的散小项目14个，涉及资金750万元，平均53.37万元/个。

四是部分重点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如：2023年，我省实施的“十大基础设施项目”中，桂东至新田高速公路、湘江长沙至城陵矶一级航道2个项目，分别只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30%和12.75%。

（五）从省级专项资金管理情况来看，资金统筹整合不断加强，但仍存在设置不合理、使用不合规等问题

一是部分专项未实质性整合。如：2023年，省发展改革委管理的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省商务厅管理的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支持的范围相近，均涉及对经贸活动和企业进行奖补，同类型资金边界不清，部分内容交叉重合。

二是部分专项资金用于弥补部门预算缺口，且资金分配向本部门倾斜等。2023年，有27.19亿元省级专项资金编入13个主管部门的部门预算，作为各部门预算经费来源。

三是部分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将本单位应

履行的职责，通过安排专项资金指定下属单位承担。如：2023年，省林业局将应由本单位组织开展的林业资源规划、监测、评估等工作，通过安排专项资金，直接指定下属省林勘院、省林科院等单位完成，规避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程序，其中以专项资金“戴帽”方式安排4816万元。

四是部分专项资金长期闲置，支出进度缓慢等。如：2020年至2023年，省科技厅拨付郴州市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共计4亿元，截至2024年3月底，仍有1.5亿元未分配至具体项目单位，造成资金闲置。

（六）从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来看，预决算管理基础工作不断夯实，但仍存在预算审核不严格、决算编制不准确等问题

一是基本支出预算未足额编制。2023年，省财政编制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273.7亿元，仅为上年决算数的82.5%，年中预算新增安排46亿元。其中，工资奖金津补贴、离退休费预算支出68亿元、8.9亿元，为上年决算数的71.71%、59.81%，当年预算追加8亿元、10.1亿元。

二是部门结余结转资金统筹力度不够。省财政厅和相关省直部门审核把关不严，有528家单位的184.17亿元结余结转资金与部门预算统筹衔接不到位。其中，单位资金结转结余146.06亿元、财政专户资金结转结余31.13亿元等。

三是暂付款清理激励资金安排不合理。2023年，省财政厅按照每个市本级或县100万元的标准，向93个市县分配暂付款清理激励资金9300万元，奖励面过宽，激励作用不明显。

四是将市县支出列为省本级支出。省财政将代垫市县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费用列为省本级支出，涉及金额3.14亿元。

五是公用经费定额标准与实际预算编制审批不符。如：2023年，省直104家一级预算

单位中，分别有70家、39家和33家单位的维修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实际预算编制标准，超过省财政厅制定的公用经费定额标准1倍以上。

（七）从市县财政管理情况来看，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仍存在财政管理不规范、违规减免财政收入等问题

一是部分市县财政数据弄虚作假。1个市本级4个县支付7642万元奖补资金购买外贸进出口数据；6个县人为调节账表导致财政数据失真。

二是应征未征或违规减免财政收入。3个市本级11个县因应征未征、违规减免缓征等导致财政性收入减少54.62亿元；3个市本级9个县违规出台土地出让、财政奖补等优惠政策，通过向民营企业垫资或变相返还等方式给予招商优惠，其中向未达履约条件的企业提前兑现奖补资金2.87亿元。

三是平台公司执行政府指令性任务增加债务风险。8个县要求平台公司举债收购破产民营企业或银行的不良资产，收购资产95%以上闲置；7个县平台公司以出借资金、提供担保等方式，为民营企业融资提供支持，其中已逾期6.19亿元、因担保代偿3815万元。

四是市县罚没收入逐年增加。2021年至2023年，市县罚没收入分别为131亿元、156亿元、163.8亿元，呈逐年上升趋势。2023年，全省有2个市本级、35个县罚没收入占地方非税收入的比重超过30%，其中绥宁县、衡阳县、凤凰县、石门县、安乡县、祁东县等6个县罚没收入占地方非税收入的比重超过50%。

二、省直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要求，重点对31个部门及下属单位开展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收入征管不到位

一是15个部门收入征收不到位，截留非税收入，涉及资金1.94亿元。如：省粮食和储备局未收缴承储企业优质稻销售货款盈余

1,503.73万元；省监狱局下属4个监狱将土地房屋资产，委托监狱企业对外出租，截留坐支租金收入7,096.9万元。

二是14个部门漏报、少编收入预算，或收入未纳入预算管理，涉及资金1.29亿元。如：省韶山管理局下属单位未将中央补助资金2830万元纳入预算管理，通过实有资金账户核算；省贸促会未将下属单位国际交流中心收支纳入部门预算，涉及资金2,061.27万元。

三是4家单位以下属企业账册承载经营收入，收支未纳入财政监管，或将财政收益转移至相关企业，造成收益流失。如：省文联下属省音协、省舞协通过与民办单位或企业合作获取收益，2018年至2023年共收取报名费1.11亿元，收入未纳入监管，同时还在合作单位或企业列支费用，导致政府收益流失；省农业农村厅下属省微生物院，累计向名义上的下属企业投入资金3,420.69万元，由于内控制度不健全，大量收入未登记入账，账面累计亏损2,238.98万元。

（二）支出管理不合规

一是22个部门预算编制固化，未根据实际需求编制支出预算，造成大量指标结余或被挤占，涉及资金1.88亿元。如：省戒毒局未考虑戒毒收治人数减少的情况，仍沿用以前年度基数安排2023年戒毒人员生活费、医疗费预算4272万元，实际收治2219人，仅为预算人数的24.93%，预算费用远超实际需求，导致当年资金调剂其他用途使用和结余结转1,307.81万元，占预算的30.6%。

二是25个部门超预算或无预算列支费用、提前支付款项等，涉及资金8,631.96万元。如：省林业局无预算或超范围列支费用488.19万元；省乡村振兴局超预算列支培训费114.28万元。

三是21个部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到位，违规发放奖金补助，“三公经费”管理不严等，涉及资金1,064.43万元。如：省农业农村厅下属3家单位违规发放工资奖金

81.77万元；省贸促会公务接待费支出不规范，部分支出无审批单，涉及金额34.79万元。

（三）账户清理不及时

一是18个部门实有资金账户清理不到位，涉及资金4.64亿元。如：省粮食和储备局下属省粮食批发市场实有资金账户历年结余资金8,779.89万元未清理上缴；省自然资源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账户结余资金6,626.11万元未清理上缴。

二是5个部门对下属单位银行账户监管不到位，有10个账户应撤未撤或未及时变更等。如：省委老干部局未按要求将下属省老干部休养所、省老干部活动中心的银行账户清理撤销；原省有色地勘局、省煤田地质局等单位合并重组为省地质院后，原银行账户未变更或撤销。

三是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结余资金未清理。截至2023年底，省粮食风险基金结余4.6亿元，超过2年的结余资金5,993.45万元，未清理上缴国库。

（四）政府采购不严格

一是14个部门未按规定公开招投标，或违规分包、围标串标等。如：省司法厅下属湘警职院未按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装修改造工程项目，涉及合同金额589.29万元；省残联采购肢体矫治手术项目中，3家投标单位提供的多份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涉嫌围标串标。

二是16个部门未严格执行采购程序，先提供服务后补签合同，采购流于形式，涉及合同金额5920万元。如：省总工会2023年11月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国移动湖南公司为数字工会运维服务供应商，金额228.7万元，在中标前该公司已提供了11个月的运维服务；省乡村振兴局有52个采购项目，先在线下确定供应商签订合同，再走电子卖场线上直购程序，涉及合同金额556.81万元。

三是6个部门将应由自身直接履职的事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实施。如：省农业农村厅及下属单位将应直接履职的行

政管理事项，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实施，涉及资金1,421.12万元。

（五）履行监管职责存在薄弱环节

一是19个部门实施或监管的项目未及时启动或进展缓慢，导致预算执行率低等。如：省残联监管督促不力，部分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未按期开工建设，导致中央预算内投资1510万元被收回。

二是19个部门对监管事项履职不到位。如：省科技厅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把关不严，中介机构为申报企业出具虚假申报材料，46家企业以虚假资料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三是20个部门会计核算不规范、往来款未及时处理等，涉及金额1.46亿元。如：省粮食和储备局将储备粮监管费等收入通过往来科目核算，导致少计部门决算收支413.45万元；省军粮长沙供应站2016年之前产生的应收款1624万元、应付款5716万元，未进行清理。

三、重点专项审计情况

（一）“四大实验室”跟踪审计。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打造“科技创新高地”的要求，对“四大实验室”开展了跟踪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资金筹措未落实。如：岳麓山实验室农科院片区、林科院片区应通过土地出让分别筹资20亿元、7亿元，截至2024年3月，农科院片区通过部分土地出让筹集到位资金13.27亿元，林科院片区土地出让未完成，因资金筹措不到位，部分建设资金由承建单位垫资；湘江实验室第一期建设项目，长沙市和相关参与单位应分别承担建设资金5亿元、6亿元，截至2024年3月，长沙市尚未投入资金，相关参与单位仅筹资1.47亿元。二是人才引进推进缓慢。如：湘江实验室共有科研人员577名，其中兼职人员352名，占比63%，引进的专职人员较少，影响实验室的持续健康发展。三是部分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如：芙蓉实验室核心区因权属争议有8.49亩土地已闲置16年，影响实验室规划建设。四是资产面临闲置风险。如：岳麓山实验室

农科院片区项目总建筑面积23万平方米，人均面积达78.23平方米，超出标准88.51%，原有科研平台、用房及设备均未纳入岳麓山实验室整体规划，存在闲置风险。

（二）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带动效益”的要求，对长沙机场改扩建、湘江航道等6个政府投资项目及4条高速公路项目开展了审计。10个项目概算投资763.01亿元，已完成350.47亿元，审计核减10.92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招投标管理不到位。7个项目应招标未招标、违规转包、招标条件设置不合理等，涉及金额4.72亿元。二是项目建设资金未落实。如：湘江永州至衡阳三级航道建设工程概算总投资55.97亿元，截至2024年6月底，尚有20.58亿元的资金来源未落实，占比36.77%。三是项目成本控制不严。6个项目存在超概算、造价管理不严、控制价计算错误等问题，涉及金额10.11亿元。四是项目资金被挤占挪用。3个项目存在此类问题，涉及资金3.31亿元。五是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4个项目存在非法占地、建设进度滞后、基本建设程序履行不到位等问题。六是项目建成后闲置。4个项目存在此类问题。如：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新校区1号教学楼建成后闲置3年5个月。

（三）旅发大会办会情况审计调查。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文化旅游融合”的要求，组织对全省旅发大会办会情况开展了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财政投入占比过高，增加财政负担。2022年和2023年全省筹集的办会资金中，财政资金5.37亿元，占比高达85.6%，社会资本和企业捐助等0.9亿元，仅占14.4%。二是挪用专项资金用于文旅项目建设。如：2023年，郴州市挪用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1540万元，实际用于文旅相关项目。三是各地上报旅发大会投资项目数与实际投资存在较大差异，部分项目与文旅项目关联度不大，夸大带动效应。四是包装文旅项目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如：

2022年和2023年，张家界市包装8个文旅项目，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2.11亿元，主要用于融资平台还本付息。

（四）政府债务审计。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的要求，对3个市本级和14个县地方政府债务情况，对全省2021年至2023年政府专项债券开展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债务未纳入监管系统，债务风险未能及时预警。截至2023年6月末，债务监管系统反映，17个市县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未纳入监管，实际债务规模接近监管系统的2倍。二是通过下属平台公司违规举债。如：2021年至2022年，桂阳县出具虚假立项文件，由平台公司贷款用于项目建设、偿还债务等。三是融资成本管控不力，向第三方支付不合理费用。如：平江县平台公司2020年至2021年在向企业债券承销商支付包销费的情况下，又向三家不具备证券承销资质的公司支付费用867.3万元。四是重新包装已完工或部分完工项目用于申请专项债券。如：临武县通过对已完工的湖南临武乡村振兴物流集散中心项目进行包装申请专项债券。五是挤占挪用专项债券资金。如：衡东县挤占挪用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偿还债务或其他项目支出。六是专项债券资金未及时发挥效益。如：2021年11月，宁乡市以香山户外运动营地项目发行专项债券，截至2024年1月未开工。此外，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完善村级债务风险防控”的要求，对16个县的村级债务情况开展了审计。主要发现部分上报的债务数据不实、平台公司借道村级组织举债、村级财务管理混乱等问题。

四、重大民生审计情况

（一）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审计。根据审计署统一部署，对10个县开展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虚报套取资金。5个县通过虚报就餐天数套取营养膳食补助资金1,714.78万元；4个县7所学校通过虚列食材采购等方式，套取学生伙食

费等614.69万元，用于发放教职工福利。二是挤占挪用资金。3个县35所学校违规将323.58万元营养膳食补助资金挪用于食堂人员工资等支出。10个县均存在将营养膳食补助资金挪用于学校食堂维修改造等支出，涉及资金1.18亿元。三是资金拨付不及时。5个县未及时拨付308所学校、3家供餐企业营养膳食补助资金2,274.6万元，拖欠最长达3年。四是供餐管理不合规。5个县未执行大宗食材统一采购规定；6个县272所学校违规提供深加工食品，涉及学生13.8万人、资金1,133.54万元。

（二）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专项审计。根据审计署统一部署，对省本级和5个市开展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补贴发放不精准。2021年至2023年，全省各级人社部门向727名不符合条件对象发放就业补贴404.1万元，向364名死亡人员、重新就业人员等多发放失业保险待遇61.46万元。2020年至2023年，4个市向2172名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2,398.8万元。二是骗取套取就业补贴。2021年至2023年，5个市的培训机构或劳务公司通过编造虚假资料、虚报人数、拆分班级等方式套取骗取就业补贴资金905.92万元。三是挤占挪用就业补助资金。2021年至2023年，5个市违规将就业补助资金用于办公经费等，涉及金额5,674.21万元。四是部分公共实训基地建成后闲置。有3个市的实训基地建成后未及时投入使用，部分设施闲置2年以上。

（三）乡村建设行动相关资金和政策落实专项审计。根据审计署统一安排，对3个国家级脱贫县开展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虚报套取、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如：新邵县有185个村卫生室串换药品套取医保基金265.14万元。二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管护不到位。主要表现为农村道路养护不及时、农村住房安全和环境整治不彻底等。如：慈利县3个乡镇329公里重度破损道路未及时修复，45个农村公路新建、改扩建项目未严格

落实安防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三是乡村建设规划管理有差距。如：涟源市乡村振兴项目库与乡村建设项目衔接不到位，91个农村道路建设项目应纳入未纳入项目库，城乡生活垃圾转运一体化建设项目违规占用耕地和林地。

（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专项审计。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对18个县开展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应补贴未补贴或超范围补贴。10个县审核把关不严，向不符合政策条件人员重复发放补贴1,047.78万元；4个县制定的惠农补贴实施方案与上级有关政策不符，导致部分农户未享受政策补贴；5个县降低惠农补贴标准，损害农户利益；9个县因主管部门执行政策偏差，导致超范围发放补贴资金。二是骗取套取资金。11个县存在此类情况，涉及资金1,145.23万元。三是挤占挪用资金。10个县存在此类情况，涉及资金5,136.46万元。四是落实“一卡通”发放规定不到位。3个县部分补贴资金未通过“一卡通”发放；12个县部分村干部违规代领补贴资金。

（五）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调查。根据年度项目计划，对全省残保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开展了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征管底数不清。审计抽查53家用人单位2023年申报缴费情况，发现有27家单位瞒报职工人数1.65万人，经测算，少缴残保金5,155.23万元。二是未实现应收尽收。大数据比对发现，2023年，全省有21万家用人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残保金缴费申报；截至2023年底，有9473家用人单位累计欠缴残保金5,279.96万元。三是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比例偏低。大量残保金用于残联等部门行政运行经费和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已逐渐演变为残疾人“事业”保障金。2023年，省本级及61个市县，将9,702.09万元残保金用于弥补残联等部门行政运行经费。四是虚假安排残疾人就业造成残保金大量流失。部分用人企业与人

力资源中介机构串通，通过“挂靠”方式虚假安置残疾人就业，形成利益链条，造成残保金大量流失。

（六）工会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审计调查。落实审计全覆盖要求，结合省级预算执行审计，对全省县级以上工会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了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工会经费应征未征。自2007年非财政拨款的企事业单位的工会经费由税务部门代征后，各级总工会未与税务部门建立工会组织和经费收缴信息交换机制，未相互提供代收工会经费数据资料，征管脱节，部分工会经费应征未征。在省直属机关工会委员会已注册的1029家基层工会中，有171家单位未缴纳工会经费。二是部分工会经费应返未返。2023年，省总工会所属各级总工会应返未返小微企业工会经费3,471.53万元。三是对预存于“湘工惠”和“湘观影”等平台的资金缺乏有效监管，资金长期被合作方银联公司占用，相关收益归属不明确，让渡会员权益，部分资金被挪用。四是资产运营不佳或长期闲置。如：省总工会会有80亩土地闲置超过18年。

（七）工伤保险基金审计情况。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有序推进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的要求，组织对工伤保险基金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2023年，全省工伤保险基金收入51.3亿元，支出55.24亿元，年末累计结余79.43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应参保未参保。审计抽查发现，12个市的392个基层快递网点5777名快递员未参加工伤保险；4个市本级、17个县的432家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共4733人未参加工伤保险；8个市本级、53个县的632家机关事业单位、1766家企业共53220人未参加工伤保险。二是违规发放保险待遇。11个市本级、14个县的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违规向221名已死亡的工伤职工或供养亲属长期发放工伤保险待遇103.28万元；9个市本级、25个县的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违规向90名已退休职工、供养亲属等发放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供

养亲属抚恤金162.29万元。三是差异性费率浮动机制不健全。5个市本级、11个县未按要求制定差异性费率浮动实施细则，未根据工伤保险基金的累计结余、用人单位的工伤发生率等因素调整费率，影响了政策执行效果。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结合省级预算执行审计，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开展了审计。截至2023年底，省直机关单位共有土地9,786.33万平方米、房屋757.18万平方米、车辆5966辆，已出租的经营性房产35.76万平方米，2023年实现收益7,330.4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19个单位资产底数不清。主要表现为账实不符，部分资产未入账、多计或少计资产。如：省韶山管理局1990年以前取得的83.32亩土地、1,945.5亩山林，至今未入账。二是15个单位资产权属登记不及时。截至2023年6月，省机关事务管理局集中管理的资产中，仍有24.46万平方米房产未完成权属登记。三是12个单位资产闲置未盘活。如：省监狱局及下属单位资产未充分盘活，新增闲置土地2,347.63亩、房屋2.22万平方米。四是14个单位资产管理处置不规范。如：省档案馆在未履行审批程序、未通过公开竞价及未经评估的情况下，直接将14处门面及住宅出租，实收租金比第三方评估的租金低59.5万元。

(二)省属国有企业审计。结合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审计调查，对6家省国资委监管企业、5家省文资委监管企业开展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聚焦主业不够。7家企业未有序退出不具备发展优势的非主业。二是通过融资性贸易、联营挂靠等方式人为做大收入规模。8家企业为做大体量或完成考核指标任务，通过融资性贸易、“空转”“走单”贸易、低毛利贸易或联营挂靠等方式，做大收入规模139.62亿元，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损失风险2.62亿元。三是违规担保存在偿付风险。6家企业未经集体决策、未履行报批程序为他人担保以及超持股比例为子公司担保

17.47亿元，其中5.74亿元担保存在偿付风险。四是盲目开展投资。6家企业在未经可行性研究、未经尽职调查等情况下，盲目投资造成损失1.83亿元、损失风险3.1亿元。五是部分企业资产闲置积压。9家企业闲置土地1,815.18亩、房产26.72万平方米、车位596个、设备账面价值711.44万元，积压库存商品账面价值4.03亿元。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结合省级预算执行审计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重点对省自然资源厅、3个市本级和14个县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开展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不到位。3个市本级14个县新增耕地“非农化”面积88.4公顷、“非粮化”面积766.56公顷；7个市县新增耕地被侵占破坏或退化等面积425.19公顷；12个市县在禁建区等区域建设高标准农田6,023.12公顷；5个县高标准农田面积不实2,203.11公顷。二是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到位。13个市县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被侵占破坏180.59公顷；9个市县侵占河流岸线妨碍行洪174.84公顷；13个市县重度污染天数指标任务等生态环境约束性指标未达考核要求。三是落实整改不彻底。如：绥宁县针对2021年中央环保督察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指出的“合力铁矿和金鼎矿业尾矿库未开展治理”和“李熙桥镇采砂场生态修复不到位”问题，已分别于2021年9月和2022年6月整改销号，但实际未完全整改到位，仍存在尾矿污水外溢未接入排污管道、采砂场复绿不到位等问题。四是土地开发利用程度不高。2009年以来，全省待处置的批而未供土地达61.12万亩，其中园区土地闲置低效问题尤为突出，截至2022年底，全省一类园区有批而未供土地2.59万亩、闲置土地4.33万亩、低效用地5.14万亩。

(四)信息系统建设审计调查。结合省级预算执行审计，对省直37家单位开展了信息系统建设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未经前置技术审查直接开工建设。有8家省直单位的58个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未经前置技术审查或立项审批直接开工建设，涉及金额1.87亿元。二是重复或碎片化建设造成资产闲置低效。截至2023年底，37家省直单位共有政务信息系统1016个，平均每家有近30个系统，重复或碎片化建设较为普遍。三是信息“孤岛”现象依然存在。截至2023年底，有45家省直单位的信息系统未纳入省政务服务大数据中心共享平台，占比43%；省政务信息共享网站发布省直单位信息资源目录3248条，其中能够真正实现共享的目录仅1656条，占比51%。四是信息化建设招投标管理不规范。5家单位的14个项目应招标未招标或采购流于形式、违规设置不合理条件等，涉及合同金额1.44亿元。五是数据安全保护不到位。65个信息系统未按规定确定安全保护等级；11个信息系统未按要求进行等级保护测评。

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审计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共发现并移送违法违规问题线索129件，其中：移送省纪委监委100件、相关主管部门和其他单位29件。目前相关部门正在组织查处。

六、审计建议

从审计发现的问题来看，有些是改革推进过程中形成的问题，有些是历史遗留问题，但也有屡次反复出现的问题。产生的原因主要是一些地方和单位落实改革发展举措不够到位，对零基预算改革、全面预算管理、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等认识不足，以及财经法纪意识不够强等。针对上述问题，提出以下审计建议：

（一）大力实施财源建设。坚持系统观念，强化财政、税务、自然资源等部门间的协作，落实好财源建设“六大工程”，深化税费精诚共治，强化收入征缴，做到应收尽收、颗粒归仓。加大财税支持力度，持续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和投资的关键作用。大力实施产业培育，不断优化产业布局，推动

传统产业提质增效，优势产业扩链集群，新兴产业蓬勃发展，不断夯实财源基础。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持续激发经营主体活力。

（二）全面提升财政绩效。不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按照零基预算管理和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理顺各级政府间财政关系，优化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结构，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提高对市县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和公平性。综合运用财政、金融工具，探索将部分产业类专项资金，以基金的模式拨改投，发挥政府基金的引导作用，做到投早投小，带动社会资本投入。整合设立“三高四新”产业引导基金，以支持“三个高地”建设为主战场，推动发展壮大新质生产力。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全周期跟踪问效机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三）着力盘活资产资源。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对资产资源进行全面归并整合，积极盘活“三资”，提高资产收益率。对结余结转资金，以及沉淀在财政专户、部门资金账户的资金进行清理收回，防止闲置趴账。梳理行政事业单位闲置低效资产，坚持分类盘活、妥善处置，统筹推进资产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共享共用，持续推动资产管理专业化、市场化、数据化。加大对公共资金的统筹力度，更好发挥规模化管理运营的优势，争取收益最大化。

（四）有效防范化解风险。持续强化全口径严口径债务监管，坚决遏制违规新增隐性债务和虚假化债，加强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严防挤占挪用。重点关注各类新型、隐蔽的举债方式，坚决防止债务风险向基层转移。建立市县财力保障长效机制，全面落实市县“三保”责任，加大对“三保”支出的常态化监控力度，做好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推动国有企业聚焦主责

主业，对融资性贸易、盲目投资、违规担保等行为严肃查处。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加大耕地保护力度，着力整治重大环境污染问题，持续打好蓝天、净土、碧水保卫战。

（五）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持以正确政绩观为引领，完整准确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细化重大经济责任决策和审批权力运行流程，确保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在财经领域得到贯彻落实。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精简压缩政府主导、以财政资金为主要来源的节庆论坛展会，从严从紧安排非刚性、非重点支出。着力发挥审计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中的独特作用和反腐治乱方面的“尖兵”作用，加强审计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同，严肃查处和通报曝光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强化震慑效应。

本报告反映的是此次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省审计厅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有关市县、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省审计厅将跟踪督促，年底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努力为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全面建设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贡献审计智慧！

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检查宗教事务“两个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人大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
(2024年7月28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宗教事务“两个条例”执法检查报告）。12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审议意见转交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省人大民侨外委

将跟踪督办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作为年度工作重点，及时掌握办理进度，多次对研究处理方案及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提出意见建议。收到省人民政府报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后，我委进行了认真审议。

我认为，省人民政府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办理工作高度重视，组织省民宗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人社厅等部门对照审议意

见认真研究，明确责任分工，逐条逐项梳理整改。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对审议意见逐条作出回应，5大类共20个问题中，18个问题已整改到位，2个问题已明确整改路径和措施，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我委同意省人民政府提出的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宗教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历史遗留问题多。我委建议，省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

论述为指导，进一步加强宗教事务“两个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推动各级各部门树牢法治意识、强化法治思维、严格依法管理；充分发挥宗教工作专题会议机制作用，推动各方面主体责任全面落实；持续推动解决宗教活动场所不动产登记、宗教教职人员参保等重点难点问题，不断提高我省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收到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发来的《关于转交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的函》（湘常办〔2023〕86号）后，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迅速研究部署，制定详细整改方案，定期调度推进，全力抓好问题整改“后半篇文章”。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组织推进情况

省人民政府按照今年1月18日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交办会的会议要求，以8条审议意见为导向，聚焦执法检查报告指出的《办法》工作。党的领导下、在法治5

个方面30个问题，高位统筹、高频调度、高效推进，确保交办问题整改到位。

（一）坚持高位统筹抓组织。一是领导统筹有力度。伟明省长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专门作出批示：“请迎春、建中、一鸥、国文、涤非同志阅研，并请省工信厅等所涉及单位严格按照省人大执法检查有关要求，严肃认真抓好检查查出问题整改。省政府办公厅抓好督促落实”。迎春常务副省长、一鸥副省长等省领导也分别作出指示批示，要求坚决将问题隐患整改到位。株洲市、湘潭市、湘西州等市州政府主要负责人先后作出批示，要求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坚决整改交办问题。二是研究部署有深度。一鸥副省长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整改方案、整改措施以

及整改标准，并在省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暨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视频部署会上重点部署审议意见交办问题整改工作。14个市州以及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直单位分别召开问题交办会、党委会或专项工作会研究部署本地区、本条线落实工作。三是工作办理有强度。省政府办公厅第一时间明确了审议意见的办理时限和责任单位，对办理工作进行了分解。省公安厅第一时间成立由常务副厅长周赛保任组长的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并在交警总队成立相应工作专班。14个市州及市场监管局等省直单位分别成立了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或工作专班，形成了“市州及市场监管局等省直单位分别成效办理工作局面。

(二) 坚持项目化管理抓推进。一是坚持高频调度。每月定期调度各地各相关单位整改落实情况，3月至4月，省道路交通安全位整改落实情况，立了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或工作专班，形成会3次，总结调度办理情况，通报讲评问题，督促各地各相关单位加快整改。各市州常态化调度县市区工作情况，确保各类交办问题按期按质整治到位。二是坚持清单管理。建立问题整改工作台帐，拉条挂账，逐条跟踪。梳理8条审议意见、清单所列30个问题、检查组直接交办给各市州政府问题清单、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涉及各市州政府具体问题清单等5张整改工作进度表，每周汇总，及时掌握整改情况。三是坚持示范带动。3月至5月，“一法一办法”工作专班编发《道路交通安全“一法一办法”工作专刊》5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推介长沙市、邵阳市、郴州市、湘西州等地整改工作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以典型示范带动各项工作全面推进。

(三) 坚持问题导向抓整改。一是突出重点。全面分析“人、车、路、企”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累计挂图作战重点隐患6.9万起。将2.6万公里农村公路安防设施建设纳入

2024年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预计今年总投资102.6亿元。围绕高速公路测速、城市拥堵和农村交管力量薄弱等问题，针对性采取措施，确保见实效、见成效。二是强化交办。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向各市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制发《关于加快推进省人大常委会道路交通安全“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交办问题整改的交办函》，推进全省公安交警条线整改。长沙市、娄底市、湘西州等市州向交通运输、住建等市直部门和县市区政府负责人交办问题隐患，对工作推进缓慢的县市进行约谈，推动落实整改责任。三是狠抓督办。4月11日，省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办公室、省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对工作进展缓慢、成效不佳的地方和单位下发《关于对省人大常委会道路交通安全“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交办问题督办的通知》。4月16日，“一法一办法”问题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市州下发《关于加快推进省人大常委会道路交通安全“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交办问题整改的督办函》，督促各地各相关单位加快问题整改。长沙市、株洲市、湘西州等地对县市区办理情况开展全覆盖督查。

(四) 坚持结果导向抓质效。一方面，纳入考评项目。对接省委政法委将省人大常委会“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交办问题整改工作列入平安建设考评项目，对执法检查交办“省+市州”的“30+N”个问题的整改率进行排名、分档，层层传导压力，推动落实整改。另一方面，纳入激励项目。各地区将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纳入本地区的绩效评估和政府真抓实干激励项目，制定可操作、可量化、可考核的整改举措，省道安委各成员单位将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纳入本条线的绩效评估，层层落实责任，不断提升整改质效。

二、整改工作成效

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精心指导下，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八个方面审议意见的精准指引，全方位、全要素、全链条推动交办问题整改，切实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治理能力和

治理水平。目前，省人大常委会交办的五个方面30个问题，已基本完成整改，有力促进了道路交通治理向事前预防转型。今年来，全省道路交通亡人事故起数和亡人数在连年较大幅度下降的基础上，同比降幅均超过15.5%；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5起，同比减少3起。

（一）在深化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方面。一是抓住“关键少数”。各级各部门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计划安排，将“一法一办法”纳入全省县处（科）级干部安全生产培训重要内容，并计划7月份组织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控培训办，对2023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超过8人的乡镇负责领导和14个市州分管道路交通安全的领导集中培训，以“关键少数”带动整体提升。二是加强普法宣传。出台《2024年湖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文化建设工作方案》《2024年度普法重点任务清单》《湖南省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行动计划》等文件，指导全省开展交通安全普法宣传工作。大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20周年普法宣传活动，省公安厅、团省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妇联等单位联合举办了湖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文化建设年、“平安湘伴 逐光青春”关爱未成年人交通安全公益活动启动仪式。组织湖南普法网、红网时刻普法频道等省级普法平台集中发布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214条，点击量达287万。将《道路交通安全法》作为2024年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内容，组织150多万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学习。全省开展进企业宣讲5053场次，举办普法主题宣传活动105场次，进农村宣讲2.7万场次。邵阳、永州、怀化等地将交通安全文化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文明城市创建等重点工作，株洲、常德、怀化等地大力开展“知危险、会避险”等交通安全主题宣教活动，不断增强群众风险防范能力。三是提升宣传准度。出台《全省公安交警、邮政管理系统深化“警邮”合作开展交通安

全文化建设工作机制》等文件，将3.8万个邮政站点和3万多名邮政投递员发展成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和宣传员。省司法厅、省教育厅、团省委联合开展2024年寒暑假全省大学生“送法下乡”活动，春节期间全省500余所高校近万名大学生参与，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法治氛围日益浓厚。省农业农村厅、省司法厅联合开展5月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活动，以“面对面”的方式讲好道路交通安全法治故事，不断增强宣传教育的实效。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联合永州、邵阳、郴州、衡阳等地举办“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传活动，并举行湖南省少儿交通安全教育基地授牌仪式，切实提升驾驶人员、“一老一小”等人群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二）在强化法定责任落实方面。2023年年底出台了《湖南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将“一法一办法”的有关责任和管理的机制、体制、制度规定具体化，进一步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企业（单位）、个人道路交通安全责任，构建了权责更加明晰、职责更加明确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体系。一是压紧压实政府领导责任。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道路交通安全第一责任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承担全面领导责任；分管道路交通安全的负责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承担直接领导责任。建立了道路交通事故领导干部赶赴现场机制，明确了政府领导赶赴现场的6种情形。建立了报告制度，要求市州人民政府每年1月5日前向省人民政府报告上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伟明省长多次对交通安全工作作出指示批示，多次在省政府常务会议上进行研究讨论，并专程到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调研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常务副省长张迎春、副省长王一鸥等省领导高频调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并在关键节点深入基层一线督导调研。各级政府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为加强和改进道

路交通安全工作提供了坚实的组织领导保障。二是压紧压实部门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基本原则，重新明确了公安、交通运输、教育、市场监管等19个职能部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印发《2024年湖南省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重点任务清单》，条目式列出19个省直单位共计35条任务清单，涵盖交办问题的各个方面。加大部门责任落实监管力度，以事故深度调查为支撑，对监管责任不落实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严肃追责问责。今年以来，对330起道路交通事故开展深度调查，共有33名公职人员因履职不到位被处以警告以上党纪或政务处分。郴州资兴市严查治超领域执法乱象，对监管责任不落实的14名公职人员给予党纪政务处分，问责34人。三是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明确了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保险机构、道路旅客和货物运输企业等22种企业（单位）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对违法违规运行的企业（单位）开展了专项治理。今年以来，推送涉客运、危运、货运等企业高风险预警信息1014条，有效处置878条，有效处置率达81.76%；全省查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违法案件14起，查处非法非标车辆生产案件29起、货车非法改装案件20起、违法销售非标电动自行车案件135起、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案件19起，营造了严管高压氛围。四是压紧压实个人防护责任。明确了机动车驾驶人、乘车人、行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等12类人员的相关责任，充分发挥群众自治作用，依托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教育惩戒措施，汽车生产厂商、行业协会的行业自律，企业职工、社会公众的监督举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最大限度提升交通安全参与者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推动形成道路交通安全共建、共治、共享的浓厚氛围。

（三）在加强农村道路安防设施建设方面。一方面，突出道路安防设施建设。省人

民政府已将农村公路安防设施建设纳入2024年为民办实事项目，伟明省长高度重视农村道路安防设施建设，提出要加快建设进度，实现“三年任务一年完成”，建好2.6万公里农村公路安防设施。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农业厅、省应急厅配套制定《湖南省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攻坚消薄”行动方案》，省政府办公厅向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转发了该方案。衡阳、永州、怀化等市州专题召开道路安防设施建设工作推进会或调度会，加快建设进度。另一方面，加强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将2024年定为“农村公路安全设施提质年”，将提质改造农村公路3500公里、精细化提升普通国省干线1000公里纳入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部署开展2024年公路安全隐患突出路段治理重点攻坚项目，对2023年全省道路交通事故多发路段进行挂牌督办，将117处伤亡事故多发点段、22处精细治理点段、114处2023年发生亡人翻坠交通事故或迎面相撞事故隐患点段、140处国省道隐患突出的路口路段纳入年度治理任务。衡阳、株洲、湘潭等市州开展全域道路隐患大排查，并将道路基础设施建设纳入督导巡查重要内容。

（四）在解决城区道路治理突出问题方面。一是提升精细化治理能力。在全省组织开展城区道路精细化治理行动，着力打造一批精细治理示范路口、交通组织示范道路、拥堵治理示范项目。加强对学校、医院、居住区、商圈、景区、交通枢纽、过江通道等易拥堵区域的治理。省公安厅专题研究长沙市城区过江交通拥堵治理情况，并先后召开座谈会，扎实推进治堵保畅工作。益阳市政府从市城管、规划、住建、交警等部门抽调工作人员成立专门工作专班，不断提升城市道路精细化治理水平。二是完善城市道路功能。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城市道路功能推进停车设施建设的通知》，督促各地实施“微改造”，优化城市道路网络配置，完善慢行交通系统建设，落实标识、标线等交通安全

附属设施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投入财政试点资金1400万元，在芙蓉区、溁口区等8个区开展城市停车设施试点建设，要求奖补地区至少完成600个停车泊位建设、3处及以上停车难的点段治理，建设智慧停车系统，提高城区车位的利用率，解决群众停车难问题。衡阳、岳阳、益阳分别新增城区公共停车位1000个、1200个、3232个。三是扎实开展交通违法专项整治。在全省集中部署开展“禁鸣禁噪”、酒醉驾、不礼让行人、闯红灯、不戴头盔等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全省累计摧毁“飙车炸街”团伙21个、查处涉嫌“飙车炸街”违法案件602起，查处酒驾醉驾违法行为4.01万起，查处校车不落实动态监管制度违法行为441起，摩电车辆驾驶员戴帽率基本保持在90%左右，有效净化了交通秩序，提升了市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

(五)在规范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方面。一是全面清理测速问题。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出台并向社会公布《规范高速公路超速违法行为查处工作八项规定》，实行非必要不测速以及小型汽车超速10%以下的不罚款不扣分、超速10%以上未达20%的适用首违警告、在互联网公布测速点位，全面排查高速公路限速值，避免标志及信息过载。停用全部高速公路移动测速设备103套，移除仿真测速设备17套。二是完善高速公路安全设施。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印发《关于做好道路交通安全“一法一办法”道路养护有关工作的通知》，深入开展高速公路交通标志标线优化提升行动，更换标志标牌138块，整改限速控速交通标志标线31处、撤除测速警示提示标志标牌54处、整改超速抓拍配套标志标牌31套。对全省3804处高速公路港湾进行排查梳理，保留开放1293处交通安全度高的停车港湾。三是健全路地协同机制。印发《关于强化高速公路一路多方联合保安保畅工作机制的通知》，统筹推进路警联合、警运联运、护路联防、高地联管、省际联控

以及警保、警医、警图等深度联动，高速公路协同共治格局更加巩固。

(六)在持续整治超限超载顽瘴痼疾方面。一是强化源头监管。省级层面印发治超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组织开展货运源头单位专项整治行动，每月对货运源头落实治超责任情况进行调度，定期对重点货运源头进行暗访。各地层层组织召开治超专题会议或交通问题顽瘴痼疾系统整治会议调度源头治超工作，并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今年以来，全省处罚源头企业放任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等违法行为85起，661家年货物装载量15万吨以上的企业全部安装计量称重系统并接入治超信息管理平台。二是强化路面查缉。全省对超限超载违法行为依法严查重处，组织开展“百吨王”、遮挡号牌、非法改拼装车辆和重点区域、路线专项整治行动。定期开展流动联合执法，依托非现场治超系统，以国省干线公路为重点，兼顾县乡公路，对绕行逃避检测或短途超限超载运输严重路段加大巡查力度，动态消除风险隐患。累计查处超限超载违法行为2.5万起，查处故意遮挡号牌、未悬挂号牌等逃避监管行为3542起。三是强化制度建设。将《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纳入全省交通问题顽瘴痼疾系统整治检查重点内容。深化“路警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建立日常巡检制度，严格落实“一超四究”制度，依法严厉追究超限超载运输车辆驾驶人、车属企业、非法生产改装企业、货物装载源头企业法律责任，全省累计开展“一超四究”3369起。

(七)在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改革方面。一方面，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创建。推动将示范创建活动纳入交通运输部第一批交通强国试点内容。目前，全省已开展4批、90个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县创建，今年以来，茶陵县、平江县、城步县等22个县市区成功创建为“全省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县”，通过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服务了乡村振兴战略、保障了人民群众

生命财产安全。另一方面，提升农村客运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坚持“问题导向、闭环管理”，在全省推行农村客运班线车辆“一人、一座、一带”和安装“两客一危”智能监控设备。全省14个市州及所属县市“两客一危”安全监管值班值守监控均已接入省平台，省级建立了“日巡查、周通报、月考核”监管机制，形成“省、市、县、企业”四级闭环管理。目前，已完成3917台农村客运车辆智能监管设备的安装与接入。

（八）在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方面。一是强化基层“两站两员”建设。大力建设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群防群治力量，推进镇村干部、“一村一辅警”、网格员、保险公司协保员、农村派出所协管交通，试点推广乡镇综合执法大队参与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基层交管力量不断壮大，当前全省累计建成交管站1871个、劝导站点3.36万个，劝导员达到6万余人。怀化市将193个乡镇的2253名协保员纳入“两站两员”一体管理。二是提升科技化信息化水平。借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向科技要警力，切实提升执法效能。省公安厅交警总队与百度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借助百度公司互联网资源，先后在大模型技术应用、异常交通事件感知、交通安全宣传等方面推出行业领先的创新举措，以科技赋能执法能力建设。三是全面加强执法监管。出台《全省公安交警系统执法规范化建设“强基提质”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制定《全省公安机关开展影响“双服务”执法突出问题立行立改整治行动方案》，在全省公安交警系统开展影响“双服务”执法突出问题立行立改整治工作，相关工作纳入考核。建设“异常数据监管处置模型”，强化对执法全过程、可视化、全链条监管。

三、下步工作打算

当前，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但仍存在本质安全水平不够高、共建共治合力不够强、基层基础不够牢、群众安全意识

不够好等问题，整改工作仍需持续发力、久久为功。下一步，全省各级政府部门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推进“安全守底”行动，持续加大道路交通安全“一法一办法”贯彻执行力度，坚决将省人大常委会转交的审议意见办理到位，将涉及到的问题隐患整改到位，全力实现“三个坚决”工作目标，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一）统筹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和抓安全生产就是抓经济发展的安全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注重和保障道路交通参与者的生命安全，不断提高监管能力和防范重大风险能力，加快构建道路交通安全新发展格局，努力推动道路交通安全高质量发展。

（二）着力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多元共治。加强道安委平台建设，不断提升道安委监督、协调、指导、调度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抓好《湖南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宣传贯彻，推动市县各级政府及相关单位形成任务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三张清单”，确保各项规定落实落地。提升基层自治和行业自治能力，健全完善“警保”“警邮”“警电”“警医”“警图”“警媒”等多元协作机制，加强“两站两员”“一村一辅警”、警保合作联动队等交通安全管理辅助力量的保障和管理，充分调动基层群防群治力量履职意识和履职效能。

（三）多措并举防范化解交通安全风险。坚持长短结合、标本兼治防治各类风险隐患。一方面，依靠开展交通问题顽瘴痼疾系统整治，尽力消除安全隐患。大力推进营运车辆、涉毒涉精神疾病等隐患驾驶人源头清理，深入开展非法非标车辆专项整治，全力推进平交路口、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穿村过镇、长下坡、事故多发等重点路段治理，重拳整治道路交通突出违法，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

体责任。另一方面，依靠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两手并用，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围绕补齐智能化技术应用、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制度建设、工作运行机制创新、基层基础建设等方面的短板弱项，提升企业交通安全能力和政府安全监管水平。

（四）持续加强交通安全执法能力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推进全省涉交部门执法规范化建设，着力提高队伍素质，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质效，防范执法风险。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我省交管执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查找根源，增强措施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加以解决，稳步提升执法质效。

（五）全力补齐道路交通安全文化短板。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多部门联动协作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将交通安全文化建设指标纳入乡村振兴、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创建内容。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文化建设年”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20周年系列宣传活动。推动制作系列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利用台、

报、网、端等渠道集中推送。运用好湖南省文明交通网络传播大使团、文明交通形象大使团力量，发挥好保险员、邮政投递员作为交通安全劝导员和宣传员的作用，不断深化交通安全文化阵地建设，全面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意识、文明意识、法治意识。

（六）严格盯办督办加大跟踪问效力度。坚持标本兼治、建章立制，以贯彻实施《湖南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为牵引，推动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等法定责任落实，把执法检查问题整改转变为完善制度、健全机制、堵塞漏洞的过程，推动“整改一个问题、化解一类隐患、完善一批制度”。同时，定期评估问题整改成效，对敷衍塞责、进展缓慢的地方或单位，将严肃追责问责，确保审议意见高质高效办理。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8日

关于对《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检查组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024年7月28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26日至30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12月，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审议意见转交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研究处理。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农带领下，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坚持问题导向，开展专门调研，持续跟踪监督，推动问题整改。7月17日，召开委员会第7次全体会议，对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研究处理情况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我认为，省人民政府重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及时制定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在深化宣传教育、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农村道路安防设施建设、解决城区道路治理突出

问题、规范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持续整治超限超载顽瘴痼疾、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改革、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今年以来，全省道路交通亡人事故起数和亡人数在连年较大幅度下降的基础上，同比降幅均超过15.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同比减少3起。我委原则同意省人民政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我建议，省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抓好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强化法治思维，履行法定职责，提升执法能力，切实抓好责任落实和工作落实。对列入省人民政府2024年为民办实事项目的农村公路安防设施建设，要加快建设进度，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对需要系统、持续治理的问题，要加强统筹协调，推动整改到位。我委将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治护安三年行动”部署安排，持续加强监督工作。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审议意见转交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研究处理。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省乡村振兴局、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等23个部门对审议意见逐条进行研究，形成了《〈关于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方案》。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落实问题整改

一是扎实开展2022年度中央考核指出问题整改“回头看”。2023年四季度以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为契机，结合年度工作实际，组织开展干部进村入户“五个一”行动（摸排一次“风险点”，解决一批“烦心事”，统计一年“好收入”，整理一套“规范账”，组织一场“大扫除”），着力补齐短板，及时化解矛盾，确保有效衔接基础工作扎实、群众认可满意。二是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以政策落实、责任落实、工作落实等为重点推动整改。针对重点问题进一步优化考核指标，制定《2023年度市州、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实施方案》。2023年12月，由14个省直单位厅级领导带队，分14个实地考察组，对全省14个市州125个县市区开展实地考察，把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作为考核的重点内容。目前，重点梳理的4大类13个具体问题已全部

完成整改，并将长期坚持。三是以常态化监测推进重点问题整改。充分发挥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作用，加强已整改重点问题的持续监测，确保整改成果不走形、不走样。

根据近期通报的2023年度中央有效衔接考核评估结果，我省在中西部22个省份中位列第12，比2022年度提升3个位次。下一步，全省将针对2023年度考核评估中发现的新问题，继续以整改促发展，切实让“巩固拓展”成果惠及更多群众。

二、关于推动帮扶产业可持续发展

一是推进帮扶产业分类处置管理，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组织市县对2013年至2023年以来实施的27152个经营性帮扶产业项目进行全面核查，按照“巩固一批、提升一批、盘活一批、调整一批”要求逐一甄别分类（分别为21445、3394、923、1390个），按类制定具体管理举措，明确责任主体、目标时限。截至今年4月，已实施盘活、调整措施的帮扶项目分别占盘活类、调整类项目的48.3%、58%。二是完善帮扶项目利益联结机制。出台《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的实施意见》，明确过渡期内使用衔接资金和纳入帮扶项目资产管理的经营性项目，均要建立联农带农机制和台账，重点引导发展“企业+合作社+农户”的联合体模式；开展防返贫监测“五有”产业帮扶行动（有精准识别台账、有帮扶主体带动、有技术指导服务、有产品保底回收、有财政资金扶持）。2023年投入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资金4.5亿元，支持353家企业、525家合作社提升联农带农能力。三是推进帮扶产业提档

升级。深入实施农产品加工企业倍增行动，加快补齐脱贫地区（指全省51个脱贫县，下同）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短板，培育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截至2023年底，脱贫地区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1900家、占全省的32.1%，其中省级以上龙头企业369家、农民专业合作社5.6万家、家庭农场5.8万家。支持脱贫地区建设产业融合发展平台，2023年安排溱潼县等5个脱贫县0.45亿元建设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永顺县等4个脱贫县实施国家产业强镇项目，在脱贫地区建设中国美丽乡村休闲乡村14个、新评定五星级农庄19家。对脱贫地区“两品一标”认证费用进行补贴，2023年“两品一标”农产品总数达1505个。加强农产品产销对接，充分发挥“两馆两中心”作用，其中“中博会”期间现场销售脱贫地区农产品5000多万元、签订意向订单7.87亿元。

下一步，将大力推进产业培塑行动，以实施“五千工程”为抓手，加快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同时，按照产业帮扶项目“四个一批”分类管理要求，加快实现盘活类、调整类项目处置措施全覆盖，切实巩固提升产业帮扶成果。

三、关于促进脱贫人口就业增收

截至2024年3月，全省脱贫人口务工人数达到260.35万人，为年度目标任务的111.98%。一是强化脱贫人口务工监测。通过建立健全监测机制，实时跟踪脱贫人口就业情况，深入分析研判脱贫人口就业意愿、就业能力、就业状况等方面信息，全面掌握就业动态。实施“311”就业服务行动，将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劳动力纳入就业失业求职登记。二是延续就业帮扶载体各项补贴政策和工作措施。推动就业帮扶车间和就业帮扶基地升级发展，截至2024年3月底，全省建成就业帮扶车间和帮扶基地8194个，吸纳脱贫人口10.6万人。三是拓宽脱贫人口就业渠道，稳定就业总量。截至2024年3月底，全省建立劳务协作对接机制1499个，与上海、

江苏等7省市签订劳务协作协议，牵头组建8省劳务协作联盟。建成118个产业工人定向培养基地，开展以订单、定向、定岗为主要形式的专项培训，可年输送优秀产业工人2万余人。整合部门资源，因地制宜开发公益性岗位和临时性过渡岗位，优先安排脱贫人口就地就业。四是加大脱贫地区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扶持力度，引导从事家政服务、餐饮、制造、建筑、种养殖等行业。

下一步，全省将大力开展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三年行动，以就业帮扶、产业帮扶为重点，通过加强技能培训、促进就业等方式增加工资性收入，通过发展特色种养、手工作坊、庭院经济等方式增加经营性收入，通过盘活农村闲置资产、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等方式增加财产性收入，通过社保稳慎提标、整合惠农补贴等方式增加转移性收入，确保脱贫人口收入增速高于当地农村居民2个百分点以上。

四、关于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扶工作

一是做实就业服务。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易地搬迁脱贫群众持续增收的实施方案》，采取摸清底数、稳定就业、发展产业、强化监测等措施，积极拓展增收渠道、挖掘增收潜力，2023年易地搬迁群众人均收入17572元，收入增速14.9%，高于全省脱贫群众。全面落实“五个一批”就业帮扶措施（整合资源对接输出一批、拓展载体吸纳一批、支持创业带动一批、技能培训提升一批、以工代赈带动一批），2024年一季度全省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搬迁人口就业32.91万人，就业率达99.78%，其中有99个县就业率达100%。充分发挥以工代赈带动作用，2024年全省计划推广实施以工代赈项目526个，预计可带动务工人数7.29万人、发放劳务报酬4.8亿元。二是做好产业扶持。从湘西开发专项中安排资金支持易地搬迁后续发展，2023年投入5000万元，对吸纳搬迁群众就业的车间、企业、园区给予奖励。截至目前，全省2460个安置点配套帮扶车间1838个，配套建

成工业园区数量109个、农牧业产业基地或园区1012个。三是加强考核激励。将易地搬迁后扶工作纳入2023年省政府督查激励事项,设置促进搬迁群众增收、就业、产业帮扶、社区治理等8个指标,每年表彰10个县市区,营造创先争优的工作氛围。四是完善公共服务。不断完善安置点教育、医疗、养老等配套设施,使搬迁群众基本实现就近上学、就医、养老。目前全省各安置点配套(共享)幼儿园4069所、小学4005所、卫生室(站)8052个。建设“一站式”社区服务中心2163个,配备社区干部(含临聘)6000余人,有效解决搬迁群众“两头跑”问题。完善“互联网+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省级管理台账系统,全覆盖监测搬迁人口就业帮扶、产业帮扶、资产帮扶、兜底帮扶等情况,2023年全省易地搬迁群众累计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9474户28461人,已消除风险3916户11488人。五是加快安置区社会融入。推广“一级党支部+二级片区+三级楼栋+四级微网格”的网格化管理和“互助五兴”基层治理新模式,形成网格化服务管理和联防联控的新格局。支持各地探索完善安置区物业管理制度,引导设立房屋管护基金。深入实施公共文化进村入户惠民行动,依托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送文艺下乡,引导安置社区文化建设。六是全面排查易地搬迁房屋质量安全情况。省市县三级组建工作专班,按照“省市抽查、县市区全覆盖”的要求,开展为期3年的搬迁房屋质量安全排查整治行动。2023年通过全覆盖排查发现各类问题2064个,其中较大的房屋安全隐患33个已全部整改到位。

下一步,将重点通过发展产业、促进就业,稳定易地搬迁人口收入水平,同时进一步完善安置区配套设施、提升社区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大型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融入新型城镇化。

五、关于加强医保政策现实问题的研究

一是落实困难人员参保分类资助政策。困难群众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

对农村特困人员、低保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提供全额或部分资助参保。2023年,全省资助参保370.34万人,资助参保资金8.84亿元。二是落实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和梯次减负功能。截至2023年底,基层就医报销比例提升至85%,综合医保政策惠及农村低收入人口569.66万人次,减轻医疗费用负担90.13亿元。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实施起付线降低50%,支付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取消封顶线。2023年度全省医疗救助支出29.69亿元,共救助627.11万人次。三是建立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机制。开展因病返贫致贫风险监测筛查,2023年度筛查大病风险预警信息7.45万条,经排查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2139户7502人。

下一步,全省将启动开展健康扶贫行动,通过普及公共健康知识,抓好疾病分级分类诊疗等,进一步提高农村低收入人口健康水平和医疗保障水平。

六、关于加大财政资金保障力度

一是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积极向中央争取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支持,持续加大省级衔接资金投入力度,确保全省衔接资金总量保持增长。二是加大脱贫地区转移支付规模。2023年对脱贫地区投入农业专项资金70.56亿元、衔接资金76.93亿元,县均2.89亿元,为其他县的1.46倍。三是落实重点县支持政策。对15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每年从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中切块安排6亿元,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从省巩固拓展产业帮扶成果重点项目资金、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资金等专项,提高15县20%权重。实行因素法分配的相关农业农村专项产业发展资金,安排给15县的资金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四是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贷款贴息,减轻主体融资成本负担。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等金融帮扶工作,支持脱贫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对象发展生产、开

展经营。

七、关于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一是进一步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持续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86.2%，饮水安全问题动态清零。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达99.8%。“气化湖南工程”实现气化县超80个。实现“组组通硬化路”，新增16个“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9个全国示范县。深入开展农村住房安全排查，农村危房改造12774户、采取工程措施销号占比83.8%，居全国前列，重点人群住房安全有效保障。在100所县级中学实施“徐特立项目”，优化提质小规模学校2054所，推进411所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全省建制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率达96.82%。二是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近年累计改（新）建农户厕所350多万座，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93%。122个县区全部建立农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98%的建制村对生活垃圾进行了治理。全省建设1079个省级、10200个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22个国家卫生乡镇、269个省级卫生乡镇、3173个省级卫生村。658个村落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居全国第三。三是进一步健全基层医疗服务体系。推进“千县工程”建设，开展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专科能力和15个

省级边界类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快补齐县医院综合能力短板。全省86家县级综合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符合率达100%，推荐标准达标率41.38%，全省县域内就诊率超过90%。积极推进16个试点县市区乡村医生层级管理改革，已完成3205名乡村医生等级评定并按等级发放工作补贴。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统筹乡镇卫生院编制323个，招聘医学类高校毕业生，目前第一批231名大学生乡村医生已到岗。

我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取得了阶段性好成效，但各地在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等方面还存在一些短板弱项，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的及时性、精准度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下阶段，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统筹抓好总体谋划和工作部署，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细落实，持续促进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提高自我发展能力，不断提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质量和成色。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8日

关于对《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2024年7月28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9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的报告》，并召开联组会议开展专题询问。2023年10月，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审议意见转交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研究处理。我委对该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了跟踪督办。2024年7月，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转来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我委随即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我委认为，省人民政府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办理工作十分重视，研究制定处理方案，认真落实各项整改要求，取得初步成效。《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对

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7条审议意见逐条作出回应，并就进一步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出了工作措施。我委原则同意《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今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五年过渡期的关键之年。湖南作为精准扶贫首倡之地，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上，理应有首倡之为，这既是政治要求，也是政治担当。建议省人民政府要进一步聚焦短板弱项，落实落细党中央关于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在细化举措、抓好落实，守底线、提质效上下功夫，切实凝聚各方合力，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持续提高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自我发展能力，不断提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质量和成色。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办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转交的《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办法〉实施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的函》后，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迅速组织研究处理，督促各级各有关部门抓好贯彻落实。现将研究处理结果报告如下：

一、审议意见办理情况

省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分别作出批示。省政府办公厅就有关问题分条列项形成问题整改责任分工表，明确有关部门整改责任，按照《湖南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有关规定，由省中医药局牵头在6个月内将研究处理结果整理上报。

（一）关于压实政府法定职责

省人民政府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今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认真对照中医药“一法一办法”，压紧压实政府责任，结合健康湖南建设，着力推动中医药法治化建设。截至目前，已推动全省14个市州和122个县市区在卫生健康委（局）内设立了中医药管理机构，省市县三级均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中医药工作协调小组。全省实现了省市两级三甲中医医院、县办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三级综合医院和妇幼保健院中医科室4个全覆盖。省医保等部门持续推动在区域DRG付费中开展按疗效价值

付费工作，探索破除中西医同病同效不同价问题。2024年4月，省中医药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下发全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先导区和试点县（市）建设综合调研情况通报，督促试点地区加速推进示范区建设。

（二）关于全面提升中医药服务质量和能力

交办审议意见以来，持续推动在张家界市、湘西自治州等地加速建设7家市级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截至目前，6家已开工建设，1家（永州市中医医院）预计6月中旬开工。3家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项目正在加速推进。强化县级龙头建设，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县域医共体69个。持续开展中医药服务基层惠民行动，提质改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776个、村卫生室中医阁1080个。持续推进“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应用全覆盖”，建成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推广基地104家，面向基层持续推广应用20项中医药适宜技术和40个常见中医优势病种诊疗方案。实施“能西会中”人才保障计划，截至目前，全省“西学中”学员达10090人，今年以来新增3085人，在训人数居全国第一。进一步发挥中医药治未病主导作用和康复核心作用，普及20个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制定20个中医康复方案；2024年入围45个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其中康复科3个、治未病科1个。

（三）关于大力推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持续推动建设“定制药园”、道地药材生态种植基地和良种繁育基地，开展规模化、

规范化、标准化种植，并在全省进行示范推广。积极鼓励中医药科研院校加强中医药养生保健产品配方研究，开展中药产业发展研究和产品开发推广，为中药产业提供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市场信息等服务，助推企业规范、有序、良性发展。持续推动中医药现代化，打造了湖南省中药新药研究与开发重点实验室等30余个技术研发平台，突破了中药超临界萃取、超微碎技术、多功能提取等关键核心技术，成功培育上市玄七健骨片等中药创新药物，研发推出百合茯苓膏等60多个以湘产道地药材为原料的保健食品、日化与化妆品。持续加强中药材深加工，依托省级中医医院开发二精茯莲饮等相关中药衍生产品，提升中药附加值，助力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发展“中医药+健康产业+文旅产业”，持续推动中医药与养生保健、健康养老、休闲旅游深度融合，推进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规范化建设。组织省级中医医院对湘产中药大品种开展临床综合评价，树立品牌形象，提升核心竞争力。

（四）关于改革创新中医药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

交办审议意见以来，进一步完善省内院校中医药类专业布局，满足中医药事业和产业发展对各层次中医药人才的需求，现有38所院校开设中医药类专业，在校生3.76万人。省中医药局等部门指导相关院校突出中医药办学特色，强化中医思维、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加强中医经典能力培训，推动院校教育和师承教育结合，落实好“早跟师、早临床”制度。督促县市区建立健全名中医评选机制，指导县市区开展中医药人才称号评选工作，鼓励和支持名中医工作室建设，开展中医药学术传承活动。2024年3月，组织举办全省中药调剂能力提升培训班，同期选拔优秀队员参加“全国中药调剂职业技能竞赛决赛”，在31支竞赛队伍中，湖南代表队以总分第一名的成绩获得团体一等奖。针对执法检查反映的人才留不住等问题，积极推

广“县管乡用”“乡管村用”人才管理模式，推动中医本科定向生“县管乡用”，中医专科定向生“乡管村用”，促进人才向基层流动，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人才“招得来、能留住、有发展”。

（五）关于着力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引领

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组织省中医药研究院联合相关企业开展茯苓、吴茱萸ISO国际标准和湘莲子、湘黄精的地方标准研究，其中茯苓国际标准已完成制定并拟于近期正式发布。持续推动马王堆、橘井泉等湖湘中医特色文化地标建设。持续立项支持省中医药研究院等5个单位建成“中医中风病重点研究室”等科研平台；支持“中西医结合防治血管疾病基础研究中心”等16个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省中医药局累计投入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经费890万元，建设了一批中医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创新中心；投入中医药专项资金530万元支持相关中医医院提升中药创新能力，深入挖掘名老中医经验方、医疗机构制剂、古代经典名方临床经验，进一步提升中药创新能力。

（六）关于从严从实加强中医药质量监管

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切实加强中医药质量监管，省中医药局联动省药品监管局加强区域中药制剂中心建设，加强制剂工艺研究，提升制剂生产能力。省中医药研究院成立中药监管科学研究中心，构建医药产学研用一体化平台，加强与相关科研院所合作，推动中药科技创新服务、检验检测、医疗机构制剂新药孵化基地等平台建设。2024年4月，省中医药局举办全省中医药监督执法骨干培训班，对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分管负责人、中医科主要负责人和各县市中医药监督执法骨干进行培训，不断提升全省中医药监督执法水平。在全省开展备案制中医类诊所、门诊部摸底，开展规范执业执法检查。2024年以来，查处中医药违法行为34起，其中虚假广告7起，无证行医（伪中医）案8起。

（七）关于抓实中医药法治宣传和文化

传播

针对执法检查反映的中医药文化宣传不够的问题，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积极组织开展中医药“一法一办法”宣传活动，通过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以及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折页等提升广大群众知晓率，通过湖南日报等主流媒体组织开展互动性强、参与度高的宣传活动。组织全省中医药系统在中医药法实施周年、医师节等重要时间节点，针对青少年、老龄人等不同人群开展宣传引导。自接到交办审议意见以来，全省下拨中医药文化宣传经费519万元，制定了全省中医药法治和文化宣传方案，通过义诊与法治宣传相结合的方式向群众普及中医药“一法一办法”。

二、重点推进的事项落实情况

(一) 已落实中医药法第22、46条。继续对黄精、山银花、茯苓、湘莲、枳实(壳)、玉竹、青风藤等品种开展中药材溯源体系建设，提升中药材品质，实现湘产中药材优质优价。组织开展违法行为查处整改情况已在审议意见办理情况内容中报告。

(二) 已落实中医药法第31条和我省办法第15条。持续推动区域中药制剂中心建设，加强制剂工艺研究，提升制剂生产能力，进一步简化医院中药制剂备案流程。

(三) 已落实我省办法第13、22条。在前期工作基础上，投入中医药专项资金120万元支持省中医药研究院联合相关企业开展茯苓、吴茱萸ISO国际标准和湘莲子、湘黄精的地方标准研究，其中茯苓ISO国际标准已完成制定，将于今年6月由ISO组织正式发布。

(四) 已落实我省办法第26条。省市县三级均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中医药工作协调小组。

(五) 正在落实中医药法第12条。我省三级综合医院和妇幼保健院已实现中医科室全覆盖，正在督促传染病医院及其他未设立中医科室的医疗机构设立中医科室。

(六) 正在落实中医药法第47条。审议

意见交办以来，通过综合调研和考核推动，我省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先导区和试点县市均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七) 正在落实我省办法第17条。持续推动完善中药材产业发展规划和中成药产业、中药饮片产业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等发展规划。怀化市、邵阳市分别成立了市委领导任链长的中医药产业链，市县两级均组建工作专班。

(八) 关于其他建议事项方面。接到交办审议意见后，在公立中医医院和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评审中更加重视中医医院床位数、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等关键指标，评审单位中医医院床位数、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明显提升。对近年来中央和省级安排的部分中医类重大建设项目开展调研督查，针对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设进展缓慢的问题进行了督办，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已于2024年4月份开工建设，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已于2024年2月份开工建设。道地药材振兴工程已在审议意见办理情况内容中报告。针对执法检查反映的相关法规的修改建议，正在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办法》建议增加条款内容进行科学性和合法性评估，并就有关内容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对办法进行修改完善。

三、下阶段工作计划

(一) 完善保障机制，夯实中医药发展基础。加快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完善先导区和试点县市考评机制和方法，2024年底对各示范试点地区开展评估。拟于7月份组织召开湖南省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经验交流会。出台和落实DRG/DIP支付支持中医药政策，评估中医优势病种按疗效价值付费政策效果并扩面推广，探索开展中医日间治疗医保按病种付费、中医康复治疗按床日付费等，推动多元复合式中医药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二) 立足特色优势，提升中医药服务质量。以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为引领，建成以省级中医医院为龙头、专科综合能力较强的市县中医医院为骨干的中医优势专科集群。通过竞争性遴选确定一批联盟单位，经过上级医院的传帮带，提升基层医院专科诊疗服务能力，力争“十四五”末年诊疗服务人次提高15—20%以上。开展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工作，确保到2024年底2—3个市、8—10个县完成示范创建。

(三) 强化队伍建设，增强中医药发展后劲。组织实施好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充分落实“早跟师、早临床”制度，优化中医院校人才培养机制，探索符合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的新路径。持续推进中医类农村订单定向免费本科医学生、本土化专科层次人才、中医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等基层人才培养项目，力争2024年底新增培养500人。

(四) 坚持统筹发展，激发中医药产业活力。围绕中医药全产业链建设，打造中药材大基地，培育中成药大品种，发展中药材大市场。积极推动成立省级中药材产业发展专班，加强生产技术培训，强化源头管控，提升药材质量，促进中药材产业集群化发展。支持举办第二届湖南（廉桥）中医药产业博览会等规格中药材交易展会活动，加大中成药大品种推介力度。

(五) 完善工作制度，逐层夯实执法网络。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推动各级政府落实中医药“一法一办法”，对法定责任落实存在问题的地方和单位，有针对性地开展督促指导，对问题严重且整改不力的，进行通报、约谈和严肃问责。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3日

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办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2024年7月28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6月14日，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召开全体会议，对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和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办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

我委认为，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研究处理工作，组织省中医药局等相关部门认真办理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7条建议和近期需重点推进的事项；推动了省市县三级均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中医药工作协调小组，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对各级党委政府绩效考核内容；狠抓中医药质量监管工作，加强区域中药制剂中心建设，举办了全省中医药监督执法骨干培训班；积极推广“县管乡用”“乡管村用”人才管理模式，组织实施“能西会中”人才保障计划，今年新增学员在训人数居全国第一，办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对照中医药“一法一办法”有关规定，中医

药产业还“大而不强”，人才队伍建设还比较薄弱，医保政策还有待完善等，需要进一步推动落实。

我委赞同这个报告，并建议：省人民政府要在巩固前段办理工作成果的基础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继续督促各级政府落实中医药“一法一办法”，加快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开展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工作，优化中医院校人才培养机制，持续抓好基层人才培养项目，推动建设现代化中医药产业体系，以新质生产力引领中医药高质量发展，为保障人民健康、推动健康湖南建设作出更大贡献。我委将继续开展相关监督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实施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转交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实施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的函》（湘常办函〔2023〕89号）后，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对执法检查指出的问题进行

认真研究，科学制定整改措施，形成整改任务清单，全力推动问题整改。省委副书记、省长毛伟明批示要求严肃认真抓好执法检查指出问题整改，办公厅抓好督促落实。李建中副省长专题研究调度，多次现场督导，推动整改落实。通过各级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指出的各类问题按时有序推进整改，较好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

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建立动态清单

按照“应调尽调、精准溯源”的要求，各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协调联动，全面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分析，掌握污染底数，动态监督管理。一是加强优先监管地块管理。分期分批推动850块优先监管地块风险管控任务落实，连续两年将优先监管地块风险管控任务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2023年已完成377块优先监管地块风险管控任务，任务完成率达44%（国家下达年度任务指标为35%），2024年推动完成450块优先监管地块风险管控任务，拟完成率为97%（国家下达指标为75%）。二是开展重点建设用地调查。各级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以“一住两公”用地为重点，对执法检查指出的2022年以来拟变更为“一住两公”用途的1671块用地组织全面核实，其中，按照《“十四五”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标核算方法》应开展调查的1143块，已按要求完成整改1030块，2024年10月前完成其余地块整改；不需开展调查的地块528块，主要是“一住两公”相互变更、尚未供地等类型。三是推进地块信息统一共享。动态建立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三张清单，全部纳入全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统一管理并与自然资源部门共享，实现地块信息上报来源一致、统计口径一致，动态更新一致。截至目前，我省在信息系统内共有污染地块（经调查表明污染物超标的地块）526块、疑似污染地块（未完成调查地块）225块，“一住两公”用地1779块。四是加快推进耕地污染成因排查。深入推动47个重点县市区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工作，目前12个县市区已初步完成排查工作。督促指导其他县市区分阶段开展成因排查，湘潭市、益阳市已启动全域

耕地土壤污染重金属成因排查工作，其他市州正在制定实施方案。

二、加强土壤环境监测

落实土壤环境监测法定责任，科学有序推进土壤环境监测，全面客观反映全省土壤环境状况及变化趋势，为土壤生态环境管理工作提供基础支撑。一是动态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十四五”期间，需全面完成包含国家监测网点在内的5533个土壤监测点位环境质量监测任务，2023年，已完成国控背景点、国控基础点、省控监控点的监测任务，2024年已启动561个国家监控点的第二轮监测。二是有序推进污染源头监测。2024年4月，省生态环境厅下发《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搬迁关闭化工企业腾退用地环境监管的通知》，将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任务分解到各市州，衡阳、岳阳、常德等市已启动新增的63家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工作。组织开展167个城镇污水处理厂、90个垃圾填埋场、37个生活垃圾焚烧厂等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监测，力争2025年底全面完成。三是加强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建立以土壤环境监测信息化数据库为中心的土壤环境监测业务系统，加强土壤环境监测工作全流程监管与数据综合分析，实行土壤监测数据动态更新与信息共享。建立土壤样品保存库，动态对土壤污染物含量和形态进行长期追踪监测。

三、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系统治理，强化部门协作、共同发力，深入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严格重点建设用地准入，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和“住得安心”。一是科学推进镉低积累水稻品种选育推广。2023年，省农业农村厅在全省52个县市区推广种植“臻两优8612”镉低积累水稻品种107万亩，经测平均亩产688公斤，470个稻谷样品中镉含量最高0.129毫克每千克，平均值0.026毫克每千克，显著低于国家

稻谷中镉限量标准(0.2毫克每千克)。2024年,继续在66个县市区推广种植镉低积累水稻品种180万亩,其中早稻已超额完成推广任务,秧苗长势良好;截至目前,我省可用镉低积累品种达8个,基本实现早中晚品种熟期全覆盖。2025年起,每年将新增推广种植面积100万亩,直到全省安全利用类耕地全面推广。二是协同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2023年,全省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面积1.21亿亩次,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农作物化肥使用量为213.97万吨,较上年减少1.9万吨,实现了自2015年来连续九年化肥施用负增长;种植业农药使用量3.949万吨,较2020年减少了6.59%,实现连续3年负增长。2024年,聚焦水稻、玉米、油菜、蔬菜等作物,加大有机肥替代化肥、粪肥还田、绿肥生产和机械深施等技术推广,确保全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稳中有降。三是切实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深入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全面排查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500余家,依法依规将306家企业纳入大气、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其中涉大气152家,涉水154家)。“十四五”以来,全面推动实施13个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重大工程项目,目前,12个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四是精准科学开展建设用地管控修复。2023年11月,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了《湖南省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技术指南(试行)》,对暂不开发利用的200余块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风险管控措施,推动实现由重修复向风险管控为主转变。积极探索大型污染场地污染治理新模式,2024年5月,省生态环境厅复函株洲市人民政府,指导株洲清水塘工业区探索“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湘潭市竹埠港片区在全域调查,合理规划的基础上,根据用地性质科学制定管控修复方案,将重度污染区域,规划为绿化景观等非“一住两公”用地,对轻度污染的区域,准确把握治理深度和方量,防止过度修复。

四、认真落实法定责任

压紧压实各级政府属地责任、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和生态环境执法重要内容,努力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企业主责”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体系。一是强化考核,压实地方政府责任。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2024年湖南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效达标、保优争先”工作方案》,明确年度目标;将农用地安全利用、“一住两公”用地安全利用及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等重点任务纳入省级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等,严格考核问效。二是细化分工,压实部门监管责任。2023年7月,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联合印发《湖南省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23-2025年)》,2023年12月,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联合印发《湖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相关部门责任分工、重点工作及任务目标,落实落细监管责任。三是严格执法,压实监管对象主体责任。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充分运用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加强对严格管控类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的监管,提升主动发现和及时解决问题的能力。2023年至2024年,已完成473家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和曝光一批土壤污染防治问题典型案例,将土壤环境监管纳入“利剑行动”和日常执法监督,发挥执法震慑作用;2023年以来,全省共查处土壤污染违法案例9起,处罚金额49万余元。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信息公开,自觉接受公众监督,各市州定期向社会公布污染地块名录;2023年以来,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累计动态更新并公布了4次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以下简称“名录”);截至目前,137块建设用地纳入名录管理,其中,34块已完成效果评估退出

名录。

五、建立完善协同监管机制

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防治协调联动体系，落实常态化会商与信息共享机制，努力构建“各司其责、齐抓共管”的协同监管局面。一是建立健全协同机制。2023年6月，省生态环境厅与省自然资源厅建立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长沙、岳阳、衡阳、郴州、永州等市也相继建立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2023年12月，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召开建设用地管理工作联席会议，重点就部门间协调机制、用地准入管理、信息共享等工作进行会商，协同推进土壤污染防治。二是畅通信息共享渠道。2024年4月，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管控的通知》，明确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要定期共享污染地块信息和“一住两公”用地清单，加快实现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目前已有657块地块实现了“一张图”管理，242块暂不开发的污染地块正在补充完善矢量文件，2024年10月全部实现“一张图”管理（经调查未超标的地块无需上图）。三是日常监管深度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与自然资源部门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审制度；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在桃江县、桂阳县、耒阳市、常宁市、赫山区、花垣县等6个受污染耕地面积较大的县市区开展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试点；2023年，在水稻生育期，省农业农村厅先后开展了18批次严格管控区种植水稻的遥感监测，有效防控严格管控区违规种植水稻问题。

六、强化科技支撑

积极推动土壤污染防治技术研发与创新，组织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协同攻关，加快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一是加强关键技术研发。2023年12月，省科技厅以“揭榜

挂帅”制项目支持“砷碱渣短流程制备高纯金属砷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及“锰渣与矿涌水低成本治理关键技术攻关与示范”等重大科研攻关。积极争取“产地场地污染土壤高保真采样技术及智能装备研究”及“重金属污染农田低成本长效治理技术及装备研发与产业化”等一批国家重点专项项目。2024年，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联合湖南大学等高校全力攻关安全利用类耕地土壤-作物体系中镉调控技术，力争年底结题。二是打造创新平台。依托现有科技创新平台，积极整合资源，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组建工程技术中心、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支持国家重金属污染防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湘乡研发基地建设。2023年，组建地表基质监测与生态修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矿山固废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一批省级研究中心，推动土壤污染防治领域的产学研深度融合。三是加强成果应用。发挥国家、省级科技奖励的激励导向作用，大力推动土壤污染防治领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应用。“湖南省典型重金属污染控阻、土-水协同修复理论模型与技术”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遗留重金属污染地块原位修复技术”等一批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入选2024年发布的《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名录》。

七、强化问题整改落实

严格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土壤污染防治“一法一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及审议意见，既抓“当下治”，逐一抓好反馈问题整改，又重“长久立”，充分运用执法检查成果，从体制机制入手，全面提升土壤污染防治能力。一是压实责任抓整改。印发《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土壤污染防治“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指出问题整改清单》，明确问题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加强督促检查和指导，及时跟踪问效，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

整改任务。二是分类施策抓整改。针对执法检查指出的40个具体问题，分类明确整改时限，其中持续整改类7个，立行立改5个，2025年底前需完成整改的28个。截至目前，已完成问题整改18个，其他问题正在有序推进。三是举一反三抓整改。以点带面、系统治理，加强改革创新，完善政策体系，建立健全长

效工作机制，着力堵漏洞、补短板，推动问题系统解决。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2日

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检查组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实施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2024年7月28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26日至30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审议意见交办函。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飞带领下，省人大环资委持续开展跟踪监督，定期对法律实施主管部门进行调研督促，2024年4月下旬、5月上旬赴益阳市、岳阳市开展调研核查。6月17日，省人民政府报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7月3日，省人大环资委召开第9次全体会议，对研

究处理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我认为，省人民政府将整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科学制定整改措施，全力推动问题整改，在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建立动态清单、加强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建立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和明显成效。我委原则同意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同时建议：1、紧盯2024年需完成850块优先监管地块风险管控的目标任务，倒排工期、加快推进，尽快完成污染范围、污染深度、污染因子、污染成因尽调任务，建立好数据库，切实加强管控、治理、使用工作。2、全面加强重点建

设用地调查，将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信息及时纳入系统监管，按照法律要求做到应调尽调。3、严格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对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的各项措施务必到位，确保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农产品安全有保障。4、配合开展

“法治护绿人大行”，加强问题整改落实，对暂未完成整改的问题，要严把时间节点，紧盯问题不放，加快销号清零；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要全面开展“回头看”，防止虚假整改和反弹回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31号)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774名。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时实有代表758名。此后，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出缺2名：

邵阳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王永红的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永红的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

由郴州市选出的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陈耆，已调离湖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陈耆的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截至目前，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56名。

特此公告。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7月28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毛志亮等辞去湖南省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2024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毛志亮、段安娜（女）、雷震宇辞去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辞职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工作需要，本人申请辞去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予批准。感谢省人大常委会及各位委员对本人工作的关心、支持与帮助。

申请人：毛志亮
2024年7月24日

辞职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到龄退休，本人申请辞去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予批准。感谢省人大常委会及各位委员对本人工作的关心、支持与帮助。

申请人：段安娜
2024年7月22日

辞职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工作需要，本人申请辞去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予批准。感谢省人大常委会及各位委员对本人工作的关心、支持与帮助。

申请人：雷震宇

2024年7月24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罗国宇为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

李莲贤为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研究室副主任。

免去：

杨志勇的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职务；

雷震宇的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职务；

段安娜（女）的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和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

毛志亮的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24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王俊寿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我的汇报

——2024年7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王俊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我向各位简要汇报我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打算。

我于1971年3月出生于山西阳泉，汉族，1993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0年考入南开大学金融系，先后取得本科、硕士和博士学位。迄今为止30年的职业生涯中，前12年在金融机构工作，从基层储蓄员、信贷员做起，直到总行部门总经理；后18年中，2006年参与了一次社会公选，进入金融监管部门。先后任海南银监局副局长，天津银监局副局长，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副主任，新疆银监局党委书记、局长，山东银保监局党委书记、局长，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上海局党委书记、局长。现为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2024年7月任湖南省人民政府党组成员。

我一直以一名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一身正气做人，一尘不染做事。一是始终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强化政治能力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

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从政治角度看待经济金融问题，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锚定金融强国建设目标，立足职业生涯各任职岗位、部门及地域实际，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以“钉钉子”精神推进落实落细，努力做出特色、走在前列、争做标杆，在系统内年度考核中，多次被评为优秀。二是始终以改革发展为目标，强化专业能力建设。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用发展的办法来解决发展中的问题，秉持“站岗放哨、站脚助威、摇旗呐喊”的角色定位，寓服务于监管，改善营商环境，强化金融供给，有力推动新疆、山东等地金融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把握先行先试契机，以金融“五篇大文章”的谱写为切口，全力推进加快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三是始终以风险防控为使命，强化履职能力建设。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从总体国家安全观角

度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发扬斗争精神，敢于“长牙带刺”，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雷霆行动”全力维护新疆金融一方平安；防风险、治乱象“双管齐下”，稳妥处置山东辖内不良贷款7000亿元；上下联动、央地协同，推进上海相关高风险金融机构处置取得实质进展，打击非法金融中介工作起到重要示范效应，以实际行动践行了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

虽然过去在金融工作领域取得了一些成绩，积累了一些经验，但是与党和人民的期待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工作的方式方法还存在一些不足，宏观驾驭能力还需要进一步增强，这些都需要在未来的工作中不断的改正与提升。

这次毛伟明省长提名我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人选，是党和人民对我的高度信任，深感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提名如获通过，我一定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尽心尽力，尽职尽责，不负使命、不负重托。在此作以下表态：

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把对党绝对忠诚融入血脉、注入灵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实际行动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

到“两个维护”。

二是担当作为干事业。时刻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奋力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不折不扣落实好省政府提出的“八大行动”部署，一步一个脚印助力把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的“大写意”变成“工笔画”。

三是勤政为民践初心。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设身处地为群众着想，真心实意为群众办好民生实事，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发展的实绩更有“温度”，让惠民的答卷更有“厚度”。

四是依法行政作表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和水平。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广泛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坚决做到秉公用权、谨慎用权、依法用权。

五是清正廉洁守规矩。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带头遵守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省委实施意见精神，严格管理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做知纪知法的“明白人”、严守底线的“规矩人”、简静高洁的“纯粹人”。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4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免去:

罗国宇的湖南省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肖莉(女)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夏志华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周洲(女)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李晨曦(女)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邓茹一(女)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刘芎(女)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黄燕(女)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伍斐(女)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庭长职务;
涂晓辉(女)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赫荣生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唐雨松(女)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杨厚申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陈学旺的怀化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批准辞职名单

(2024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陈怀清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刘亚迪为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丁浩然为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王洪涛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蒋智勇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邓为方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批准:

罗厚清辞去常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共70人)

出席(62人)：

沈晓明 乌 兰 张剑飞 陈 飞 周 农 胡旭晟 王晓科 王志群 毛 铁
文志强 文富恒 甘跃华 石 红 龙朝阳 卢乐云 申良方 田宗之 田福德
白丽琼 朱必达 朱修林 刘丹军 刘 学 刘 准 祁圣芳 李大剑 李少阳
李 平 李红权 肖迪明 吴秋菊 何俊峰 余 雄 张 兰 张扬军 张 玲
张银桥 欧阳艳 欧阳煌 周 湘 赵为济 赵 平 赵凯明 胡 颖 钟 斌
禹新荣 施亚雄 袁运长 袁定阳 袁德义 徐克勤 唐白玉 唐 勇 曹健华
龚 健 庾勤慧 蒋昌忠 蒋祖烜 程水泉 詹晓安 谭拥军 魏旋君

缺席(8人)：

郝先维 毛志亮 李志军 欧阳恩山 段安娜 贾志光 夏彬华 雷震宇